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報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 軍需雜誌

期三十三第

## 目要

|               |     |
|---------------|-----|
| 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面面觀   | 袁甯靜 |
| 製呢概要          | 劉紹志 |
| 戰時重工業之地位      | 何鼎  |
| 償債基金論         | 夏元治 |
| 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探討   | 田朝榮 |
| 從金融恐慌論及我國對外貿易 | 廖可夫 |
| 川幣問題之檢討       | 洪圖  |
| 西北觀察記         | 任叔丹 |
| 士氣與民氣         | 成暢軒 |
| 甘地之主義與印度國民運動  | 陳丹崖 |
| 論中國民族之精神      | 王魯季 |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嘱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目命余  
是期約廢開貫繼代及大建須功在門之上衆的知十自的凡茲  
所間尤除國微續表第綱國依凡革  
至促須不民最努大一三方照我命  
囑其於平會近力會次民畧余同尚  
實最等議主以宣全主建所志未

民以及必欲年由在四力  
族平聯須達之平求十年其  
共等合喚到經積國  
同待世起此驗積國

# 啟事

## 軍需雜誌社徵稿啓事

本雜誌係為研究學術流通法規宣傳業務並徵集革新經理之資材由本校提倡辦理至於如何維持增進仍唯全體軍需人員是賴甚望踴躍投稿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寄交本社藉耀簡冊此啓

### 附投稿簡章

- 一 投稿範圍分翻譯自著兩類以有關於軍需學術者為原則
- 二 投稿文字不拘語體文體但語體須加新式標點
- 三 投稿字體須繕寫清楚
- 四 投稿如係翻譯須附寄原文
- 五 投稿人須註明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按時通函承領稿費如住址不詳及函去後逾月不領稿費者概以却酬論
- 六 投稿經揭載後分兩種報酬(一)現金每千字三元 (二)本雜誌不受酬者請注却酬二字
- 七 投稿者文字有不願本社修潤者須先聲明之
- 八 投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預覆原稿亦概不檢還但長篇鉅著及來函聲明須退還者概
- 九 投稿請寄南京軍需學校軍需雜誌社

## 軍需學校徵集圖書標本啓事

軍需雜誌 啓事

二

本校現藏書籍標本之缺乏甚盼畢業諸君格外援助多多搜集寄贈以重教育而留紀念是所深幸

軍需學校張孝仲啓事一

各期各班畢業諸君全鑒茲為調查同學近狀及備在校員生彙刊同學錄起見切盼音訊常通藉留鴻爪  
散布區區即希

亮督

附通訊要點

一請將期別班次姓名年歲籍貫現職或賦聞機關詳細通信處等項各自列表見告如能按所在地調查

同學人數彙列總表尤為佳善

二其有索取雜誌及訂印同學錄者分別以告

三如有文稿或專著可登雜誌並經理圖書標本寄贈本校陳列者尤為歡迎

四同學間如有未及周知者務望輾轉相告能為代填現狀調查表寄來更善

五本校通信地址為南京臘政牌樓

啓事二

再啓者闊別以來時切繫念每辱

惠書無不即欲作答惟

來函有用官封而不注地名或雖注而不詳者以致裁覆無從殊悵悵耳茲後如荷  
注存務將通訊地址詳告是幸

# 軍需雜誌第二十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論著

- 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面面觀 ..... 袁甯靜(一)  
川幣問題之檢討 ..... 洪圖(七)  
從金融恐慌論及我國對外貿易 ..... 廖可夫(一九)

學術

- 製呢概要 ..... 劉紹志(一)  
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探討 ..... 田朝榮(二五)  
戰時重工業之地位 ..... 何鼎(三〇)  
償債基金論 ..... 夏元治(四七)

雜錄

- 士氣與民氣 ..... 成惕軒(一)  
西北視察記(續) ..... 任叔丹(七)

論中國民族之精神

王魯季(一三)

甘地之主義與印度國民運動

陳丹崖(一〇)

## 特載

四川行營參謀團政治訓練處會計章程

## 文苑

中道社募集基金啓

惕軒

四蒂蓮曲

笛仙

輓黃季剛先生

前人

有懷帥畏齋師

前人

奉呈劉岱樵師

前人

八月十五日作

前人

于役集

東史

## 八牘

爲奉部令轉奉軍事委員會令據憲兵司令部呈請通飭對於廢舊文件督察禁燬一案令仰飭屬遵照  
文

論 著

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面面觀

袁寧靜

軍需獨立，爲改良軍事經理之要圖，固已。然此說倡導有年，而卒成效鮮覩者，何耶？蓋前此所謂軍需獨立，僅對軍費不囿於國法之陋習，加以廓清，而適與軍需人員以舞弊之護符，故其優點未發揚，而弊端已先伏矣。然則補救之法爲何？亦曰設立軍需監察委員會而已。我國人心不古，貪墨成風，况軍需人員，日與金錢相接觸，使於前後漫無監督，弊害不知伊於胡底。監察委員會者，即納軍需人員於正軌，以發揮其所能，直接輔助軍需獨立之實行，間接促進軍需經理之改善；換言之，軍事經理，非軍需獨立，無以促其改良，而軍需獨立，非有監察委員會，更無以收其實效也。或曰：軍需監察委員，如與任軍需者朋比爲奸，豈不徒增組織之煩，而於實際無補乎？是殆不然：蓋軍需監察委員，係就各機關部隊中，遴選廉明之人士充任，彼此事前並無組織；且有相當人數，互相牽制，徇情妥協之弊自免矣。或又曰：軍需監察委員會，雖無徇情妥協之弊，苟其放棄職權，豈非仍等虛設乎？是又不然：蓋監察委員會對於軍需之促進，經濟之措施，負有重大責任，而上級監察委員會，復監督其實行，如有因循溺職情事，

得斟酌情形，依法懲處，自無放棄職權之事矣。茲就設立軍需監察委員會之理由及其效果，分述於次：

(甲) 從法理方面觀察

一、與人爲善 人類良莠不齊，約可分爲三級，上焉者生性純良，行爲盡善；下焉者，秉性乖張，甘冒不韙，道德不足感化，法律失其制裁；惟中人處於兩可之間，既能爲善，亦能爲惡。上焉者既渺不可得；下焉者又爲社會所屏棄；惟中人數量綦多，充任軍需者亦夥，苟無監察委員會以繩其後，其不流於悖理違法者幾希。故軍需監察委員會，乃使軍需人員鳥處目視手指之下，而咸歸於善者也。

二、輔助法律 政府懲戒官吏，著有條規，而爲惡者每圖漏網，不因此而稍戢。是知法律能治已著之罪，而難預止人之惡念也。例如任軍需者，虧空巨款，亦或捲款潛逃，此時雖有法律制裁，而其損失之公帑，依然無法彌補；惟監察委員會監督於先，始得防患於未然耳。

三、提高信用 在經濟豐裕之國家，軍費按時發給，軍心於以安定，而我國則因財政困難，所有經臨各費，往往發放愆期，不幸而各部隊發生疑竇，影響於戰鬥者必巨。惟有軍需監察委員會之設立，方可提高信用，而增加其戰鬥力也。

(乙) 從黨義方面觀察

一、運用權能 實行軍需獨立，軍需人員，須有相當之學識，固已。然苟以學識經驗，用於舞

弊營私，則借軍需獨立之名，反得肆行無忌，其影響於軍隊經理者，豈淺鮮哉！惟監察委員會，對於軍需人員一切措施，具有監察之權，得隨時揭其弊端，加以懲罰，若是，則任軍需者運用其能，任監察者行使其權，而健全之軍需機關，不難立見矣。

二、實行監察權  
名立憲國對於政府設施，特組議會監督之，蓋以重國法也。  
孫中山先生創行五權憲法，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權之外，另設監察院，監察政府之政務設施，使達國利民福之目的，其意至美，法至善，而收效亦甚著。今者我國各種制度，均以適合三民主義爲準則，政府既有監察院之設立，軍隊亦何獨不然哉。

#### (丙) 從事實方面觀察

一、促成經濟公開  
我國軍費開支，佔國家歲入之半，而各部隊尙難按月發餉，或加以折扣者，何耶？蓋國家所耗經費雖多，而實際用於軍費者仍少。如軍需署將經費發交各師，往往不即轉發，存之銀行，藉博利息；或營商業，以獲盈餘。師部以下，莫不皆然。此部隊不能按月發餉之原因也。貪墨者流，視民脂如泥沙，置國法於罔顧，鯨吞公款，不敷轉發，是又折扣之由來也。使有監察委員會明其經濟實況，實行糾察之權，則經濟公開，弊端盡去矣。

二、監察之效果  
年來當局，頗重行使監察權，如軍醫機關，設立軍醫監理委員會；郵政儲金委員會，交通部、審計部、主計處，均派有委員監察；而軍隊中則有經理委員會，亦係監

察軍需之性質，惟未為部隊所重視，經理委員，多未切實履行職權，但已具有相當效果，如能改良組織，增大職權，成績必更可觀也。

茲擬具軍需監察委員會之條例如左，以供採擇：

###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助軍需獨立，監察經理設施，於各級軍事機關，設立軍需監察委員會。

#### 第二章 名稱

第二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名稱如左：

甲、師軍需監察委員會。

乙、團軍需監察委員會。

丙、連軍需監察委員會。

####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師軍需監察委員會 除參謀長各旅團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師部選舉二人，團及特別黨部各選舉一人組織之。

乙、團軍需監察委員會 除團附及各營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團部選舉二人，連及

團黨部各選舉一人組織之。

丙、連軍需監察委員會由連部官佐選舉二人，全連士兵選舉三人（每排一人）組織

之。

#### 第四章 選舉

第四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選舉，概用不記名投票。

第五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選舉，須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六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選舉，如遇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由各級委員會委員中互選。

第八條 每屆以三個月為滿期，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章 職權

第九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對於金錢物品之措施處理，有監督及指導之權。

乙、如查軍需人員有濫職及舞弊情事，或據報告經調查確實者，須據實呈報各該主

管長官懲處，或呈報各該上級軍需監察委員會轉呈上級長官懲處之。

丙、按日稽核收支賬目，并隨時檢查金櫃，登記其數目。遇必要時，得調閱預算決算及各種簿據。

丁、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應服從上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戊、團以上各級機關購置軍用品（團在一百元以上、師在三百元以上），應由軍需監察委員會選舉二人，與軍需負責人員組織採辦委員會採辦之。

**第十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每月至少須舉行常會三次。但常務委員認為有開會必要時，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級軍需官吏及會計人員，應將收支賬目，逐日通報各該級軍需監察委員會。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會議時，應通知各該機關之軍需官吏及會計人員，出席報告軍需狀況，陳述完畢，由主席令其終會或退席。

**第十二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終了，應將會議情形，詳具報告書，呈報上級軍需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每月經費收支狀況，應於月終由各該機關之軍需負責人員，會同該級軍需監察委員會，列表會銜公佈之。

**第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應將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報告書，彙刊月報公佈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所需文具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由各該機關暫墊，得呈報上級機關核銷。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級軍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隨時修改之。

# 四川幣問題之檢討

洪圖

## 一 前言

貨幣為一切價值之尺度，各物質之比量。貨幣優良，則物質之受授易，資金之流通速，各界皆蒙其利。貨幣紊亂，則物質之比量，無從確立，必致金融紊亂，社會擾攘，其影響於國家財政，私人經濟，害莫大焉。我國現時經濟凋枯，金融紊亂，尤以四川之金融為最複雜；雖環境特異，原因綦多，而貨幣雜亂，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

自來談四川問題者，大都重視軍閥之爭，糧稅之苛，雜捐之冗繁，農村之貧乏，而於貨幣情形，鮮加注意。今者蔣委員長入川，勵精圖治，防區之積習既除，苛雜之廢除益力，並派專員整理財政，一切問題，俱謀解決，實川民之福，亦國家之幸也。圖不敏，願將四川省貨幣問題，略加討論，藉促專家之注意云。

## 二 四川貨幣紊亂之原因

四川貨幣紊亂之原因有二：（一）各軍之濫鑄濫發；（二）人民之私鑄，銀行錢莊之發行紙幣。今試分述於左：

（一）各軍之濫鑄濫發 四川自民國以來，計經大小數百餘戰。每次戰爭，此仆彼起。新增軍隊，戰事愈多。軍隊既繁，自需餉械。尤以戰時，需費更巨。故川中屢次戰爭，財多者勝，即

「財力轉移武力，支配武力，武力奪取財源，增加財力」是也。然欲擴張武力，必須充實軍需，因而需要多量之貨幣。貨幣來源，不外征稅；征稅不足，繼以加稅；猶不足，則增鑄貨幣，濫發紙幣。貨幣之數量日加，物價飛漲，各軍需錢自多，愈益增造貨幣，以資彌補。如是循環不息，遂成今日貨幣紊亂之結果。

(二)人民之私鑄、銀行錢莊之發行紙幣 在昔川民處於重重剝削之下，金錢搥取日盡，自難望其安分守己，而不作奸犯科。以是偷鑄之風日盛，劣幣滿佈於市場。川省銀行之紙幣，雖不甚多，而影響於市面者實大。且錢莊及各大商號，發行一千或二千文之紙票，為數不少。多數銀行，乘川局之變幻無常，發行紙幣，吸收現金，以資運出；錢莊商號，因時局不安，紙幣多不兌現，擠兌風潮，層起迭出。更有狡猾者流，假開設銀行錢莊之名，吸收現金存款，時機既至，捲款而逃，人民因之傾家，商號因之倒閉者，不一而足，其影響金融為何如乎？

### 三 川省幣制紊亂之情形

本章分(一)硬幣(二)紙幣兩方面述之：

(一)硬幣 川中硬幣，以銀幣銅幣為主。昔時制錢，多被溶鑄，因銅幣之鑄造良便，故其複雜情形，較銀幣為尤甚。據中行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調查，四川成都市銀幣銅幣之種類如左：

四川成都市最近銀幣種類一覽表

1. 成都廠造大洋
2. 雲南板半元
3. 成都廠半元
4. 重慶青闡壩大洋

- |               |         |         |          |
|---------------|---------|---------|----------|
| 5 重慶廠造大洋      | 6 雲南板大洋 | 7 人頭中元  | 8 廠造光啞大洋 |
| 9 龍鬚大洋        | 10 撥椿藏元 | 11 雜板半元 | 12 金旁大洋  |
| 13 雙毫角洋       | 14 一毫角洋 | 15 雜板光板 | 16 雜板啞板  |
| 17 外省大洋(約七八種) | 18 袁像大洋 | 19 總理大洋 | 20 僞大洋   |
| 21 外國大洋(約二三種) |         |         |          |

#### 四川銅幣種類一覽表

- |                 |                    |                              |
|-----------------|--------------------|------------------------------|
| 1 小毛錢(每枚當十文)    | 2 淸制錢(每枚當二十文)      | 3 淸當十銅元(每枚當一百)               |
| 4 淸當二十銅元(每枚當二百) | 5 漢當十銅元(每枚當一百)     | 6 漢當二十銅元(每枚當二百)              |
| 7 漢當五十銅元(每枚當一百) | 8 漢當一百銅元(每枚當一百五十文) | 9 民小當一百銅元                    |
| 10 民大當二百銅元      | 11 民小當二百銅元         | 12 川北板當二百銅元                  |
| 13 捶板當二百銅元      | 14 鉛板銅元            | 15 爜割銅元( $\frac{1}{4}$ 當五十文) |
| 16 竹片鋸刻代錢       |                    |                              |

今將硬幣分析之如下：

甲、銀幣 銀幣可分一元幣及輔幣兩種：

(1) 一元幣 四川最初鼓鑄之銀幣，爲光緒三十年間，成都銀元局所造之龍模幣，成色千分之八九五·二四。民元以後，乃以軍政府銀幣代之，其正面內圈中有「四川銀幣」四字，中心有

圓形海棠花一小朵，外圈有「軍政府造」四字，下有「壹圓」二字，反面以直紋爲底，有十八小圈，圍成一大圈，內篆二「漢」字，上邊加「中華民國某年」字樣，成色有八八六·八〇及八七八·六〇兩種。因其「四川銀幣」之銀字，金旁爲全旁，故又稱「全旁漢字大洋」。重慶銅元局於民四後，除鑄銅元外，亦加鑄銀幣，成色未詳，惟大約在千分之八百七十以下，樣式與成都廠造者無異；惟「四川銀幣」之銀字係金旁，故又稱「金旁漢字大洋」。民元以來，外省流入者日衆，計有大清各省龍幣，袁像幣，江南幣，北洋幣，雲南幣，廣東幣等，後總理像幣，亦有一部流入；就中以袁像幣爲最多，大清各省龍幣次之，其餘又次之，此等幣之成色，約在千分之八百以上；後因劣幣日多，漸被溶化，且以川匯過高，陸續被運出川，今所存者，不及昔日之半矣。

本省所造者，除前述外，尚有民十七重慶銅元局所鑄之「有鬚漢字大洋」，其反面漢字下小圈內，有鬚二條，故名。民十四，有「向造第一批漢字大洋」，爲楊森軍之師長向成傑在合川縣青草壩所造。第二批鑄於民國十五年，形與成都廠造者無異，惟邊沿較厚，已難使用各地。初，黔軍周西成，在赤水鑄有「周造漢字大洋」，形同「向造」，今川中已告絕跡，多流通於貴州。此等銀幣成色，多在千分之八百以下。年前因各軍之暗地鑄造，至袁頭幣有睜眼與不睜眼之分，而漢字洋，亦有單鬚雙鬚之別，更有所謂鋼板者，其形無別，其聲甚高，蓋因摻銅過多所致。成色約在千分之七百以下，故不能使用。近時劣幣僞幣，充斥市場，老於錢業者，偶一不慎，尙被欺蒙，而農民受害尤烈。且各銀元之兌換，市價參差，多少數百或數千者，比比然也。

(2) 銀輔幣 四川流通之銀輔幣，多屬半元，本省所鑄者，亦以半元爲夥，雖光緒年間，鑄有單毫雙毫，及民元之漢字單角等，然數額甚微，人鮮樂用，至外省流入少數之單雙毫，更無論矣。今將其種類列表於左：

| 名稱     | 鑄造時期                     | 形狀           | 附註  |
|--------|--------------------------|--------------|---|
| 光緒龍半元  | 光緒年間                     | 與龍大洋同        |   |
| 民元漢字半元 | 民國元年                     | 與漢字大洋同       |   |
| 第一批廠半元 | 民國元年                     | 同            | 與漢字半元之區別，在中華民國元年之元字，脚下兩劃分而不聯，又反面五角之角字，中間一筆出腳。 |
| 第二批廠半元 | 民國元年<br>幣面爲元年造<br>實係二三年造 | 同            | 中華民國元年之元字，脚下兩劃相連，反面之角字，中間一筆出腳。                |
| 第三批廠半元 | 未詳                       | 其元字分開，角字未出頭。 | 一部爲銅板，僅作五六折使用。                                |
| 唐像半元   | 一面有唐繼堯像                  |              | 現此幣已不多見。                                      |

除上表所列外，尚有各軍私鑄之幣，形式與成都廠造者同，花紋模糊不清，化驗之，成色甚

低，初因數目甚少，尙可混合使用，後以各軍之師旅團營，皆相率雇工私造，有以生銀二千兩下爐，鑄造半元一萬枚者，其成色可想而知矣。此種銀幣，通名雜板，在成都僅作四角使用，後竟跌至二角。無何，官廳佈告收買，改廠另鑄，並許人民溶成銀錠使用；至民國十七年，漸形減少。然入廠改鑄之半元，官方因有利可圖，令廠中加工鑄造，遂致銅模不一，花紋各殊，有元字開口、角字出脚、尖花、圓花、五瓣、六瓣等式樣，化驗結果，成色亦稍有別，於是人民滋疑，奸商暗作行市，希圖漁利。廠板信用，遂以掃地。官方雖極力維持，而效果卒鮮。後來外縣廠幣，陸續集中成都，半年之數量驟增，十七年三四五月中，至成匯渝一千元，須交廠半元四千四百餘枚，落價至此，因被溶化收回者頗多，回廠改鑄者亦不少，以是廠半元之市價，又回漲至三角或三角五，現存於市面者，不過百餘萬元，此風潮僅成都受害爲烈，渝順各地，未被捲入。

乙、銅幣 川省之鑄銅元，自光緒二十九年始，成都造幣廠所鑄當十銅元，質係紫銅，花紋精細，後復加鑄當二十銅元，每元初易八百餘文，繼因銅元數量日多，錢價下落，乃漲至一千文左右，軍政府成立後，感於政費無着，乃加工鑄造，改用白銅（加入鉛錫等金屬），樣式與軍政府銀幣同，旋又改鑄當五十文，花紋字樣仍舊，惟約大於當二十者。後重慶銅元局，於民二民三年間，亦開始鑄造，模型相同。此時每元可換二千餘文，乃又改鑄當一百銅元，模同而稍大，自是一元漸漲至四五千文有奇。尋又改鑄當二百銅元，一面爲五色旗，與陸軍旗交叉，一

面爲嘉禾，與河南銅幣同，錢價坐是益落，每元換六七千，又因內戰迭起，另鑄當一百文及二百文者，大小略與當十當二十者相等，因稱爲小一百，小二百云。舊時當十、當二十、當五十者，收回另鑄，大一百、大二百亦溶化改鑄，又赴瀘漢收買當十當二十銅元，回川改壓當一百當二百文，因手續不精，原有花紋尚顯，成都川北各地，呼曰捶板，僅重慶川東一帶，流通無阻，他處則否。圜法紊雜至此，錢價一跌再跌，每元由九千十千，漲至十餘千或二十千。更因內戰連年，軍民財政，四分五裂，自師旅團營，以至縣鄉市鎮，無不自購手搖機，任意濫鑄，如羅某在廣安大糧城所造之當二百銅元，曾加入多量黃土，以手敲擊，即行粉碎，其質劣可知。至是流行市面者，幾全爲小二百銅元，交易時找補不便，乃將昔之大二百大一百，剪作 $\frac{1}{2}$ ，作一百、五十、二十五文使用，稱曰「角子錢」。更有以銅片壓成所值之額，五光十色，無奇不有，而每元易價，更漲至二十四五千文，昔之制錢，寥寥無幾，每個當十文使用，以代當十銅元。

現時銅幣之分佈區域：萬縣使用大一百，萬縣以下至宜昌，則使用當五十者。重慶以西至成都，使用小二百小一百，惟「捶板」及「沙板」，僅通用於重慶一隅，大二百亦間有混合使用者，但其數量極少。川北除「捶板」較難使用外，餘皆混合通用。羅某所造之「黃土銅元」及「角子錢」，數亦甚夥。川南更有使用錫幣者。因各地雜幣紛繁，致旅行或經商者，時受損失。

(二)紙幣 川省之有紙幣，在歷史上雖較各省爲早，而實際民間，反不慣用。紙幣之流行，

始於辛亥年軍政府所發之「軍用票」，每紙一元，初準備發三百萬，旋以軍費艱困，愈發愈多，又無準備金，價格遂無形下落，先通行於成都，後漸流入重慶，渝埠商會，乃定「周行銀」法，以現洋七成，軍票三成，配合使用，成都則無此規定。民三四年，票價愈跌，遂設法收回三百餘萬，當衆焚燬。民四年冬，陳宦來川，又收回八百餘萬元，因洪憲稱帝，川中軍務旁午，事乃中止。其未收回者，數無可稽，現已作廢。當陳氏之收回軍用票也，一方飭濬川銀行（官辦），發行兌換券二百萬，專作五成收銷軍用幣之基金。時中國銀行，在成渝兩地，先後成立分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初係十足，嗣因討袁軍起，被政府提借百八十餘萬，致起擠兌風潮。交通銀行，復在重慶設立分行，其兌換券亦流通於重慶。民五，中交兩行，同奉閣令停止兌現，而該項紙幣，仍留市場。後蔡松坡軍入川，雲南中行兌換券，亦隨之而入，並不兌現。民七，調查川中紙幣，約共一千萬元，各行之數目如左：

中國銀行約五百七十萬元

交通銀行約五十餘萬元

濬川銀行約二百萬元

以上各券，價雖低落，然因政府竭力維持，收稅準五銀五券繳納，發餉則銀七券三，騰出一部銷毀，後熊克武商得鹽務稽核所分所之同意，收稅時亦採同樣辦法，至民九止，交行券已自由收回，滇濬兩券均收盡，中行券亦收回五百餘萬，餘數由中行以十年長期公債票照額掉回，此時川省已無紙幣。民八，大中銀行，在渝開業，發行紙幣五十餘萬，後因京行風潮，發生擠

兌，官廳乃以鹽款三十餘萬還其舊債，大中券因得收回，至是，川中又無紙幣。後因川軍南北分裂，省軍及聯軍，均於入據重慶時，濫發紙幣，以充軍實，四川銀行紙幣為聯軍所發，四川官銀號祇幣為省軍所發，旋成廢紙，商民損失，約三百餘萬。民十七，成都駐軍，多設錢莊，發行號票，初尚兌現，嗣以各錢莊、銀樓、當鋪等，皆發號票，愈形叢雜，一家擠兌，影響全市，狡詐者乘機倒閉，商民損失不貲。後經官方禁止，飭未倒閉者限期收回，風潮始息。時二十一軍之中和銀行（前由官商合辦），派員赴滬，印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兌換券，共三百二十萬連川，由該行發行，直至十九年，仍照常兌現，後因重慶銅元局借墊巨款所累，資本呆滯，然以軍部收支，歸其統辦，尙能維持。十九二十年間，二十一軍成立金庫，發行糧稅券，將收支事宜，收歸管理，該行遂告停業，尙有兌換券一百七十餘萬，流行於市。當其陸續收回之際，發覺重號券甚多，清查結果，始悉為赴滬印券時之行員所為，遂一律不分真假，七折兌銷。二十一軍所發之糧稅券，即變相之紙幣，在其戍區內通行無阻，近聞其金庫將結束，已準備於短期內一律收回。至二十四軍方面，亦發行「裕通券」，由其裕通銀行發行，現不知此券如何整理。

目前四川省銀行發行之鈔票，有中國、聚興誠二家，而外商美豐銀行之「美豐券」，勢力尤大；幸其數量不多，人民亦鑒過去紙幣之流弊，多不樂用。至各地駐軍所發紙票、糧券等，數雖不少，但僅用於完糧，不及於市面，故置之不論。

#### 四 川省經濟受貨幣之影響

四川貨幣情形，已如上述。因其種類不一，使用殊地，故貨幣互相折合之價格，差別極大，漲落無常，商人受累不少。現雖爲銀本位，然就人民之使用習慣言，尚在銅本位時代，故有去年貸出之錢，今年收回，而價不及其半者。一般奸商，暗加操縱，金融風潮，愈演愈大，商人爲避免損失計，加重物價，致平民日用品之售價，較民元竟高至數百倍，甚至千倍以上。物價飛漲，一日千里，工資決難增加如是之速，死於生活困難者，比比皆是。且省內貨幣不安，影響及於匯兌，年來匯水高漲，進出貿易，大爲減少。今舉數年以來之進出口貿易總數於下：

| 年份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
| 進口 | 四四、五九四   | 五一、〇六四   | 四四、一一九   |
| 出口 | 三六、六四二   | 四四、七三〇   | 三八、〇二二   |
| 比較 | 入超 七、九五一 | 入超 六、三三四 | 入超 六、〇九七 |

「註」單位關平千兩

觀上表，可知四川經濟衰落，年年大量入超，致使現金外流，金融緊縮，工商業之發達，遂受其阻礙。

前此四川省銅幣，與長江下游所通行者一致，錢價亦相若。自當五十銅元出，價格下落，而長江下游之錢價仍舊，當十當二十銅元，因自然之趨勢，流於宜昌漢口一帶，轉往滬平；當一百

者出，當五十者又流出，年來各地銅幣日增，錢價日跌，未始非受川幣之影響也。

### 五 整理方案

川省幣制，紊亂已極，當此勦匪緊張之際，蔣委員長獨具整理決心，良深敬佩。吾人尚望中央妥為計劃，務使民不受害，社會相安。茲略陳管見於左：

(一) 對本位幣之整理 整理川省銀本位幣，當遵照中央本位幣條例施行，就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陸續運川，收回舊幣，改鑄新幣。當新幣數量不敷時，可將中央銀行之紙幣，運川使用。惟川省雜幣，不合規定成色者甚多，一時欲使絕跡，恐不可能；原價收買，官廳損失太大；且川省面積廣闊，現時市面流通貨幣數量，尙無統計；所需新數量，亦難估計；而舊幣出路及價格問題，尤當注意。當新幣初流通時，決不敷市面需要，必致周轉不靈。若新舊幣同時流通，市場當感幣量增加，影響於物價之騰貴；若舊幣價格減低，則商民俱蒙損失。余意以為：規定成色較佳之舊幣，如袁頭幣、中山幣、龍洋等，準其流通市面；雜色幣，則限於一定期間，掉換新幣（其價格概照現時市價），加入市場，經一定期間後，新幣數量增多，人民習於使用，即可取締雜色幣，在各地設立兌換處，與當地財政機關合作，管理新舊銀元掉換事宜，以防奸商之操縱。

(二) 輔幣之整理 輔幣整理工作，當與本位幣同時實施，蓋四川幣制之混亂，受輔幣影響尤大。故須二者並行，收效始著。四川銀輔幣之使用，除半元外，其餘使用範圍甚小，整理亦易

，可照民三輔幣條例，由中央造幣廠派員赴成渝兩處，製造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輔幣，使其流通，數量視社會之需要而定。至於整理銅幣，則較困難，可另鑄一分、五厘、一厘三種銅幣，以代現時所使用者。川中大都使用小二百，每元易二十餘千，即當二百銅元一百餘枚，政府可將現時銅元收回一部，使每元價值落至一百枚，或以命令規定，然後將所鑄一分銅幣，與當二百等值使用，五厘等於一百，與舊有銅元共同使用，一面將舊幣改鑄，統計社會需要數量，不令超出，由各地兌換所，負調整之責。

(三)紙幣之整理 川省紙幣，數量不多，中國、聚興誠、美豐等銀行，準備皆頗充實，可令收回，或由現設之中央分行，負責統一；或與中國銀行，合作辦理。且信用較佳之紙幣，可暫准流通，依照紙幣條例，檢查其準備金。至各地駐軍或商辦之紙票，限令收回，當無多大問題也。

## 六 結論

俾斯麥有云：「統一貨幣，可以促成國家之統一」，余亦倣而言之曰：「統一貨幣，可以促成四川之統一」。今蔣委員長入川，積極整理川政，廿餘年之防區制，一旦廢除，並令各地駐軍，不得再發糧券。是川政已有統一之象，而幣制整理問題，當更易辦理矣。然川省爲整個國家之一部，川幣問題，亦爲整個幣制問題之一環，欲求根本解決，自有賴於全國貨幣問題之解決也。

# 從金融恐慌論及我國對外貿易

廖可夫

## (一) 引言

自鴉片戰爭結束，南京條約訂立後，我國門戶洞開，莫能自拔。而國際貿易之入超，與年俱進，資金外溢，不知凡幾。近數年來，入超數額雖稍減，但僅足以反證我國國力之疲敝，經濟之枯竭耳。當今世界各國，經濟恐慌深化，集團壁壘森嚴，貨幣戰爭，愈趨尖銳，吾人其將何以處此？回顧國內，幼稚工業，日就衰萎；金融界亦若竭澤之魚；農村則十室九空，荒涼滿目。國際間復風雲緊急，秣馬厲兵，如箭在弦。一旦戰爭爆發，吾人又將如何應付？夫救國之道良多，振興工商，充實國防，皆其瑩瑩大者；惟此等事業，胥與國力經濟有關，茲請一述我國經濟之現勢。

## (二) 金融恐慌之因子

自不景氣之巨浪襲來，各國輒以通貨膨脹為恢復繁榮之策，釀成今日愈趨愈激之國際貨幣戰爭。此戰爭之方式，為放棄金本位，減低貨幣成色，貶抑幣值，收買黃金白銀及他國貨幣等，藉此均足使自國貨幣之對外匯價跌落。而其目的，則在使輸入之外貨，價格騰貴，不易銷售，以遏止資金之外溢；同時使本國製品價格，因外匯之跌價而低落，俾便推銷，吸收資金於外國。簡言之，即奪取海外市場，以期緩和其經濟恐慌，而恢復過去之繁榮。

此種貨幣戰爭，莫不欲擰取他國資金，以謀本國經濟之好轉。對於生產落後國家，則摧殘其幼稚工業，吸收其最後資金。長此以往，被擰取者，必將枯萎以死！被擰取者既死，則擰取無從，成品又何由以謀消洩？資本主義之體系，其終不免於崩潰歟？

我國爲半殖民地國家，生產落後，無可諱言。而各國之經濟勢力，復大施其侵略，以故年來棉紗、縷絲、火柴、烟捲、橡膠等業，大都減少產量，或竟閉廠停工，皆受外來壓力之所致也。

自美國實行貨幣戰爭，收買白銀，世界銀價，突升猛漲，我國白銀，於以大量外溢。年來國內資金，因政治不安，農村崩潰，多集中於上海；今則上海現金，復向外流；是我國硬幣日少，市面籌碼，既感缺乏，信用自必收縮。金融情況，愈趨危殆，故對於工業投資，極爲審慎。而增厚放款利息，更足使民族工業成本增加，減少抵抗舶來品之力量。一國之民族工業，爲一國國民經濟所繫，民族工業如告崩潰，金融事業，又將焉托？然構成金融恐慌之基因非他，即資本主義體系之內在矛盾是也。此矛盾表現形式之一，爲週期之世界經濟恐慌，因而引起國際關稅壁壘之高築，集團經濟之叢生，乃至採取最後手段之貨幣戰爭，以賭勝敗，而我國金融遂不得不浮沉於此波濤動盪之中矣。

貨幣戰爭影響於我國者，非僅金融與工業也，國際貿易亦大受其影響。蓋金融比價變遷，影響於物價之升降；我爲銀本位國家，國際匯兌比率，隨銀價之高漲而上升；於是輸入外貨，因

金價下落而價廉；輸出商品，則因銀價上漲而價昂，國際貿易之不易均衡，職是故也。

### (三)我國歷年金銀出入口額數及去年金銀之比價

我國金銀出入狀況，可於海關報告求之。自光緒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止，黃金出超者二十七年，入超者十二年。其間光緒二十九年，進出平衡。白銀則自光緒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止，入超者二十五年，出超者十四年。金銀出超，最有損於國本；而近年出超日甚，更使市面缺乏硬幣，震撼金融。下表為四十年來黃金及白銀逐年出入超數字之總計，與其出入超總計數相消後之淨值（據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民國十七年止之金銀進出口額淨數表（單位關平兩）

|     |             |     |             |
|-----|-------------|-----|-------------|
| 金出超 | 二〇〇、七六一、九二〇 | 銀出超 | 一九四、九三一、六一二 |
| 金入超 | 一〇四、〇〇一、七〇三 | 銀入超 | 八二二、一〇九、〇三九 |
| 淨出超 | 九六、七六〇、二一七  | 淨入超 | 六二七、一七七、四二七 |

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五年中，金銀進出口數值，據海關報告，有如左表：

#### 十八年後五年間金銀進出口額淨數表（單位金爲關兩 銀爲元）

|     |             |     |             |
|-----|-------------|-----|-------------|
| 金出超 | 二五七、五六六、七六〇 | 銀出超 | 一九、九五一、二七五  |
| 金入超 | 無           | 銀入超 | 三四六、一九三、八三七 |

淨出超 二五七、五五六、七六〇 淨入超 三二六、二四一、五六二

觀上二表，知我國黃金向來外溢；尤以民國十八年後之五年間，其外溢數，幾達前此四十年之三倍。銀則向爲入超，因我爲銀本位國，國內銀鑛不多，故恃外來白銀之輸入。乃自二十一年起，銀亦一變而爲出超。茲據去年報載海關所發表之數值，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三年金銀進出口額淨數表（單位金爲關兩  
銀爲元）

金進口 五、八五六 銀進口 四、五七一、五四三

金出口 二六、二三二、三九九 銀出口二三三、三四五、六八四

出超 二六、二二六、五四三 出超二二八、七七四、一四一

是去年金銀俱爲出超，此尙僅就海關報告而言，其奸商偷運出口者，數目當不在少。加以貿易巨額入超，賠款、外債、海運等項支出，均需現款以資挹注。國際收支，既乏補苴之方，現金輸出，終不能免。長此以往，其又何如？

去年金銀價格變遷，影響於我國者尤大。蓋物價隨金銀比價之變遷而升降，故自英美停止金本位、美國收買白銀後，世界銀價高騰，得未曾有。我爲用銀國家，國際匯兌比率，因以提高，外國商品價格，因以低落。於是舶來製品，紛紛侵入，民族工業，岌岌其危；吾人最後之資金，亦被搜括以去。茲將去年各月份紐約倫敦二大銀市之價格，列表如下（據國際貿易局統計，紐約每盎斯合金分數，倫敦每標準盎斯合便士數）：

## 紐約銀價

## 倫敦銀價

## 金銀比率

|       |        |        |      |
|-------|--------|--------|------|
| 一月    | 四四・一八八 | 一九・三八二 | 七四・三 |
| 二月    | 四五・二〇一 | 二〇・〇八九 | 七五・七 |
| 三月    | 四五・八六五 | 二〇・二七八 | 七四・七 |
| 四月    | 四五・一八〇 | 一九・六九八 | 七六・一 |
| 五月    | 四四・二三一 | 一九・一七六 | 七八・五 |
| 六月    | 四五・一六三 | 一九・九八一 | 七六・五 |
| 七月    | 四六・三一〇 | 二〇・五二〇 | 七四・六 |
| 八月    | 四八・九四九 | 二一・三八〇 | 七二・〇 |
| 九月    | 四九・四八四 | 二一・八九〇 | 七一・三 |
| 十月    | 五二・三七五 | 六六・七   |      |
| 平均    | 四六・六九四 | 二〇・六〇七 | 七四・〇 |
| 一九三一年 | 二九・〇〇〇 | 一四・六〇二 | 七〇・三 |

如令一九三一年紐約倫敦之銀價各爲一百，而求去年十月來之比率，則去年紐約之平均比價爲一六一%；倫敦爲一四一%。即去年紐約銀價較一九三一年平均漲百分之六十一，倫敦則漲百分之四十一。其漲高程度，至足驚人，而我乃受害匪淺。蓋金銀比價於物價之影響，上已述

及；我爲入超國家，對於國際物價之感覺尤敏。故去年物價，雖曾極度低落，而國民經濟，仍復困絀異常。然則我國歷年對外貿易，其情況果何如耶？

#### (四) 我國歷年貿易概況

我國國際貿易，自五口通商以來，出超年份，絕無僅有。宣統而前，姑置不論；自民國肇建，迄今二十四年，年盡入超。入超數額，最少者，爲民國八年，蓋時值歐戰，我國工業乘機稍進，各國則元氣大傷，未遑擴展其貿易。但是年之入超額，亦達二千五百餘萬元。其入超額最大者，爲二十一年之五萬五千六百六十餘萬兩。當世界經濟恐慌未發生前，入超雖多，尙可依賴華僑，匯款彌補。年來各國華僑，除受經濟恐慌之壓力外，尙有民族的政治的排擠，其所經營之事業，或停滯、或破產、昔時不下三萬萬元之匯款，已爲歷史陳跡矣。

且因世界經濟之恐慌，我國國際貿易數額，自二十一年後，亦與年俱減。茲將民十八至三十年之貿易概況，列表如左：

我國對外貿易概況表（據《The Trade of China》，單位千元）

| 年別  | 純輸        | 純出        | 合計        |
|-----|-----------|-----------|-----------|
| 十八年 | 一、五八二、四四一 | 一、九七二、〇八三 | 三、五五四、五二四 |
| 十九年 | 一、三九四、一六六 | 二、〇四〇、五九九 | 三、四三四、七六六 |
| 二十年 | 一、四一六、九三三 | 二、二三三、三七六 | 三、六五〇、三九九 |

廿一年 七六七、五三五 一、六三四、五六七 二、四〇二、二六二  
 廿二年 六一一、八二八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九五七、三九五  
 (廿二年) 三五九、〇一九 八七四、三五七 一、二三三、三七七  
 (廿三年) 三一三、四五九 六四三、三七六 九五六、八三三  
 外因國際經濟之衰落，內受瀋陽事變之影響，國內經濟，遂極形艱窘；故二十一年度進出口貿易，均呈銳減。茲將中國經濟年鑑所列二十與二十一年之輸出入數，揭示於下：

|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        |
|-----------|---------------|---------------|
| 洋貨進(金單位)  | 一、二一八、九五三、三九六 | 八九一、二九六、四八七   |
| 口淨值(關平兩)  | 一、四二三、四八九、一九四 | 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 |
| 土貨出(關平兩)  | 九〇九、四七五、三三五   | 四九二、六四一、四二一   |
| 進口淨值(關平兩) | 一、三四二、九六四、七一九 | 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二 |
| 計入超(關平兩)  |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

觀上表，二十一年之進口總額，由二十年之二十三萬四千二百萬關兩，降至十五萬四千一百萬關兩，減少八萬萬餘兩，僅當上年度六五·八一%。出口淨數，二十年度為九萬零九百萬關兩，二十一年則僅四萬九千二百萬關兩，減少四萬一千七百萬關兩，僅當上年度五四·一七%。就二十一年之貿易總額觀之，雖屬銳減，但其入超激增，實為十餘年來所僅見。迨至去年，

我國對外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均一變其形勢而低落。

(五)去年貿易數字之低落

我國對外貿易總值，觀上節表載，知自二十年後，逐年低落。蓋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即步步趨跌，適於二十年復起九一八事件，夙為出超貿易之東北（東北出口佔全國出口貿易總額三分之一，入口貿易則僅佔全國入口總額十分之一），亦隨土地以俱喪，貿易數值因而愈降。總計二十三年貿易全額為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三元，就中進口額計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元，出口額計五三五、二二四、二七九元。若以民國十五年之進出口數值為基數（即一〇〇），則二十三年之指數，其貿易總額為五〇・五一%，進口為五八・七九%，出口為三九・七五%。易言之，即較民國十五年之對外貿易總額減少四九・四九%，進口減少四一・二一%，出口減少六〇・二五%。因東北出口大於進口，故二十年度出口指數，遂更低於十五年也。茲將二十三年全年出入口貿易價值、及以十五年為基數之指數，列舉如次（據中行報告）：

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額數及指數表（以十五年為一〇〇）

| 項別  | 價 值           | 指 數    |
|-----|---------------|--------|
| 出 口 |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 三九・七五% |
| 入 口 |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三四 | 五八・七九% |
| 總 計 | 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三 | 五〇・五一% |

若以二十三年之貿易數值與二十二年較，則情形微有不同。是年貿易總額，較上年減少二〇·〇五%，計進口額減二三·四八%，出口額減一二·五一%。茲以二十二年之貿易數字爲基數，列舉二十三年指數於下（據中行報告）：

| 年別   | 出口    | 入口    | 總額    |
|------|-------|-------|-------|
| 二十二年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十三年 | 八七·四八 | 七六·五二 | 七九·九五 |
|      |       |       |       |

總計二十三年我國貿易入超額數爲四億九千四百四十五萬零九百四十五元，非但絕對的價值較上年減少二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或三三·%；即相對的比率亦較上年爲低落（二十二年入超額佔入口總額五四·五三%，二十三年則僅佔四八·〇一%）。是從數字上言，差可欣慰；惟就事實觀察，則進口減少，非由工業之進步，足以抵制洋貨；實緣國內枯竭，購買力衰，有以致之耳。茲將去年逐月入超額比較之如下（據國際貿易局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各月對外貿易入超與入口總額百分比較表（單位元）

| 月份 | 入超額        | 入口總值        | 較上年同期入超額增減     |            |
|----|------------|-------------|----------------|------------|
|    |            |             | 入超占入口<br>總值百分比 |            |
| 一月 | 五四、六八四、三七四 | 一〇五、四六〇、一五七 | 五一·八五% (十)     | 一五、〇六四、六四六 |
| 二月 | 四四、七二一、九〇七 | 八二、七五七、六四〇  | 五四·〇三 (一)      | 一八、四四三、七一五 |
| 三月 | 五九、二一二、五九四 | 九九、四二八、〇一五  | 五九·六五 (一)      | 四二、四三四、八二六 |

|     |             |               |       |                 |
|-----|-------------|---------------|-------|-----------------|
| 四月  | 五九、八三六、八〇六  | 一〇〇、九六〇、三六九   | 五九・二六 | (一) 五〇、一五〇、七〇二  |
| 五月  | 四五、六六二、八二四  | 九四、九八四、二四二    | 四八・〇七 | (一) 五四、五六二、九六八  |
| 六月  | 三七、〇八六、六一七  | 八六、二五九、四二三    | 四二・九九 | (一) 三三、八〇八、八七九  |
| 七月  | 二八、六一四、九〇二  | 七三、五二九、〇四二    | 三八・九二 | (一) 一二、〇八一、四二二  |
| 八月  | 三〇、一九五、一七四  | 七四、二五二、九〇三    | 四〇・六六 | (一) 一八、六七七、七三九  |
| 九月  | 三五、七九三、〇八四  | 七七、四八二、三一六    | 四六・九九 | (一) 四、二九二、一七三   |
| 十月  | 三六、三三九、八九七  | 七八、九九九、九三一    | 四六・〇〇 | (一) 一〇、三三三、二四四  |
| 十一月 | 三三、七四八、四九二  | 八三、五一六、九三二    | 四〇・四一 | (一) 八、二二四、四八三   |
| 十二月 | 二八、四五四、二七四  | 七二、〇三四、二六三    | 三九・五〇 | (一) 一二、三四二、七四八  |
| 全年  |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 |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 | 四八・二〇 | (一) 二三元、二八八、二五三 |

### (六) 輸出入重要商品之研究

貿易數字，既如上述；然則我國進出口商品究爲何物？其數額與價值又爲幾何？請略陳之：

去年外貨進口總值計爲五億二千四百零八萬六千餘金單位，較上年（二十二年）減少一億六千五百九十二萬一千餘金單位，或二三・四八%。進口商品中數額最巨者爲五金，計值九〇、二九四、二四八金單位，佔入口總值九・六〇%。棉次之，計一、一六三、二三三公擔，值四五、九三四、三三四金單位，佔入口總值八・七六%。次爲米，計七、七一〇、六一〇公擔，值

三三、四三二、六三九金單位，佔入口總值六・三八%。次為機器，值三〇、一八六、一四八金單位，佔入口總值五・七六%。次為化學品，值二一、一七一、〇四七金單位，佔入口總值四・〇三%。此外則為煤油、車輛、毛織物、木材、紙、菸草、糖、小麥、棉布、汽油等。就近三年我國進口主要商品次序觀之，五金逐年增加，去年竟佔進口商品之首席；機器及車輛地位，亦見升高。反之，棉由第一位降居第二；食糧中如米已降居第三；小麥已降至第十位之下。此種推移情形，實為我國建設過程中之必然反映。茲將近三年間入口商品之次序及百分比，列舉如次（據國際貿易局統計）：

最近三年我國進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數表

| 位次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 第一 | 棉花一一・四三% | 米一一・二一% | 五金九・六〇  |
| 第二 | 米一一・三六   | 棉花七・三〇  | 棉布八・七六  |
| 第三 | 棉布六・九一   | 五金七・二〇  | 米六・三八   |
| 第四 | 煤油五・七六   | 小麥六・五四  | 機器五・七六  |
| 第五 | 五金五・七一   | 煤油六・四九  | 化學品四・〇三 |
| 第六 | 小麥四・九三   | 棉布四・三三  | 車輛三・五〇  |

再就去年進口各貨數值與前年較，大都趨於低落。尤以米及小麥為銳減，二者各計減少七千

二百八十三萬餘金單位。次爲煤油，亦較前年減少二千四百五十六萬餘金單位。再次爲棉花、木材、汽油、紙、糖、化學品等，各較前年減少百分之十乃至二十。其較前年進口數值增加者，爲機器、烟草、五金、車輛、毛織物數項。機器增加三六·五三%，計八百餘萬金單位。烟草增加一四·三四%，計二百餘萬金單位。於此經濟凋敝、進口銳減時，烟草竟大量增加，國人羣趨於無益之嗜好，良可慨已！茲據國際貿易局統計，將去年進口之重要商品數值及與前年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進口重要商品值量統計表

| 商品       | 數             | 量          | 價          | 值(金單位)     | 與進口總   |            | 上 年 同期 價 值 | 與上年價<br>值百分比 |
|----------|---------------|------------|------------|------------|--------|------------|------------|--------------|
|          |               |            |            |            | 值百分比   | 上 年 同期 價 值 |            |              |
| 棉花       | 一、一六三、二二三公担   | 四五、九三四、三三四 | 八·七六       | 五〇、三六〇、一四六 | 九一·二一  |            |            |              |
| 五金       | 一、七、七一〇、六一〇公担 | 五〇、二九四、二四八 | 九·六〇       | 四九、七〇九、二八七 | 一〇一·一八 |            |            |              |
| 米        | 一、七、七一〇、六一〇公担 | 三三、四三二、六三九 | 六·三八       | 七七、三四〇、一五一 | 四三·二二  |            |            |              |
| 煤油       | 四五〇、五四九、一九九公升 | 二〇、二三二、二五〇 | 三·八六       | 四四、七九九、八二八 | 四五·一六  |            |            |              |
| 小麥       | 一、六四九、四一九公担   | 一六、二三〇、九九〇 | 三·一〇       | 四五、一四八、六六七 | 三六·九三  |            |            |              |
| 機器(工具在內) | 一、七、三七七、三八三   | 三〇、一八六、一四八 | 三·三二       | 二三、一〇九、二二八 | 一三六·五三 |            |            |              |
| 紙        | 一、七、三七七、三八三   | 五·七六       | 二三、四七五、三三三 | 七七·三一      |        |            |            |              |
| 化學產品及製藥  | 一、七、三一三、九〇一   | 四·〇四       | 二六、三七七、九三九 | 八〇·二六      |        |            |            |              |
| 菸草       | 一、七、三一三、九〇一   | 三·三〇       | 一五、一四一、八七八 | 一一四·三四     |        |            |            |              |

|        |               |            |             |            |
|--------|---------------|------------|-------------|------------|
| 木材     | 一七、三八三、〇六二    | 三・三一       | 一九、一四二、三一〇  | 九〇・八〇      |
| 棉布     | 一三、六三一、五二七    | 二・六〇       | 二九、八二二、九六九  | 四五・七一      |
| 糖      | 一六、六三六、九三八    | 三・一七       | 二一、四七三、一一一  | 七七・四七      |
| 毛及毛織物  | 一八、二八六、七四六    | 三・四九       | 一七、二〇〇、四九八  | 一〇六・九三     |
| 汽油     | 一五〇、一三〇、三一〇公斤 | 一・八八       | 一〇、九三七、七〇三  | 八九・八六      |
| 車輛     | 九、八二九、四二五     | 一八、三六一、八六〇 | 三・五〇        | 一八、二〇四、五二二 |
| 其他入口商品 | 一七七、七九三、五九一   | 三三・九二      | 二一九、八六四、三〇三 | 一〇八・八六     |
| 總計     | 五三四、〇八六、〇八九   | 一〇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七、八五二 | 七六・五二      |

至出口貿易，就最近三年我國出口商品次序之推移觀之，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幾全爲農產品。二十一年後，因大豆、豆餅等農產品，隨東北之陷落而俱失；生絲遂升至第一位，棉紗及桐油，亦崛起成爲出口主要商品。至二十三年生絲出口驟落，代之起者爲茶；而五金與皮貨，亦進至第三與第五位，將桐油、棉花壓下。觀此，足徵我國出口商品，已由單純之農產品，進爲半製品矣。茲將近三年中，我國輸出之商品及百分比，列表如次（據國際貿易局統計）：

最近三年我國出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表：

| 位 次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 第一  | 豆 一〇・四〇% | 生絲 七・八九% | 茶 六・七四% |
| 第二  | 生絲 六・六八  | 棉紗 六・五四  | 棉紗 五・八四 |

第三 蛋及蛋製品 五・七七  
第四 茶 五・〇三  
第五 豆餅 四・八〇  
第六 棉花 四・一九  
第七 棉花 四・九四  
第八 茶 五・五九  
第九 桐油 四・九五  
第十 皮及皮貨 五・四四  
第十一 線 五・三一  
第十二 五金 五・七四

蛋及蛋製品  
製品

五・九六

五・五六  
五・六五

五・七四

去年出口總值爲五億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餘元，與上年較，減一二・五二%，計七千六百六十萬三千餘元。減落最甚者爲絲，其出口價值，僅及前年二分之一。除茶、烟草微增外，餘均減少。以數值論，當推茶爲首席，計四十六萬七千餘公担，值三千六百零九萬八千餘元，佔出口總值六・七四%。次爲棉紗，佔出口總值五・八四%；再次爲五金、蛋、皮貨、絲、桐油等。而綢緞、棉花、猪鬃、羊毛、花生等項，亦各值一千萬乃至二千萬元。茲將去年重要出口商品之數值，及與前年之百分比，列表如下（據國際貿易局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出口商品值量統計表：

| 商 品      | 數 量        | 價 值(元) | 與出口總<br>值百分比 | 上 年 同 期 價 值(元) | 與上年價<br>值百分比 |
|----------|------------|--------|--------------|----------------|--------------|
| 皮及皮貨     | 二九、一〇七、六四六 | 五・四四   | 三一、九二〇、三二四   | 九一・一九          |              |
| 棉 紗      | 五一、二九三、九〇一 | 五・八四   | 四〇、〇〇六、八二五   | 七八・二二          |              |
| 五金（礦砂在內） | 三〇、七三七、二七四 | 五・七四   | 三三、三六六、四三六   | 九四・九六          |              |
| 蛋及蛋製品    | 三〇、二四三、五二六 | 五・六五   | 三六、四七九、六二四   | 八二・九一          |              |

|         |             |             |       |             |        |
|---------|-------------|-------------|-------|-------------|--------|
| 茶       | 四六七、四九二公担   |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 六・七四  | 三四、二一〇、〇三七  | 一〇五・五二 |
| 絲(廢絲在內) | —           | 二八、四二三、六三九  | 五・三一  | 五六、八一六、〇六六  | 五〇・〇二  |
| 桐油      | 六五二、八三六公斤   | 二六、二二六、六八三  | 四・九〇  | 三〇、二六一、二六九  | 八六・六三  |
| 綢緞      | —           | 一九、五〇八、七二三  | 三・六四  | 二六、四九九、〇九二  | 七三・六二  |
| 棉花      | 二〇九、四〇九公担   | 一五、二〇〇、八七九  | 二・八四  | 三〇、二二八、九五八  | 五〇・二六  |
| 豬鬃      | —           | 一五、二二七、一五五  | 二・八三  | 二一、六八七、二六二  | 一二九・四三 |
| 花生      | 一、三七四、六五八公担 | 二二、三七一、五七三  | 二・三一  | 一七、四七七、四四七  | 七〇・七八  |
| 菸草      | —           | 九、四三一、一〇九   | 一・七六  | 六、八九七、八七一   | 一三六・七二 |
| 棉布      | —           | 八、七六六、六九五   | 一・六四  | 一九、五六二、一二六  | 四四・八一  |
| 藥材與香料   | —           | 一〇、〇九三、七四三  | 一・八九  | 一〇、四四九、一三四  | 九六・五九  |
| 羊毛      | —           | 一二、九九一、三五五  | 二・四三  | 一三、一二一、九二三  | 九九・〇〇  |
| 其他      | —           | 二二九、六〇一、八二九 | 四一・〇三 | 二二三、八四三、五九六 | —      |
| 總計      | —           | 五三五、二二四、二七九 | 一〇〇・〇 | 六一一、八二七、九九〇 | 八七・四八  |

### (七) 貿易國別之概觀

我國國際貿易主要之對手國爲英美日。其貿易數字，佔對外貿易總額四八%。除對日貿易，因東北事件發生，略趨減退外；英美勢力，迄未稍損。德國近年對我貿易，尤有長足進展，民國二十年僅佔全貿易額四・五%；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增至六・五四%；二十三年，更增至七・一四%。香港則適與此相反，二十年尙佔一五・八一%，二十三年僅佔八・二九%。蓋香港

爲轉口港，其地位下落，純由進口之減縮。他如印度及荷屬東印度，均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四強，安南暹羅法國等，亦佔百分之二以上。蘇聯最少，因對俄重要商品爲豆類，今已不復存在也。茲將近四年來，我國對各國貿易總額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最近四年我國對各國貿易總額百分比統計表：

| 國別       | 百分比   |       |       |
|----------|-------|-------|-------|
|          | 廿一年   | 廿二年   | 廿三年   |
| 美國       | 一八・八五 | 二一・一六 | 二〇・八二 |
| 日本（台灣在內） | 二三・九三 | 一七・〇七 | 一一・八七 |
| 英國       | 七・八八  | 一〇・〇七 | 一〇・二八 |
| 香港       | 一五・八一 | 八・七五  | 八・五八  |
| 印度       | 四・五五  | 六・五四  | 六・五四  |
| 德國       | 四・四一  | 五・五四  | 五・一四  |
| 印度       | 四・一四  | 四・一四  | 七・一四  |
| 荷屬東印度    | 二・八九  | 四・四二  | 四・一六  |
| 澳洲       | 二・六七  | 二・六九  | 四・四八  |
| 俄國       | 三・四〇  | 二・一五  | 〇・八〇  |
| 安南       | 三・五三  | 一・四一  | 一・四一  |
| ○        | 〇・五九  | 一・九〇  | 二・九四  |

朝鮮 一・七二 一・五三 ○・九七 一・一五  
暹羅 ○・四三 二・八一 三・四四 二・三八

法

國

二・三八

二・四七

二・八四

二・七七

意

大利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二三

其 他 諸 國

九・二九

一〇・四二

一四・一二

一五・八四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去年世界各國，羣趨國民經濟政策，施行集團經濟，限制輸入數量。加以提高關稅、管理匯兌、收買白銀等策略之運用，致使白銀高漲，土貨物值，比價遂昂。我國貨品，銷路停滯。而國內金融枯竭，農村破產，購買力特形衰敝。故對外貿易，愈益低落，尤以進口之銳減爲甚。

惟朝鮮與菲律賓，因大量藥品與香料之輸入，稍示增加。至輸出貿易，則對英澳安南比國意大利荷蘭新加坡等，微有增加。增進貿易數值之貨物，對英爲茶及猪鬃；對澳爲繡花品；對安南爲棉織物；對比爲礦砂；對意爲桐油、皮貨。他如荷蘭則以紅茶，新加坡則以紙及土布。故知增進我國輸出貿易者，概屬半製品也。茲將去年主要國別貿易指數，列舉於下：

民國二十三年主要國別貿易指數（二十二年爲一〇〇）

國 別 進 口 出 口

九一・三五 八三・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英     | 德      | 澳     | 香        | 法        | 蘇        | 朝        | 比        | 加        | 意        | 荷        | 暹        | 拿        | 大        | 羅        | 蘭        | 意        | 大        | 國        | 聯        | 鮮        | 港        | 南        | 度        | 印        | 東        | 屬        | 荷     |       |
| 九六·一三  | 八五·二三 | 一〇二·二三 | 九二·二三 | 一二·七八    | 一〇七·九六   | 一一九·二一   | 九五·四一    | 五九·八一    | 七九·八一    | 五五·〇九    | 五九·九一    | 七六·八九    | 一一九·二一   | 一二·七八    | 一〇七·九六   | 一一九·二一   | 九五·四一    | 八三·五〇    | 六一·三八    | 九四·一二    | 三八·九〇    | 九五·四二    | 六五·六二    | 九二·二〇    | 一六一·七〇   | 八一·〇九    | 七四·四九    | 七一·六二 | 五三·〇五 |
| 八〇·九二  | 八六·一〇 | 八六·四六  | 八六·四六 | 一二·三〇·八二 |       |       |
| 一〇二·二三 | 九二·二三 | 一二·七八  | 一二·七八 | 一二·三〇·八二 |       |       |
| 九六·一三  | 八五·二三 | 一〇二·二三 | 九二·二三 | 一二·七八    | 一〇七·九六   | 一一九·二一   | 九五·四一    | 五九·八一    | 七九·八一    | 五五·〇九    | 五九·九一    | 七六·八九    | 一一九·二一   | 一二·七八    | 一〇七·九六   | 一一九·二一   | 九五·四一    | 八三·五〇    | 六一·三八    | 九四·一二    | 三八·九〇    | 九五·四二    | 六五·六二    | 九二·二〇    | 一六一·七〇   | 八一·〇九    | 七四·四九    | 七一·六二 | 五三·〇五 |

新 加 坡 七八・三五 一一三・三七

摩 洛 哥 九七・五一 九七・五二

菲 律 賓 一一六・六四 九三・七二

復就出入貿易之國別分析，則去年除對香港爲出超外，悉屬入超。而自美國入口之數值爲最巨，計占入口總值二六・一六%，其百分比較往年增加四・三〇%。日本第二，佔入口總值一二・四六%。英國第三，占入口總值一二%。德國、荷屬東印度、暹羅等，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三以上。其餘各處，則在百分之三以下。至於出口。則以香港爲首，美國次之，日本又次之。此中尤足注意者，即法國之由出超轉爲入超是。民國二十二年前，我國對法貿易，向屬出超，乃以東北喪失，豆類不復爲我有，遂一變其情勢焉。茲列去年出入貿易國別統計表於左：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貿易國別統計表(單位千元)

|          | 出口    |       |        |       | 入口    |         |       |       | 總 值 | 入 超<br>或<br>出 超<br>(+)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美 國      | 廿、四、五 | 二、六、三 | 毛、一、三  | 二、六、六 | 委、二、空 | 三、四、（一） | 一毛、元七 | （一）   | （一） | （一）                    |
| 日本(台灣在內) | 八、六、二 | 二、五、九 | 三元、四、六 | 二、三、九 | 三四、〇九 | 三、六、（一） | 四、八、七 | （一）   | （一） | （一）                    |

軍需雜誌論著從金融恐慌論及我國對外貿易

三八

|                  |        |       |         |       |         |       |     |         |
|------------------|--------|-------|---------|-------|---------|-------|-----|---------|
| 英<br>國           | 四九、六六  | 九・四   | 一三〇、六四七 | 三・〇〇  | 一九二、四三  | 一・〇八  | (+) | 七九、八四   |
| 港<br>國           | 一〇、〇〇一 | 一八・全  | 五、六三九   | 二・六   | 一三〇、四三〇 | 八・元   | (+) | 七九、一五七  |
| 德<br>國           | 一五、一九  | 三・五八  | 九、三三九   | 八・九九  | 一三〇、四八八 | 七・一四  | (+) | 七九、一三一  |
| 印<br>度           | 三〇、一K1 | 四・一四  | 四〇、一三八  | 四・一四  | 六三、四三七  | 四・一K  | (+) | 一九二、一三八 |
| 荷屬東印度            | 七、〇三〇  | 一・〇三一 | 三〇、一三九  | 六・三五  | 七〇、四七九  | 四・一K  | (+) | 七九、一七七  |
| 澳<br>洲           | 一三、〇K6 | 〇・〇〇  | 三〇、一〇〇  | 一・〇K  | 一三、五三七  | 〇・一〇  | (+) | 九、一四六   |
| 機<br>械           | 五、六四〇  | 一・〇三  | 八、一三三   | 〇・八三  | 一九、一六一  | 〇・九〇  | (+) | 一九二、〇一  |
| 安<br>南           | 四、〇〇   | 〇・八九  | 三一、〇〇K  | 三・九七  | 四、一三七   | 一・九   | (+) | 七九、八四七  |
| 朝<br>鮮           | 一五、九〇  | 二・九   | 三一、〇〇K  | 〇・九一  | 一六、一〇一  | 一・一五  | (+) | 一九二、一三八 |
| 羅<br>羅           | 四、五七   | 〇・八五  | 三一、〇〇九  | 一・二六  | 三一、〇〇九  | 一・一五  | (+) | 一九、一三八  |
| 法<br>國           | 三一、〇K1 | 三・九五  | 三一、〇〇九  | 一・一六  | 三一、〇〇九  | 一・一五  | (+) | 一九、一三八  |
| 意<br>大<br>利      | 六、七五   | 一・三三  | 一九、一〇〇  | 一・一一  | 一九、一〇一  | 一・一五  | (+) | 七九、九〇九  |
| 其<br>他<br>各<br>國 | 九、三三九  | 一・一六  | 一九、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九、一〇一  | 一・一五  | (+) | 七九、一六四  |
| 總<br>計           | 五、九〇   | 一〇、〇〇 | 一九、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九、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 | 五〇、一九九  |

## (八) 結語

我國經濟現狀，貧困已極。外有帝國主義，肆行侵略；內則天災人禍，絡繹相尋。年來貿易數值，日益低落，足證我國經濟，已達枯竭之境。人民脂膏，被國內外搜括以去者，曷可勝計。今首受禍者，亦爲農村，嗟我同胞，抑何不幸至此也！

我國號稱農國，而爲經濟基礎之農村，已告崩潰，國家將何以維繫其生存。今日世界列強，盡陷經濟恐慌，又汲汲於戰爭之準備，自救不遑，甯暇救我？且各國欲將經濟恐慌所受之損失，轉嫁於吾人，美國施行白銀政策，即其例證。爲今之計，惟有不賴他人，力圖自救；自救之先，當明農村崩潰之由，實緣於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也。

故今日自救之道，首在恢復農村元氣。農村經濟爲根本，都市金融爲枝葉，根本既固，枝葉自茂。但此實非易事，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語其次者，則對外貿易政策之確定是已。

在昔關稅尙不得自主，對外貿易政策，更無論矣。今則岌岌傾危，不容吾人不有所策畫。蓋入超額大，國力日損，農村恢復，永不可期。故當前急務，在如何增進出口，以免入超。今擬定綱領如次：

(一) 研究各國需要之物品爲何？規定之標準何若？數量若干？然後督促出口商，運往國外。於關稅盡力減低，或全數豁免，使其在市場中有戰勝他國同種貨物之力量。

(二) 我國出口，向以農產品爲大宗，近年已漸進至半製品。今後當更求出品精美，在工廠多

加一分工力，即在市場多增一分價格。

(三)我國海運不昌，貨物運輸，權操他人，實無所謂貿易政策也。今後宜由政府統籌航業，使之發展。

(四)外貨入口，爲我所必需者，應減低稅額或全數豁免，以輕國民負擔；其屬奢侈品等，則增高稅額，藉資拒絕。

果能以政府權力督促商人，使對外貿易基於國家立場，謀求最大利率，藉減入超而保國力；其於恢復農村元氣，建設國民經濟，功莫大焉。



# 學術

## ■製呢概要

劉紹志

呢自原料以至成品，其過程至為複雜，簡單分析之，可為（一）準備工程；（二）梳紡工程（包括梳毛紡毛工程）；（三）機織工程；（四）整理工程。以下按其秩序，詳加說明。

### （一）準備工程

1. 擇毛 Wool Sorting 羊毛購入後，須加選擇。因毛之長短粗細顏色，多不一律，尤以國產羊毛為甚。若任其混雜，逕行使用，則紡成之紗，毛之柔細者潛伏於內，粗硬者挺伸於外，以之織製呢絨，絕無良好成績。故第一步手續，即按製造情形，將毛加以選擇，依其品質優劣分為若干類，然後評定用途，庶無因劣害優之弊。

法以人工將原毛散置於鐵絲網毛案上，案旁置竹筐若干，將粗毛、細毛、糞尿毛、糞球、草棍等，分別揀出，放置筐中，更於擇毛案上，將毛撕開，能使塵砂墜落網下，兼收鬆解去土之效。

2. 去土 (Dusting) 原毛大都含有塵砂，吾國所產者，約含塵砂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若不先

行除去，則以後之工作不便。

法將羊毛經過去土機，利用各針輪之迅速旋轉，使羊毛撕開，則塵砂之重者，墜落機下；輕者，藉風扇之力，吹出機外，自能潔淨。

3. 洗毛 (*Scouring Wool*) 羊毛於成長時，隨其品質之優劣，分泌油液，多寡不齊。油汗黏着塵砂，便成油膩汙垢。在行去土工作時，塵砂雖已大部除去，而油垢依然存在，故須經過洗毛機之肥皂及碱類等洗液，方能洗去毛上一切塵垢雜質。其所用之洗滌劑，有左列兩種：

a. 碱性洗劑——普通應用之洗滌劑，爲肥皂膜加漂 (*Igepon*)、硼砂、礦精、純碱 (*Soda ash* or *Sodium Carbonate*)、碳酸鋰 (*Ammoumum Carbonate*)、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等。純碱去垢力強，但略有害於毛纖維。礦精硼砂等，於毛纖維毫無損害，但去垢力弱，且價值較昂。關於製士兵呢之國產羊毛，洗時用純碱，及肥皂（隨羊毛之情形而有變易）；洗寒羊毛，肥皂較多於純碱，外可略加硼砂與礦精少許；若洗最細之美利奴毛 (*Merino Wool*)，可少用純碱，餘用肥皂、硼砂膜加漂。此係舉例略言其原則，未可視為定律也。要之，洗滌品質粗劣之毛，可多用碱劑稍強之洗滌劑，如純碱是；洗滌品質細亮之毛，可多用弱碱劑之洗滌劑，如硼砂、肥皂是。又碳酸鋰爲良好之洗滌劑，陳尿中含量甚多，惟蒐集殊不易耳。

b. 挥發性溶劑洗滌劑—羊毛中之油脂，不易溶解於水，但易溶解於倫(Benzine)、醚(Ether)、硫酸氫碳(Carbon Bisulphate)等溶劑中，故用倫等洗滌羊毛，能將油脂完全除去，且於毛纖維無絲毫不良影響，誠最佳洗滌劑也。惟倫等發火點低，易肇不測之險；又近世各毛織廠，轉於用碱劑洗毛之習慣，此種洗滌法，迄未通行。

洗滌用水與溫度，亦須注意，因水有軟硬之別，凡含泥砂及金屬鹽類，如硫酸鈣鎂(Magnesium, Calcium Sulphate)、綠花鈣鎂(Magnesium, Calcium Chloride)、重碳酸鈣鎂(Magnesium, Colcium Bicarbonate)等物質者，為硬水；不含上述雜質者，為軟水。如用硬水洗毛，則水內之雜質，將與洗液內之肥皂，結成片屑，不惟多耗肥皂，且所成之片屑物，黏着羊毛，頗難除去，殊害以後工程。故洗毛時宜用軟水。若製造廠附近之水源為硬水，水內泥塵等物，可用濾水池濾去之；所含鹽類雜質，可用純碱、石灰與人造沸石(Feelite)等使之軟化，經如是之治理，即成軟水矣。至於水之溫度，須按毛之種類，適當酌用。

法用洗毛機洗之，此機之最普通者，由三個至五個洗槽組成一套，洗國產毛，用四槽較宜。第一槽以清水洗土；第二三兩槽，用肥皂碱洗之；第四槽，則用清水沖洗。將去土後之羊毛，置於餵毛簾上，運入第一洗槽，由叉耙往復循環之動作，將羊毛拉開，向前移動，此時羊毛整個浸入洗液中，油垢盡去；毛再繼續前進，至擠水抽擠水後，由餵毛簾子，運

至第二洗槽，復用同法運至最後洗槽，離開擠水軸後，毛已潔淨，可行烤毛工作矣。

4. 烤毛 (Wool Drring) 羊毛經過洗滌，擠水後，仍潮濕不能應用，故須實行烤毛工作。法以烤毛機烘之，此機之最普通者，有棹式烤毛機 (Table Dryer)、抽匣式烤毛機 (Drawer Type Drarer)、多層走簾式烤毛機 (Multiple Arbor Dryer)、分室烤毛機 (Separational Dryer) 四種。茲舉一例：多層走簾式烤毛機，內有傳毛走簾八層，下有汽管，將空氣烘熱，並藉機下風扇之力，將熱氣吹入機內。濕毛由機之後上方餵入，經機內熱氣烘吹，由機之前下方送出時，已能完全乾燥。

5. 去草質 (Burring) 牧羊於草地山坡，毛中夾有草質碎葉等，此非以上手續所能除。若任其自然，則於紡織、整理、染色各工程，將生莫大影響，故須經過去草質之手續，使歸純淨。

法分二種如左：

a. 機械法——凡含少量大粒草質之毛，可利用去草機 (Burring Picker)，施行割草、鬆開、擊打等動作以除去之。

b. 化學法——凡含多量小粒草質之毛，可用此法，亦即所謂碳化法也 (Carbonification)。其最普通者，為硫酸碳化法，將羊毛浸於稀淡之硫酸液中，次第經過驅水、烤乾、碳化、軋灰機、碱水洗、清水洗、再烤乾等手續，即成純潔之羊毛矣。此種方法原理，即利用羊

毛之具有抗酸性，而植物草質則否，故經過浸酸烤乾後，草質等之組織破壞，變成炭質，再經碳化軋灰機，炭粒壓碎，乃得脫離羊毛，澈底除去。

6. 和毛（Wool Mixing）毛之品質、顏色不一者，如欲摻和應用，可依其品質與製造之需要，適當分配。法將羊毛層復一層，鋪於地面，由舖就毛堆之一角，切取羊毛，經過和毛機之彈鬆，均勻摻和之。

7. 和油（Oiling）羊毛烤乾後，失之枯燥，須以油液均勻摻和，使成滑潤狀態，然後再行梳毛工作，既免羊毛與機械之損傷，且可減少羊毛之飛耗。其所用之油，最上等者，爲橄欖油；最普通者，爲花生油、茶子油、豬油、紡織油、棉子油等。

其法，以油摻和適量之清水，再加純碱（Soda Ash）、硼砂、礦精（阿母尼亞）等，以蒸汽沸化之，使成乳狀液體，方可使用。至於油與水之配量如何？關係梳毛工作甚巨：若水多油少，則過渡機之毡條，無黏着力，輒易折斷；若油多水少，則毡條黏着軸上，難於過渡前進。又與天候有關，陰雨天宜水少，晴風天宜水多，故非富有經驗者，每難配合適當也。簡言之，油量約爲毛重百分之五至十五，水量約爲毛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其伸縮度，可隨天氣、羊毛與工作情形，臨時酌定；然後於和毛舖毛時，每層之上，用T形噴油壺，適量洒噴，再經過和毛機之彈鬆，堆置若干時間，俟油液滲透均勻，即可應用矣。

## (二) 梳紡工程

1. 梳毛工程 羊毛經過和毛和油等工作，必須繼續梳毛，乃能製成毛條，以備紡紗之用。其須梳毛之理由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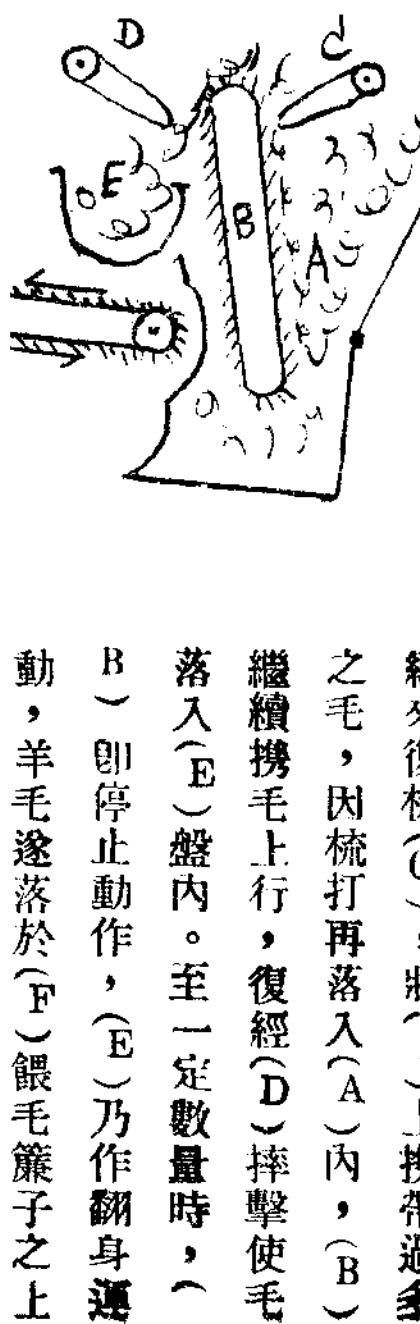
a. 品質或顏色不同之羊毛，經過梳毛機後，即能均勻摻和，以補和毛機能力之不足。

b. 經過前述工作，未能除去之一切雜質，可於梳毛機中澈底除去之。

c. 以前諸工作，不能將毛團毛球等完全梳開，經過梳毛機鋼絲之彈梳後，能使毛團毛球等充分解鬆，並將粗毛飛脫而出落於機下。

d. 經過梳毛機前面裝設之成條裝置，能將刮下之毛毡，作成粗細適當之毛條。

法以梳毛機行之，此種機器，係由自動餵毛機→梳毛錫林→過渡機→梳毛錫林→成條機等組成。茲逐次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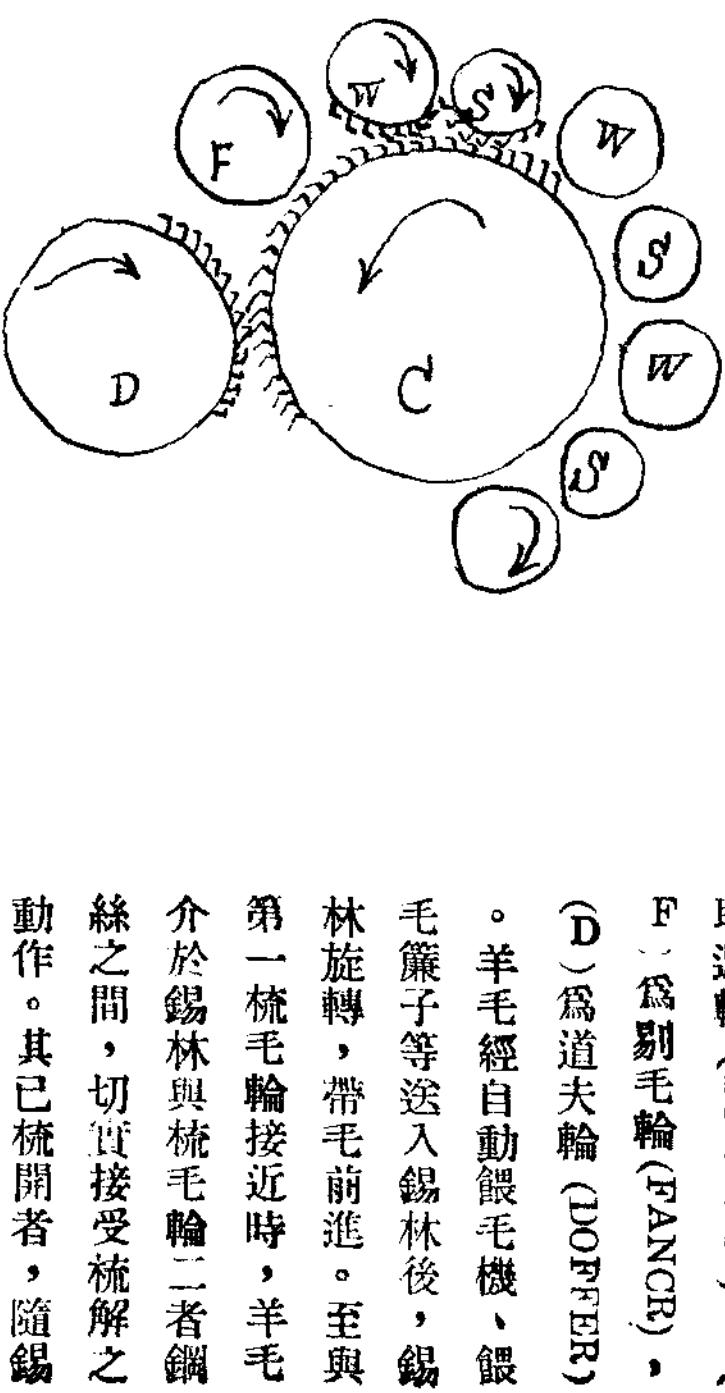
。工作至是，自動餵毛機之職責已盡。俟(E)恢復原狀時，(B)再動作，携毛上行，按步動作如前，羊毛乃繼續餵入梳毛錫林，履行梳毛工作。盛毛盤(E)有用翻身式者，有用開闔式者。

(乙)梳毛錫林 如左圖。(C)為錫林(CYLINDER)，(W)為梳毛輪(WORKER)，(S)為

取遞輪(STRIPPER)，(

F)為剔毛輪(FANCER)，

(D)為道夫輪(DOFFER)



。羊毛經自動餵毛機、餵毛簾子等送入錫林後，錫林旋轉，帶毛前進。至與第一梳毛輪接近時，羊毛介於錫林與梳毛輪二者鋼絲之間，切實接受梳解之動作。其已梳開者，隨錫林旋轉而前進。於與第二梳毛輪接近時，再梳解之。其未梳開者，被梳毛輪携去，隨之旋轉，至與取遞輪接近時，並無梳解作用。因取遞輪速度較快，乃將梳毛輪上之羊毛取

去，隨之旋轉，至取遞輪帶毛與錫林接近時，錫林與取遞輪之間，亦無梳解作用。因錫林速度大於取遞輪，僅將取遞輪上之羊毛擋去，隨之旋轉，及再與第一梳毛輪接近時，重行梳解。如是往復循環，羊毛之已梳開者，隨錫林旋轉而前進；未梳開者，復經(W) (S)而遞給錫林。惟梳開後之羊毛，能隨錫林前進，經第二梳毛輪、第三梳毛輪、至與剔毛輪接觸時，因剔毛輪之鋼絲略微插入錫林鋼絲，速度又較錫林為快，故能將沉置於錫林鋼絲內之羊毛，剔之而出，但仍置於錫林之上，及錫林帶毛旋轉，與道夫輪接近時，道夫輪(D)，乃將錫林上之毛取下，隨其旋轉，遞給第二錫林梳解之；或由剔毛輪(DOFFER COMB)刮下，再經毛毡過渡機。

(丙)過渡機(INTERMEDIATE FEED)此機對於厚薄不一之毛條，能施補救。設在初梳錫林上，左邊毛厚，右邊毛薄，經過毛毡過渡機之重行排列，厚薄相移，至第二第三梳毛錫林，自無厚薄不均之弊矣。此機式樣，有過橋式(SCOTCH FEED OR BROOD BAND GENERAL DRAWING FEED)、毛捲式(BLANIREEFEED)、毛球式(BAUAND CREED FEED)、趙士飛式(GOSEPHV FEED)、愛羅波式(APERIV FEED)等，可按製造廠之情形，酌量選定。

(丁)成條機 為將已經梳開之毛片，製成粗細毛條之機械。其種類，有皮條式成條機(TAPE CONDENSER)與鋼絲圈式成條機(BING DOFFEB CONDENSEB)兩種。後者又分單輪

與雙輪，適於紡粗紗之用；前者以紡細紗爲宜。

梳毛機，有在自動餵毛機與第一梳毛錫林之間，因羊毛夾帶草質過多，裝設一去草輪(B URR PICKER)者。此輪異於梳毛錫林，輪上纏以鋸齒帶(GARNETTE WIRE)，其梳解力較鋼絲布爲大。

梳毛機，有英式、美式、法式、德式諸種。其各種組成大概，略述如左：

a. 英式梳毛機——由自動餵毛機→梳毛錫林→梳毛錫林→梳毛錫林→過渡機→梳毛錫林→

梳毛錫林→成條機組成，而每個梳毛錫林之上，又多有裝置三個梳毛輪者。

b. 美式梳毛機——由自動餵毛機→梳毛錫林→過渡機→梳毛錫林→梳毛錫林→成條機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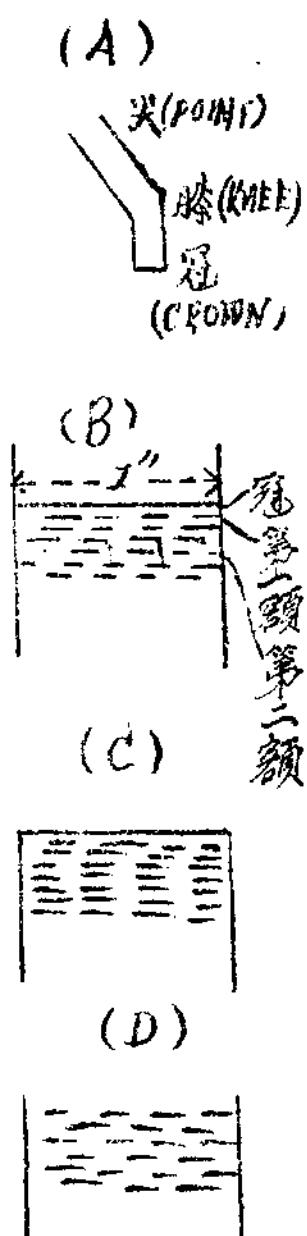
c. 法式梳毛機——此機之梳毛錫林，較他式爲多。

d. 德式梳毛機——其整個之體積較小，所用梳毛錫林與梳毛輪亦少，惟各輪軸之轉速較大，故生產量仍不亞於上述各式焉。

此外尚有數事，應加注意，茲述之於次：

鋼絲布——即梳毛錫林上用以梳毛者，有成條鋼絲布(Hilfingard Clothing)與成張鋼絲布(Sheetingcard Clothing)兩種。現在通用者，以成條鋼絲布爲多。此布之寬度，通常爲一吋、一吋半至二吋；長度可隨意決定。成張鋼絲布之寬度爲五吋，長度等於其所纏輪軸之寬

度。其每個鋼絲之形狀如圖(a)，將此鋼絲裝插於底布(Foundation)之上，底布由棉布、麻布、毛毡等組合成之。鋼絲裝置於底布後之狀況有三，如圖(b)為斜紋裝(Twill Set)；圖(c)為柳紋裝(Rib Set)；圖(d)為平紋裝(Plain Set)。(a)(b)(c)(d)三圖，均示鋼絲布之反面：



英制計算鋼絲布號數之法，係數每五吋縱向長度內，所有領(Nogg)數，即為號數，橫向一吋內之冠(Crown)數，曰吋冠數(Crowns Per Inch)。例如(b)圖，五吋內領數五十者，即為五十號鋼絲布，橫向一吋內冠數為五者，其吋冠數即為五，簡單以%表示之，左方者示號數，右方者示冠數。鋼絲本身，亦用號數表示其粗細。其號數之標準，各國不一，以英國為較普通。

磨車—鋼絲使用日久，其尖端必成圓鈍形，失去梳解之效，故須用磨針機磨銳之。此種機

器，有固定式 (Dead Roll Grinder) 與遊動磨針機 (Traverse Grinder) 兩種。前者只能磨針之尖端，後者兼能磨針尖之兩邊，應用頗便。

對車——因羊毛之粗細長短不同，所成毛條亦有粗細之別，故梳毛機各輪鋼絲間之間隔，亦應隨其情形而定小之。對車者，即應用對車鋼版 (Setting Gauge)，裝置各輪鋼絲間距離之手續也。薄厚不同之鋼版，以號數表示之，某號毛條，某種羊毛，應用若干號鋼版，均有定則；應用錯誤，即生不良之結果。

刮車——梳毛機使用日久，沉匿於鋼絲內之油膩、短毛甚多，致減低其梳解效力，故須每日或隔日使用刮梳 (Fettling Comb)，澈底將油垢等刮去，以便應用。國產羊毛，所帶塵砂極夥，若洗滌未盡，則刮車之次數必增。

毛條號數之改變——英制毛條每磅長二百五十六碼者，稱曰一號；若一磅重、五百一十二碼長者，稱曰二號；餘依此類推。如欲改變所製之毛條號數，可將自動餵毛機秤桿上之鐵錐，或左或右移動之，再改變每餵毛輪 (Feedboller) 之速度，則餵毛有多有少，所成毛條，自亦隨之有粗細矣。

毛條產量計算法——每小時每輸毛條木輪之產量計算法，如下式(式中A爲輸毛條木輪)：

$$\frac{A \text{ 之直徑} \times \pi \times A \text{ 之每分鐘轉數} \times A \text{ 之毛條數} \times 60}{毛條號數 \times 256 \times 36} = \text{產量 (磅)}$$

以右式得數，乘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機輸毛條木輪數，即得每機每日之生產量。若再乘以%，減去停機時間之消耗，便為實在產量。

(2) 紡紗工程 由鬆散狀態之纖維，加以梳開撚緊等工作，使之成紗，是為廣義紡紗工程。僅將經過相當準備工作之鬆散毛條（或棉條），施以抽長加撚及合股等手續，使成單紗或雙紗，是為狹義紡紗工程。今茲所述，即屬於此。因原料與所紡紗線之種類不同，使用之機械亦異，普通分連續紡紗機與分段紡紗機二種：前者又分環錠式、飛 $\lambda$ 式與幅式；後者又分走錠式與走條式。連續式紡紗機，產量大，佔地少，管理易，惟抽長作用稍差，適於紡哔噠紗與棉紗等。分段紡紗機，撚度均，牽伸勻，面平滑，惜其產量大小，管理困難，故非六十號以上之細哔噠紗或十二號以下之粗呢紗，甚少採用之者。走錠式分段紡紗機之主要動作有三：

- a 毛條之送出——錠台開始向外行動，同時毛條由出條軸中送出錠台至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時，出條軸即行停止。
- b 抽長與加撚——抽長作用，即將粗毛條利用錠台與出條軸速度之不同，抽成細長毛條，并加以少許撚度，俾免拉斷。抽長動作，可分兩期：毛條送出時，出條軸轉動慢，錠台開出快，毛條自被抽長，此為第一抽長時期；普通紡機，大都不採此法。出條軸停止以後，錠台仍行外開，至最外點為止，毛條亦被抽長，是為第二抽長時期。加撚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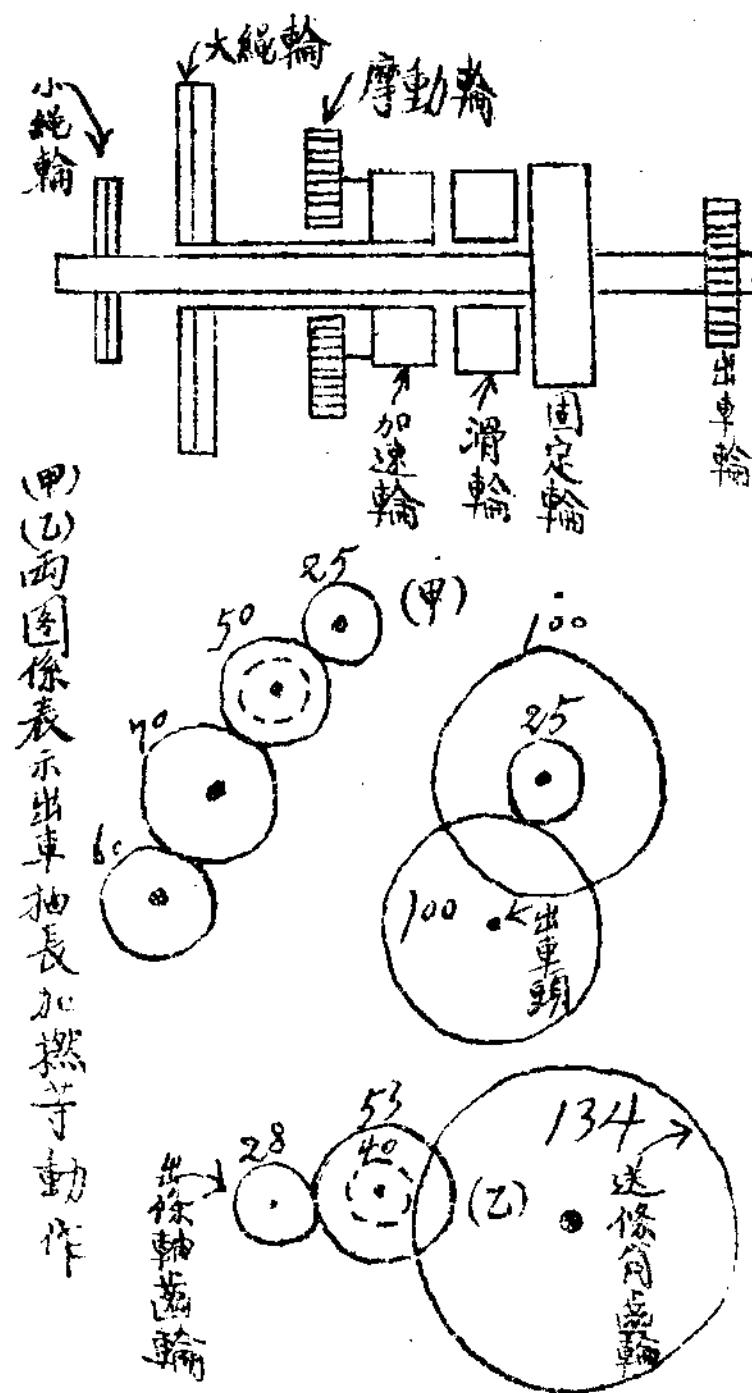
作，亦分兩期：第一期當錠台向外行走時，利用小繩輪作用，加以少許撚度，維持毛條抽長，不致拉斷（撚度不宜太多，因撚度太多，則毛條太緊，抽長時反難生效）；第二期當錠台停在最外點時，再用大繩輪加緊上撚，直至滿足需要之撚度為止。普通兵呢撚度，計十二號經紗，每吋七轉，緯紗每吋六轉。

預備成穗——此部動作，係在毛條成紗以後，將紡錠反轉，使毛紗自錠尖脫落放鬆，全體撚度，藉以自動調勻。因其距紡錠較近之部分，撚度較大故也。毛紗放鬆以後，即用壓條將紗下壓，同時藉張力條張緊，預備捲成紗穗。

其他各部機械，頗為複雜，茲簡單說明如左：

本機主要部份，謂之機頭，位於中間開車部分；次為錠台與機櫃及機頭中之主軸，為一切動作出發點。軸上有皮帶輪三，摩擦齒輪一，出車齒輪一，小繩輪大繩輪各一。其中皮帶

輪與大小繩輪關係及各輪軸套之安插，可以左圖表之：



此外尚須注意者，即為紗號計算法與產量之考查：

紗號計算法——由各種原料紡成紗線，其粗細程度，以紗號表示之。紗號規定之制度，因原料關係與各國習慣不同，約有十餘種。茲選定普通常用者，列表如左：

各國紗號制度表

| 制 |   | 度 | 原 | 料 | 標 準   | 長 度   | 標 準 | 重 量   |
|---|---|---|---|---|-------|-------|-----|-------|
| 英 | 制 | 棉 |   | 紗 | 840碼  |       |     | 1磅    |
| 法 | 制 | 棉 |   | 紗 | 1000碼 |       |     | 500瓦  |
| 共 | 通 | 制 | 棉 |   | 1000根 |       |     | 1000瓦 |
| 英 | 制 | 蘇 |   | 紗 | 300碼  |       |     | 1磅    |
| 英 | 制 | 紡 | 毛 | 紗 | 256碼  |       |     | 1磅    |
| 共 | 通 | 制 | 紡 | 毛 | 紗     | 1000根 |     | 1000瓦 |
| 英 | 制 | 梳 | 毛 | 紗 | 560碼  |       |     | 1磅    |

據上表各種紗號，凡有同等重量而長度大者，紗號愈大，其紗愈細；反之，長度小者，紗號愈小，其紗愈粗。例如士兵呢十號紡毛紗，即 $256 \times 10$ 碼長，1磅重，換言之，十號紗若為一磅重，其長必為2560碼也。故所謂紗號者，即表示紗類粗細之權度也。

產量之考查一紡紗產量平均計算之，例如緯紗照紡機出車來回之時間為二十五秒鐘，十號紗毛條之抽長為八十吋，即一個紡錠，一點鐘為：

$$\frac{80 \times 60}{25} = 192 \text{吋} \text{ (1分鐘數)} \quad 192 \times 60 = 11520 \text{吋} \text{ (1點鐘數)}$$

則每機有紡錠四百個，即 $11520 \times 400 = 4608000$ 吋，

亦即 $1608000 \div 36 = 128000$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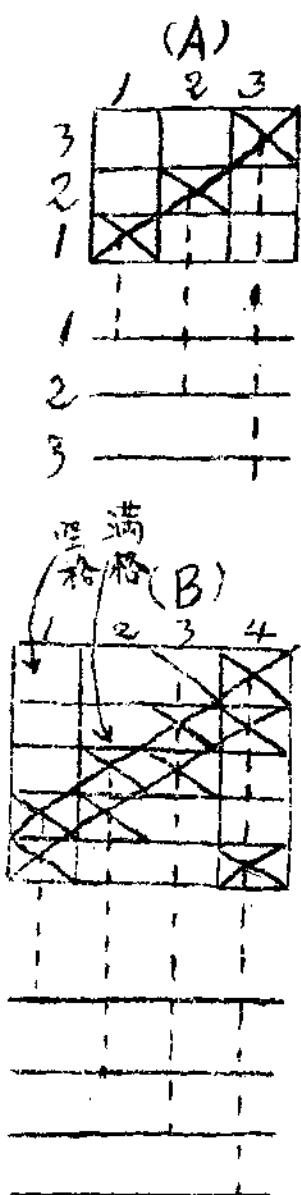
一一八〇〇〇碼，以重量計之，即 $128000 \div (256 \times 10) = 50$ 磅，

即按%折爲25磅。

若每日工作爲十小時，即每一紡機，計出十號緯紗二百五十磅。至於經紗，因撚度較大，

出車來回之時間自亦較多，如以三十秒計算，法與緯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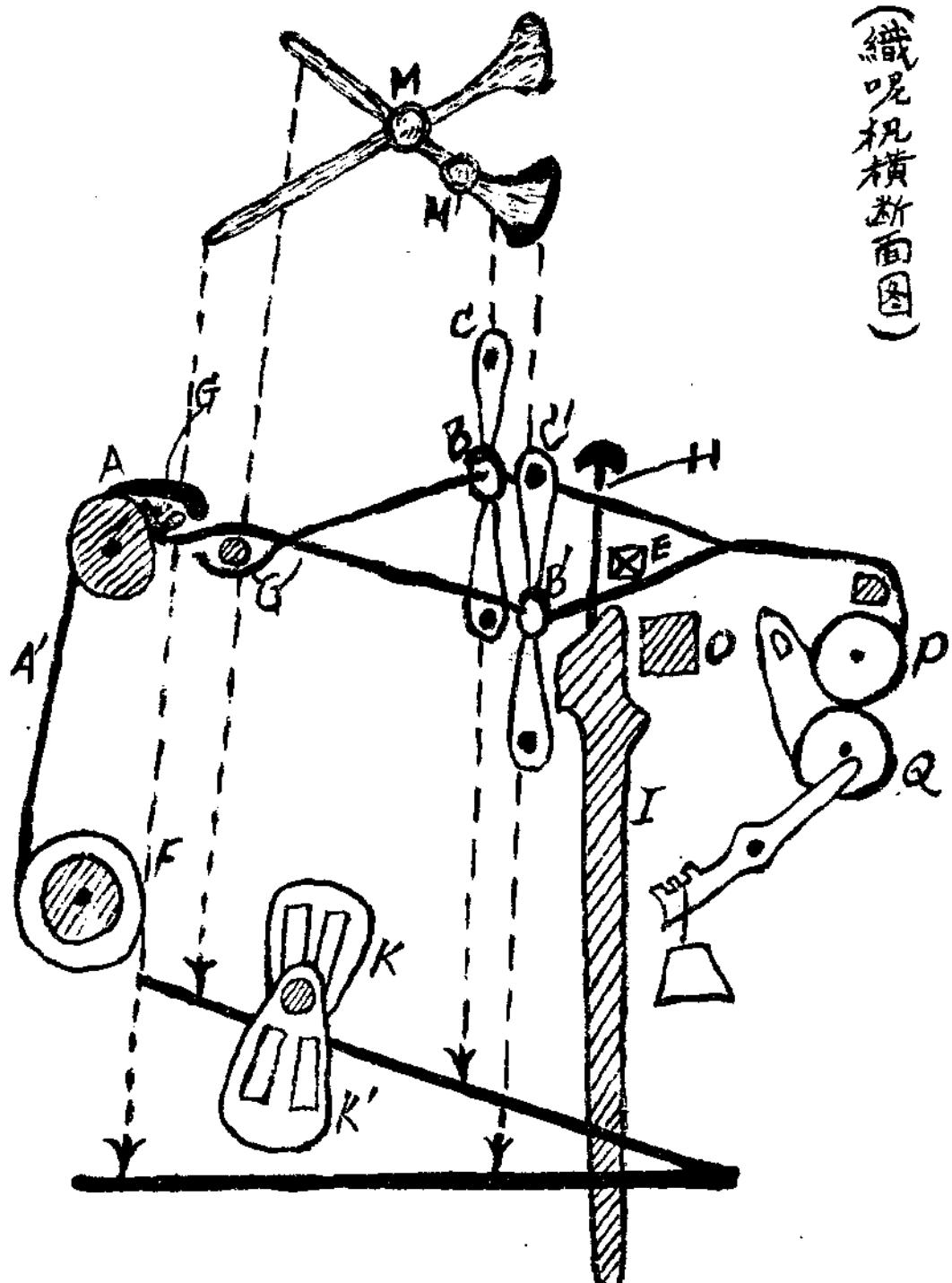
(11) 機織工程 織物之組成，有平紋、斜紋、緞紋三種。呢之組成，即屬斜紋；其餘一二兩種，與本文無關，姑置不論。今僅就斜紋組織述之。此種組織，係三根以上之經緯紗編成，每根經紗只在一根緯紗之上與若干緯紗之下，其每根紗在緯紗之上時，依次斜升，如左圖：



當行機織之前，須經過左列預備工作：

1. 打穗——係將紗線纏至紗管上，使成圓柱形或圓錐形，其形狀隨機器之式樣與用途而異，以作整經或緯穗之用。
  2. 整經——每個經紗穗，排置於經紗架，穿過一種杼眼，使各經紗平行，成爲片狀，環繞大輪，以備捲軸。
  3. 捲軸——即將已捲在大輪上之經紗，移捲於軸，以備上機。
  4. 漿紗——經紗如強力不足，或毛絨太多，殊難織製。漿後，使毛絨附貼，及線之強力增加，不易折斷，實便工作。其所用材料，爲膠、蠟、麵粉等。
  5. 穿綜過杼——使經紗中同一工作之紗，穿於同一綜片之上，謂之穿綜；再使數根經紗，合併穿於一個杼眼，謂之過杼。其目的，在維持寬度，而使經紗均勻平行也。
  6. 結線——此爲節省上項工作之替代工作，但其經紗數與密度等，須與已織成布疋之經紗條件相符合，方可用之。
- 右列諸手續告成，即開始織呢工作，其所用織機，如左圖。A, A 為經紗，捲於F 軸，以G, G 木棍，交叉經過B, B 綜眼，C, C 綜再穿H 杼與杼框I，綜上有M, M 提綜紈，下藉歪心圓K, K，而起上下之動作，E 棱被梭打皮帶送至杼架，經紗起上下動作，杼框向前推打之，緯紗遂成布疋，藉刺軸P 之擰力，捲於布軸O。

(織呢視橫斷面圖)



此織機工作之大概情形也。茲更分其動作爲五部，述之於左：

- 1.杼框動作——連接天軸之皮帶，由活動輪移於固定輪之上時，全機即開始動作，由一齒輪使別數齒輪運轉，而達曲軸及連杆，以接於杼框，杼框當梭穿過經片後，連杆等向前推進，使緯紗打緊於經紗中，然後將杼向後退轉，經紗分別張開，預備第二緯紗之送入，此其大略也。
- 2.綜片動作——每架織機，綜紳自四個至三十二個不等。經紗穿於綜眼，以綜紳提之，綜紳因機下置有歪心圓，而上下動作，經紗隨之上下，與緯紗相交組，即成各種花紋不同之織物矣。
- 3.打梭動作——梭子能往來於經片中，是由梭打（以牛筋或草製成）及打梭棒（向上打）或打梭劍（向下打）施行強力之所致。打梭棒與其棒腿成直角，棒腿下端凸起，與下面軸上扁桃形相觸時，即起一種動作，使打梭棒往復打於梭尖之上。
- 4.捲布動作——經緯由上列動作而成布，同時借杼框腿伸出一指，與一桿相觸，此桿復與數齒輪相連，故杼框來回動作，全機因之旋轉，使布延織成者由刺輪之擰力，捲在織機前方之布軸。
- 5.退經動作——織機前面之經紗，漸次成布，經軸必須漸次迴轉送經，藉齒輪以成其動作，蓋此齒輪與一齒桿相接，此桿又與數桿連成直角，架於曲軸之上，能起動作也。

此外有因需要不同，而裝置換梭機關者。梭箱有每邊四個，或一邊六個、作圓桶式者。

(四) 整理工程 從織機上取下之呢，名曰原呢，表面粗糙異常，幾與污舊之麻袋無異，須經相當手續，始能成爲緊、輕、柔、和之衣料。此種手續，即整理工程 (Finishing) 是也。茲分整理預備工作與整理工作述之於左：

1. 整理預備工作 其必經之手續有四：

- a. 檢查——將呢之已織成者，在一傾斜之桌面上，用手徐徐拉過，察其有無瑕疵，如有破孔、線結、跳線或經緯密度不符，皆應用白粉筆記出，憑此以定工人之懲獎。
  - b. 去結——呢面有線結者剪去之，但剪時不可將線結提起過高，致成破孔。
  - c. 修補——呢面如有裂痕，應用針線縫好，以便整理。
  - d. 去草——將呢紋中所含之植物質，用去草器除去之；但含碎屑植物質過多者，可用炭化法；若原毛已經炭化 (Carbonated)，則此手續可省。
2. 整理工作 經以上諸手續後，即行整理工作：
- a. 洗滌——原毛在梳毛工程中，必利以適量之油，又在紡織各工程中，所磨擦之鐵鎊、機器油以及沾染之灰土，須用適量洗滌劑，除之淨盡。其洗滌劑，爲肥皂、碱末、磁土及阿母尼亞等。用量之多寡，須視油污之重輕；溫度高低，亦視其品質而定。
  - b. 去水——在昔去水法，恒用兩輶緊壓，呢多殘破。今則改用去水機 (Hydroextractor)，以離

心力將呢巾之水分擰出，不但呢無損傷，且其去水力亦大。

c. 縮呢——原呢經過洗滌去水後，仍露顯著之織紋。欲使呢紋緊湊，必須經過縮呢手續。使呢收縮之條件有四：一為熱力(Heat)，二為壓力(Pressure)，三為磨擦力(Friction)，四為濕潤(Moisture)。故須先用日光肥皂(Sunlight Soap)液，將呢潤透，然後用機器之壓力及磨擦力，使呢紋互相吻合。

d. 冲洗——用洗呢機將縮呢時所加之肥皂液及殘餘之洗滌劑，沖洗淨盡。

e. 起毛——呢經收縮後，呢紋雖緊密不露，但絨頭仍感不足，須用起毛機括起之。機分兩種：一為刺果起毛機，一為鋼絲布起毛機。前者之效力，不若後者之大。出品種類較多之廠，亦有兼用二機者。

f. 張烘——呢經收縮、沖洗、去水後，必須烤乾。烤時，將呢之寬幅力張，以符規定之尺寸。其濕度高低，與出產量成正比例，但最高不得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按此溫度每小時，可出呢一千六百八十公尺。

g. 蒸刷——將呢面之浮毛刷起，使易剪去。

h. 摺呢——將蒸刷後之呢，一一摺好，以便施行染色工作。

i. 染色——此在整理工程中，最為重要。普通所用染料，多屬酸性與媒介二種，因其染色工作，與日晒、水洗之堅度，均稱便利故也。他如直接、鹽基、缸染、與夫植物礦物等染

料，非堅度太差，即手續不便，故用之者殊鮮。

媒介顏料之染法甚多，今擇其主要者如左：

(1) 媒介染色第一法(先染色，後媒染，在同一缸中行之。)

呢絨在酸性染液內染成後，即在同一缸中，施行媒染，此法最簡，用者頗多。惟用同一方法，而所得之色澤堅度，往往不同，蓋用染料成分之比例，與染煮程度之高下，皆有密切關係也。今試述其較有把握之一法：

先在染缸中，盛三十至五十倍之溫水，視其色澤厚薄，加入自百分二至百分五之  $\text{CH}_3\text{COOH}$  6°Be (30%)，百分五至百分十之  $\text{MgSO}_4$  (務求)，然後將顏料溶化於熱水中，加入染缸，用篩濾去渣滓，再放白呢於缸內，約二十分鐘左右，染液漸達沸點，沸至三十分鐘時，再加(最好以兩次加入)百分三至百分八之  $\text{CH}_3\text{COOH}$  6°Be (30%)，

或以  $\text{H}_2\text{SO}_4$  66°Be，

沸至三十或四十五分鐘，即可施行媒染。媒染時，俟缸內之染液稍涼，視其色澤濃淡，加入百之〇・一至百分三之  $\text{K}_2\text{Ce}_2\text{O}_7$  (須在沸水中預先溶化)，沸至三十或四十五分鐘，即可取出沖洗。

(2) 媒介染色第二法(先媒染，後染色，在同一缸中行之。)

將洗潔之白呢，在下列媒染液中沸煮一小時半至一小時。

$\frac{1}{2}\%$  H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或可 $\text{Na}_2\text{CeO}_4$ 代之)

$\frac{1}{2}\%$  Hcooh (80%)

媒染手續完成後，加入涼水少許，使媒染液涼至攝氏六十度與七十度之間，漸漸加入已化開之顏料，再在四十五分鐘內，使此染液達於沸點，約經一小時，加入百分二HCooh，再沸一小時，取出沖洗之即成。

(3) 媒介染色第三法(先媒染，後染色，分別行之。)

此法最適宜於染Coulours D' Alifarine顏色，媒染中之金屬鹽與鉻鹽，均可使用。惟染紅色，以用鉛鹽與白礬為佳，若染他色，則用紅矾與酒石(Tartre)亦可。法將洗潔白呢，在下列五者之一之媒液中，沸煮一小時半。

- 1) 3% 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 2) 3至4% 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 1至1.5% H<sub>2</sub>SO<sub>4</sub> 66° BC.
- 3) 3至4% 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1½至2% C<sub>2</sub>O<sub>4</sub>H<sub>2</sub>
- 4) 3至4% 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2½至3% C<sub>3</sub>H<sub>5</sub>O<sub>3</sub> (50%)
- 5) 1至2% K<sub>2</sub>Ce<sub>2</sub>O<sub>7</sub> 2至2½% H<sub>2</sub>COOH (80%)

媒染後，務須洗滌潔淨，庶染色時花色一致。

染色時，將顏料用十倍之涼水調和濾清，傾入溫水染缸，視水之硬度，每一千公斗染液，酌量加入一至三公斗醋酸 $6\text{--}80\%$ ，然後將白呢放下，調撥約一刻鐘，漸漸（約經一小時）使達沸點，沸煮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即可取出。

(4) 媒介染色第四法（染色與媒染，同時在一缸中舉行。）

開始工作時，即加入顏料與媒染劑，一併沸煮，再用硫酸或醋酸等，使毛織物吸收水中顏色，惟酸量不可過多。此法長處有二：(一)對色容易；(二)工作簡單。而上色不易均勻，是其所短。

j. 去水——將染色及沖洗時所含之水分，用去水機除去之。

k. 蒸呢——將呢用蒸呢布，繞于代孔之銅筒上，放蒸汽以蒸之。蒸後，使受冷氣，則呢潤澤有光；又須稍留潮氣，以便壓呢時易於壓平也。

l. 壓呢——壓呢機計分兩種：一為轆轤式，一為疊壓式。前者使呢通過一通蒸汽之鐵轆，用力壓平，成品雖不如疊壓機之佳，而產量則遠過之。後者將呢雙幅摺疊，內卡紙板，每疊之間，隔以熱鐵板，然後開動壓水機關，實行工作，其壓力每平方呎，最大可達五噸。

m. 摺呢——已烤乾而未染之白呢，已蒸而未壓之呢，或已壓而未成包之呢，皆須經過摺呢手續。其法，係將五十六吋寬之呢，合為雙幅，摺成方塊，以便染色、壓呢或成包。

n. 成包——將成品打成方包，以便運輸或存放。

右述各項，為整理工程必經之手續。其施行當否，關係成品之良窳至鉅，不可不慎也！茲為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再將製呢工程，提綱挈領，列表如後：

製呢工程序表

| (I) 準備工程  | (II) 梳紡工程                                      | (III) 機織工程   | (IV) 整理工程 |
|---|--|--|-----------|
| 1 梳毛、2 打土、3 洗毛、4 烘毛、<br>5 染毛、6 和毛、7 和油、<br>8 梳毛—粗梳—再梳—成條、 | 9 紡紗—經紗、<br>10 整紗、11 穿綜、12 穿筘、<br>13 機織、14 結綫、 | 15 檢查、16 修補—織補、<br>17 洗滌、18 驅水、<br>19 縮呢、20 冲洗、21 張烘、22 起毛、23 剪毛、<br>24 縮絨—起絨反復工作、25 染色、26 驅水—張烘、<br>27 刷毛—剪平、28 蒸刷、29 蒸煮、30 過半、<br>31 軋亮、32 去光、33 量度、34 摺疊、35 成包、36 運送。 |           |

# 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探討

田朝榮

## 一、緒言

世界經濟制度，派系紛歧，各家理論，多不一致。然大別之有二：一爲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一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前者主張放任，政府不加干涉，隨個人之本能與意志，自由發展。後者適與相反，一切經濟活動，悉受政府統制支配。以人類進化之趨勢，經濟發展之結果，自由主義派，執全世界牛耳有年，今已達其登峯造極之地位。物極必反，盛而後衰，此天地之公例也。社會愈進化，人類經濟關係，亦愈見密切，此種制度，已難應付；尤以近數年來，經濟恐慌，弊端百出，而呻吟於此桎梏之下者，殆不知若干萬人。

由是改革之聲，風靡一時，而美總統羅斯福氏，適以統制經濟相號召，遂獲當世人士之贊許。其他各國，早自歐戰以還，苦思深慮，從事補苴；今更謀集團經濟之組織，以圖自存，但無多大效果耳。即美國之復興政策，所得亦微，失業工人，猶未少減，小產業者愈陷破產，消費者負担日增，羅氏斯時，亦惟有旁皇瞻顧而已。識者覩此，以爲現在經濟制度，非從根本解決不爲功。又見蘇俄革命告成，遂醉心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而欲步其後塵。夫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理論固未嘗不美，組織亦未嘗不周，但社會進化，非可一蹴而幾，馬克思於其唯物史觀五節公式中亦承認此原則。且蘇俄革命成功，具有特殊背景，非可汎論於諸國也。故欲實行彼之

經濟制度，必先取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長，循序漸進，方臻至善。

## 二、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發生及其根據

原始之民，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生活簡單，各不相犯，自無經濟關係可言。及畜牧時代，強者欲不勞而獲，無故奪人之犧牲；弱者欲求強者保護，亦甘受其指揮，遂成部落。後部落與部落戰，遂合併爲國家。皇帝乃强有力之軍人——各朝皇帝多屬軍人——，國家一切財產，悉爲皇帝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設遇暴君污吏，則人民受其蹂躪，無以爲生。於是智者出，倡自由平等之說，以爲『天之生人，卽賦予相當權利，一律平等』，而『假天之命，行天之道，以管理萬民』者，欺人之術也。自是人權日張，抵抗壓迫，紛紛起而革命（如英法美等均是）。一切皆傾向自由，個人財產，要求法律予以保障。在法律範圍內，人民任意處置自己財產，發達自己營業，而自由主義派之經濟基礎以立。

其於事實上之根據，則因十八世紀，歐洲盛行重商主義，干涉私人經濟，以處理財產爲國家之權利，獎勵產業爲政府之義務。國際貿易，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以圖出超。商人獲利固優，而多數人民，適罹其害。無何，亞丹斯密氏作，反對政府干涉人民自由之重商學派，倡自由主義經濟制度，著原富論以張之。此時自由經濟主義，既有時代背景，復經學理闡明，於是堅定確立，而握悠久之威權焉。

## 三、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及其不能根本廢除之理由

1. **自私自利** 亞氏於原富論中，發揮至為詳盡。意謂：人多利己，孜孜不息，雖歷艱險，亦所不辭；設爲他人，決難若此，即或有之，終屬少數。故公家經營事業，往往虧折，而私人經營，反獲厚利者，職是故也。此種自利心，極合於經濟原則。一切經濟活動，人各擇利而行，並無若何衝突。例如市場購物，顧客欲價廉，商家欲利厚，相持之下，太貴不購，太賤不售，結果必雙方有利，交易乃成，此非極合理之辦法乎！

2. **自由競爭** 自由競爭，能使經濟日趨進步。生產者爲圖自利，而與同業競爭，必力求管理完善，出品精良，成本減小，以資傾銷。由是工業進步，民衆購買力增加，工人且可藉此提高工資，容非競爭之賜乎！

3. **注重價格** 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中，價格最爲重要，因其與各項經濟現象，具有密切關係，偶一變動，即足影響人民之生活也。史記貨殖列傳云：「穀貴傷民，穀賤傷農，傷民則民散，傷農則國貧」，爾時人民生活簡單，其受物價漲落影響已若此，而況經濟關係複雜萬端之今日乎？蓋物價在經濟上之作用有二，一爲生產量之調節：物價之騰貴，必因市場數量缺乏，或需要增加。生產者以其有利可圖，乃增加生產，或棄他業而爲之。於是此項貨物，自可彌補其缺乏。反之，物賤必因存貨太多，或需要減少。此時生產者，必移其力於價昂之出品，而不願爲廉價之物矣。一爲消費量之調節：物價過高，用者必崇尚節儉，不敢浪費；賤時則否。夫救濟

物品之缺乏，不外開源節流，救濟物品之過剩，不外停止生產。價格實能具此偉大力量，而爲調劑生產消費之惟一樞機。

4. 私產制度 私產制度之爲用，能使人各努力勞心，以求積蓄。若必強爲他人努力，恐非事實所能；縱曰能之，亦匪長治久安之道。吾人於日常生活加以觀察，凡公有財產，愛之必不如已有者之切，護之必不如已有者之周，謬云：「官屋漏，官馬瘦」，洵非虛言。然則私有財產制，既可獎勵勤勞，且使物品之使用各得其宜者也。

#### 四、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缺陷

上述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純由時代之推進而產生，非人力所能爲。故此制度於通常狀態之下，能生自動之調節作用。及工商業過度發展，社會政治劇烈變動，此種調節作用，遂完全失效，經濟組織，因以紊亂，而起「景氣」與「不景氣」之循環現象焉。此今日自由主義經濟制度遭受掊擊之原因也。

今更將其不能維持經濟均衡之理由，申述如下：

第一、自工業革命以後，機械生產，規模愈大，成本愈廉。欲於競爭上多獲利益，必擴張其規模，從事大量生產。以各業之互相角逐，於是生產消費，失去均衡，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銀行放款，無法收回，經濟組織，完全破壞。縱當競爭之際，組織嘉特爾以爲救濟，但非各部

門之全體計劃，徒損消費者之購買力，而妨害其他經濟部門，以速其崩潰耳。

第二、私產制度，逐漸發展，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財富竟爲少數人所獨占。夫財產獲得，由於個人之勞力者固多，但過度增加，殊非正當。因勞力終有限度，不能謂何人之勞力獨多，能得無量之代價也。例如昔以少數代價，購得多量地皮，現因交通便利，都市發達，地價增至幾千萬倍，此種不勞而獲之財富，尙得以法律保障之乎？故私產制度，雖於經濟上不無效益，而其畸形發達，流弊百出，實爲近世社會之唯一問題。

第三、此種經濟制度，既以個人自利爲目的，故投機事業，應運而生，尤以經濟恐慌、金融紊亂之時爲特甚。又因自由競爭，不擇手段，商人道德，淪亡殆盡。凡此種種，實予人類心理上以不良之影響。

### 五、結論

爲今之計，莫若取其長而補其短，實行修正自由主義之經濟制度——統制經濟——爲一過渡辦法。即於原則上，仍承認私有財產，個人自由，第由政府全盤籌劃，予以相當之限制及指導。故統制經濟，又名計劃經濟。政府依照計劃，訂出若干法規——如美國實行統計經濟，訂有法規數十種——人民於法規範圍之內，自由活動。至人民不能辦理之事，則由政府經營，并將國有國營及公有公營事業，逐漸擴大，使能日趨社會化。此種制度，實即孫總理之實業計劃，與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也（至於民生主義與統制經濟之關係，當另述之）。

## 戰時重工業之地位

何鼎

### 一、經濟上的鐵與煤

近代社會中，鐵和煤，都視為一般商品而生產着，這一點，和其他商品的生絲、棉紗棉布、啤酒、砂糖等同；但就勞動手段（機械）及交通機關的生產上言，鐵是基本原料，又是兵器的

主要資材；煤則是這些生產及運轉上不可或缺的基本燃料，這對於煤鐵鑄業賦與了特殊意義。這里稱鐵煤為基本原料的，是指牠是大量消費的原料，構成製品主要部分而言的。鐵的價格之如何低廉，生產量之如何巨大，誠如上表所示，非其他金屬所能替代：

率比之出產屬金 表一第

| 種類 | (產額百分率) | (出額百分率) | (價額百分率) | (以鐵為一千噸價額比率) |
|----|---------|---------|---------|--------------|
| 金  | 九五·六二   | 一·六七    | 四六·二    | 一            |
| 水銀 | 一·二三    | 一·一九    | 三·五     | 二〇           |
| 銀  | 一·一九    | 一·一七    | 四·五     | 四            |
| 鋅  | 一·一六    | 一·一六    | 四·三     | 五·二          |
| 銻  | 一·一四    | 一·一四    | 四·七     | 二·四          |
| 錫  | 一·一二    | 一·一八    | 四·六     | 四·六          |
| 鉛  | 一·一六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九·〇          |
| 銻  | 一·一四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註)上表係根據地質調查所報告書第七十號

，是一九一〇年的數字。為示戰前事實

起見，特採用之。

自一般商品價值之生產一點看起來，一國國民經濟打算生產生絲，來代替鐵之生產，這都是價值之生產，想經過  $W-I-Q-W$  公式的商品流通，拿生絲之供給來滿足必要的鐵之需要的；但

是鐵爲勞動手段之基本原料，同時又是兵器的主要材料，因此，鐵鋼業之存立，給予國民經濟以特殊的性格。這即是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中的強國之一種資格。蓋「經濟上以及軍事觀點上的世界強國，都是自國擁有充分的鐵及煤，並且戰時能够確保的」（佛利顛堡）。生產手段生產之發達，固應以消費財生產之發達爲前提，但生產手段生產之發展其自身，不僅爲海外市場之獲得，並須包含着傾向於資本之輸出，殖民地之佔領的膨脹政策。尤其是生產手段工業，像重工業中的生產之集積，資本之集中的傾向，乃屬絕對的；且須與銀行攜手，發生密切關係，故又屬獨佔的；而獨佔化的欲望，關於生產手段生產之基本原料，即鐵與煤，所以這裏對於煤鐵業之發展給予國民經濟以帝國主義的性格一事，不能否定。經濟生活的重心，自纖維工業向冶金工業移行着，因此有人主張：國家的政策亦應隨之予以特徵而使備具一種劃期的性格。

鐵既是內藏着這樣發展必然性的生產手段生產上的基本原料，同時又是現今兵器生產的基本材料，這暗示了另有含義的事實。鐵支配着平時和戰時的經濟。尤其是近代戰爭，帶有兵器戰爭的傾向愈強，依存於工業力亦愈大，所以平時製鐵業之發展其自身，即爲戰時有力的鬥爭力；反言之，要其能成爲戰時強力的武力，更應在平時重視其發展。實際，假設尋求戰爭之經濟的原因，或者可以找出：因爲確保鋼鐵業之發達，而發生戰爭危機；但其發達結果，又成了戰爭之「消滅的原因」（否，更刺激性的書籍，例如塞爾對斯著的鐵與血及利潤，恩格布列赫脫和哈尼減共著的軍火商中，都謂：鐵鋼業準備戰爭，鐵鋼業資本是戰爭之挑撥者〔Provocator〕；甚

至有以這種關聯之人格化來看柴哈洛夫（Sir Basil Zaharoff 國際間有名的軍火販賣商，各國政治家均與他有連絡，各軍器工場均有他的資本，常常利用自家新聞機關，製造種種國際間離間的消息，煽動戰爭，從中漁利）——譯者註的）。例如主張：歐洲大戰必發生的形勢，為如次表所示的英德間鐵之競爭關係所象徵，在現今完全屬於通說：

第二表 英德之鐵的競爭

|                 | 英     |       | 國             |      | 德     |       | 國             |       |
|-----------------|-------|-------|---------------|------|-------|-------|---------------|-------|
|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一三年 | 同<br>增加<br>比率 | 上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一三年 | 同<br>增加<br>比率 | 上     |
| 銑鐵生產（百萬噸）       | 八·〇   | 一·〇四  | (+)           | 三〇%  | 四·七   | 一九·三  | (+)           | 三一〇%  |
| 對於世界生產之比率%      | 二九%   | 一三%   |               |      | 一七%   | 二五%   |               |       |
| 鐵及鐵製品之輸出額（百萬馬克） | 七四九   | 一二三〇  | (+)           | 六四%  | 二五一   | 一三三八  | (+)           | 四三二%  |
| 各種機械類之輸出額（百萬馬克） | 三二〇   | 七五七   | (+)           | 一三六% | 六六    | 七六一   | (+)           | 一〇五〇% |

煤是基本燃料，工場及交通機關之活動的源泉，所以煤的消費量，幾可視為工業活動的一種晴雨表，但成問題的，乃在製鐵燃料的煤與鐵之結合。鐵生產之增大，基於燃料的煤之消費，

鐵鋼價格之低廉化，多由消費煤量之節約所致，這是鐵鋼業發達史所指示的。德國全煤消費量，實有三二%是製鐵時所使用的，所以巨大鐵鋼資本，同時亦必須是煤資本。煤和那成爲機械與兵器二重要素的鐵相結合，遂使煤於平時及戰時都具有特殊的意義。羅涅根據英德間煤競爭的事實（如第三表所示），而謂：「世界戰爭，在德國煤產出額欲凌駕英國而上之那一年，勃發了，是一種象徵的現象」，這固然是缺乏煤的法國所發出特徵的語言，但亦可說是出發於和鐵結合後的煤之正確評價的。

第三表 英德之煤競爭

| 對於世界產出之比率(%) | 英     |       | 國                |       | 德     |                  | 國     |             |
|--------------|-------|-------|------------------|-------|-------|------------------|-------|-------------|
|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一三年 | 同<br>增<br>加<br>率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一三年 | 同<br>增<br>加<br>率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一三年       |
| 煤產出額(百萬噸)    |       |       |                  |       |       |                  |       |             |
|              | 一八五   | 二九三   | (+)<br>五八%       | 八九    | 二七七   | (+)<br>二二〇%      | 一七    | 三一%         |
| 煤輸出額百萬馬克     | 三八〇   | 一〇六〇  | (+)<br>一八〇%      |       |       |                  | 七三三   | (+)<br>四八〇% |

有人以為戰後的發達，是化學工業對鋼鐵業，石油及電力對煤之優越地位，益形強調所致。這些新興工業部門的發達傾向，固然值得注目；但化學工業的生產裝置，有待於特殊鋼之生產，始屬可能；而且化學工業的原料，必須乾餾煤，始可獲得；電力中的火力發電，並不劣於水

力發電；就是石油，亦因煤液化法之發達而可大量生產；一聯想到這些最近事實，則工業上的新傾向之分析，自可說明：鐵與煤之意義愈形加重；而以此為基本原料的生產分野更形擴大了。近代工業力中的鐵和煤之優越地位，就是在戰後發達過程中，亦決不致喪失的。

## 二、政治上的鐵與煤

據地質學者言：地球之成分四·二%是鐵。豐富的鐵礦脈，發見得固不多，可是貧鐵礦，到處都有，那末，鐵之產出，單成了費用問題。現今知道的鐵礦埋藏量，據推二十一世紀中將被採掘殆盡，但這決不是說鐵礦將告缺乏。假設將鐵價稍為提高，則向來被人遺棄的多數鐵礦地，必因鐵價騰貴，而被採掘了。故就地球全體看來，在某種意義之下，鐵似乎可以無限制地自由處分。

至於煤的情況則異是。已經知道的埋藏量，縱可增加，但就全體看來，是有限制的，因消費之增進，難免枯渴。現今煤對鐵礦石為九對一之比，較鐵礦石所採掘的為量殊多，故煤問題對於人類，較之鐵礦石可說更為重大。

人們對於鐵與煤，常視為當然的結合者，這自二種基本原料對於人類的一般意義及其技術互相依存性的觀點加以考察，不無理由。但像煤田與鐵礦脈自然結合的理想場合，在世界上，除阿拉巴瑪(Alabama)的巴明格姆外，幾難發見。鐵與煤，不僅存在量不均，即其分布地域，亦不均等。鐵與煤這東西對於世界經濟及世界政治不僅具有重大意義，且因其分布之不均，更使

世界經濟及世界政治互相錯綜，形成複雜的關係。假設煤產出地和鐵鑛石產出地的分布既不均等，那末這一者之結合，究應怎樣辦呢？其決定此的要素，仍然是經濟上的採算。這是什麼緣故？因鐵和煤仍須視爲商品價值而生產啊！世界上採掘煤的數量，較之鐵鑛石要多九倍。同時鐵對於煤又有依存性。假使沒有煤，鐵是不能大量生產的，而煤除製鐵業以外，尚有廣大的販路。且將鑛石溶解後而成的銑鐵，加工時又需煤。例如製造機車至完成止所使用的鐵每一公斤，據計算須費九倍的煤。最後鐵的完製品在以煤坑所在地爲中心而集積的諸工業方面始有最大的販路。這些事實，都是不運搬煤至鐵鑛採掘地精鍊鑛石而運鑛石至煤所在地的理由。鐵鋼業，尤其是鎔鑛爐及製鋼所，幾乎完全建設在煤產出地。必要的鑛石，可自鐵鑛豐富而煤缺乏的地方或國家供給之。是麼緣故？因爲在這樣的地方或國家，鐵鋼業尚未發達！其結果，使產煤國在經濟的及政治的勢力上，常較其他各國——即產鐵鑛的國家——居優勢的地位。煤礦業，要以美國、英國及德國三個國家爲最盛，佔全世界產出國的四分之三。且這三個國家又是世界上的最大工業國。試將此與最近五十年間地中海沿岸各國在世界經濟及政治上的地位之跌落加以比較，更試將南美經濟上文化上的發展之停滯與北美加以比較，則這些對照是與煤的豐瘠有關係的，自不容疑了。

假使拿地質學上的眼光來看西歐，則其北有歐洲北部大煤田，中部有洛琳大鐵鑛地。這些都是歐洲第一煤田，第一鐵鑛地。然這地方，爲三個國家的國境所交錯。歐洲北部煤田可分爲：

衛斯特佛琳煤田（德國領土內埋藏量爲二三五萬萬噸），納穆爾煤田及加穆皮奴煤田（比利時領土內埋藏量爲二一〇萬萬噸），瓦琳番奴奴煤田（法蘭西領土內埋藏量爲九五萬萬噸）三區域；洛琳鐵鑛地，亦可三分爲：德領洛琳（埋藏量爲三三萬萬噸），盧森堡（埋藏量爲二七萬萬噸——戰前屬於德國關稅領域內，戰後屬於比利時關稅領域內），法領洛琳（埋藏量爲二八萬萬噸）。國境互錯綜於大煤田與大鐵鑛地之上，並且互相分割而不均等，這是給予西部歐羅巴的一件莫可如何的事。尤其是德法間國境上，在德國方面，沿其西部國境的二二〇公里地帶，煤產出額爲四分之三，鐵鑛石爲八〇%；在法國方面，其東部國境廣袤與德同的地帶內，煤產出額亦爲四分之三，鐵鑛石爲九〇%。無論怎樣的國境問題，恐未有像這樣重大的。國境數公里的前進或後退，即爲這歐洲寶庫的鐵與煤幾分之一的獲得或喪失。

集中地表現這關係的，即是與薩爾煤和「米涅脫」鐵有關係的一片政治史。薩爾煤遠發見於一四二〇年，一七五〇年以降，採掘盛行，爲中歐的重要煤田，但一七九七——一八一五年間，該地在法國支配之下。第二次巴黎會（一八一五年）中，薩爾煤田歸還德國。嗣後拿破崙三世修正東部國境的熱望，其主要目的即在薩爾煤田之再獲得，一八六一年國民輿論中更直率地說着：「我們需要薩爾布留鑛煤田。這煤田是規定了應當供給洛琳、阿爾散斯及我北部諸縣以煤的。」真正的和平政策，存在於一國國民不拒絕自然所規定的情勢一點」。同時，巴黎羅斯恰德氏投一萬萬「拾列爾」（Thaler）巨資於普魯士所屬的煤坑（薩爾煤田），企圖收買。傳聞：普奧戰爭時，

拿破崙三世所以宣布絕對中立者，是想促進這收買運動，而俾斯麥最初並未嚴詞拒絕，亦是想藉此買得法國之中立。自拿破崙向薩爾煤田的進出，決定被阻止了以後，及因此而生的法國之失望和反感，遂成了普法戰爭重要原因之一。法蘭克福（Frankfurt）和平會議中，法國國境自當時已開發的薩爾煤田，更向東退了五〇公里。法國對於國民的煤之追求，嗣後繼續無已，直至今世紀初，薩爾煤田附近發見蓬塔穆松（Ponta-Mousson）煤田為止。這煤田，雖曾用試錐法確認了煤之賦存，但因煤層深度及其位置關係，尙未能加以經濟的採掘。尤真是這種煤，不適於該炭用，殊為致命的打擊。這於法國煤之窮乏，並未能救濟。

法蘭克福會議，更使洛琳鐵鑛地歸屬於德。洛琳鐵鑛即世所謂「米涅脫」的，是鐵含有量平均三二%內外的貧鐵鑛，燐含有量比較多，由當時製鐵技術看起來，這種鐵鑛，尙無力採掘，故區別之為鑛石（Mine ore），世人在輕蔑的意義下而稱之為「米涅脫」（Mine-te）。俾斯麥的「鐵血之交換」，即是這「米涅脫」之領有，並使法國在任何的意義之下亦不能成為大鋼鐵國，特將法國當時視為具有這種資格的「米涅脫」鑛區，全部奪去。這確是俾斯麥的深謀遠慮。因為脫馬斯爐之發明（一八七八年），遂使含磷多的鑛石亦可精鍊，而且「米涅脫」係屬柔軟之多孔質，益易還元熔解，因含有煤，無須使用熔劑，骸炭之使用亦大可節約，故雖屬貧鐵鑛，而視為鑛石的重要性，反一躍而增高。但是俾斯麥的深謀遠慮，亦有一種缺陷。因在地質學尙屬幼稚的當時，以為本鐵鑛惟比較的上部交替地生成着，愈至地下，其量愈減；但這完全錯誤，後來地質

學發達了，明白了。「米涅脫」鑛床的鑛層達至地下頗深，「米涅脫」礦石的重要性益形加大，法國地質調查遂發見了法蘭克福會議中所保留下的法領洛琳尚有「米涅脫」礦床存在着。但這存留於法國的「米涅脫」鑛床，較之割讓於德的鑛床更廣，而且鐵的含有量，亦極豐富。今日稱爲普利鑛床（倫克衛鐵鑛地及藍西盆地含在內），產出額約占法國鐵鑛產額八〇%的即此。

那末，德國繼續了其相對的煤之優越地位，而法國則繼續了其相對的鐵鑛之優越地位。假使鐵鑛必須運至煤產出地的話，那末，法國鑛石必須運至德國煤田地方了。所以，德國鐵鋼業最爲隆盛。德國鐵鋼業愈發達，對於外國鑛石的依存性亦愈大。一八七一年德國所製鍊的鐵鑛，都是從自國地中採掘出來的，但至一八九〇年，不過只有了所需的鑛石四分之三，至一九一三年，約只半數了。如一九〇七年摩洛哥問題，明明係由摩洛哥鑛山合同公司（德法共同投資）之設立以及蔓涅斯蔓鋼管公司之策動所釀成的；此外鐵鑛常成主要問題，亦可足示德國對於鐵鑛的要求熟了。

鐵和煤的結合，竟爲國境所阻，僅能視作商品越過國境而結合。至是拿資本來促進鐵和煤的結合之企圖，完全是自然的趨勢。法國資本向德國煤田投資，德國資本向法國鐵鑛地投資！例如：一九〇四年，法國資本方面：度·樊特兄弟公司向哈姆煤坑（衛斯特佛琳）的投資；一九〇六年克列基·孔麗霞銀行爲首的法國財團對佛利多利赫·海因利赫煤坑的投資；此外對加羅魯斯·馬格奴斯煤坑、國際鑛業公司、蘿茲煤坑等的參加。另一方面，德國資本的進出，更爲顯

著，對於鐵線、額爾漸基爾亨鑛業、克魯布、斯汀涅斯等大鐵鋼資本，都想用直接投資、股票取得、企業參加、利益共同契約等形式態，將法國的鐵鑛屬於自己之支配範圍。直至戰前止，傳聞法領洛琳全鐵鑛埋藏量的六分之一乃至九分之一，諾魯蔓弟鑛區約四分之三，都置在德國資本決定的影響之下。

但德國煤和法國鐵的結合，終未完成。這可以拿歐戰來證明。大戰後，薩爾問題解決的今日，德國鐵鑛的窮乏，法國煤的窮乏，依然相同。所不同的，乃是法國鐵鑛業已經發達，可與德國鐵鋼業抗衡了。這應注意的，即是這事實和歐洲大陸上的法國勢力形影相應的。

### 三 戰爭上的鐵和煤

戰爭遂行之物質的基礎，存於鐵和煤，這是人人皆知的，但戰爭一開始，即陷於這樣狀態：軍需品之消耗遠超過戰前一切推定量，開戰後七八星期，貯藏品支用幾罄，且無法迅速補充之。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喬斐爾將軍電報，曾謂：「向來的消費如繼續下去，戰爭不出二星期將因缺乏步槍子彈而結局」。可是軍需品之缺乏，德國亦同。所以斐別顧斯堡亦這樣指摘着：「假使列強中有一國，對當時事實上發生的軍需品之消費，準備着充分的貯藏，不僅足以支持六至八星期，竟可維持其二倍的期間，那末，戰爭的形勢或者要完全改變罷」。交戰國雙方的軍需品之缺乏，遂使戰爭在馬魯奴戰線和格利西亞戰線方面，由大展開戰而停頓爲陣地戰了。

世界大戰中可驚異的軍需品之消耗，久已膾炙人口，今更舉二三實例：大戰時一日平均鐵煤

之消費，較普法戰爭時（六個月全戰爭）尚多。當攻擊塞丹要塞之際，法軍消耗了三萬發砲彈，一九一八年法軍一日平均一戰爭比較沈默的日子亦加入計算一發射了七五米厘口徑砲彈二五萬發，一五五米厘口徑重砲彈五萬發。如將砲彈按重量換算之，則與一八七〇年大砲七〇萬發相當，所以實應與普法戰爭最高戰所發射的二十三倍相當。一九一八年法國砲兵之子彈消費，月平均為九百萬發，通全戰爭，法國野砲隊發射了七五米厘口徑砲彈二萬萬發；如將重砲彈加入計算，且按砲彈重量換算之，則全發射數達七五米厘砲彈之六萬萬至七萬萬發（如砲彈一顆按四十圓計算，則僅砲彈一項所費的法國戰費，計算當在二五〇萬萬元左右）。

德國軍需品生產能力，無疑地是最大規模的。戰爭最後一年間，砲彈月平均生產額達一千一百萬發，較法軍消費（據推測法軍消費有五分之三是美國供給的）更多。除砲彈外，德國工業自興登堡綱領（Hindenburg-Programm）實施（一九一六年九月）後，月平均製造一萬萬八千至二萬萬發步槍彈，七百萬手榴彈，一百七十五萬投擲彈。但戰爭之物質消費，不僅限於子彈。德國當開戰之際，動員了野砲約五〇〇門，輕榴彈砲一二六〇門，至戰爭末期，戰線上有大砲一九、〇〇〇門。縱將戰爭所損壞之大砲除外，而大砲的壽命亦有限度，故通戰爭期間，必須補充數次；而德國鐵鋼業之大砲生產能力，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不過野砲一五門，重砲二至三門，至同年末，仍不過一〇〇門。但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實能生產野砲一四九八門，重砲四五〇〇門，迫擊砲四三〇〇門，槍二五〇、〇〇〇挺，機關槍一四、四〇〇挺，鐵冑二五〇、〇〇〇

個，大告成功。此外戰線上尚需大量鐵條鋼、鐵製防材、波形白鐵、建築鐵材、士敏土等。例如錫克斐利多陣地之構築（一九一六年十月起一九一七年三月止），消費了一七五〇〇〇噸士敏土，四二〇〇〇噸建築鐵材，三百萬個鐵製防材。鐵條鋼月需一八萬噸，而可供給的不過六萬噸。士敏土，亦異常缺乏。一九一七年德國戰線消費了一八六萬噸（達平時德國生產額四分之一以上）士敏土，而生產這些士敏土的僅石灰一項約需四〇萬噸。

這些兵器軍需品之生產，需鋼頗夥，自不待言。而此又須以多量的鐵和煤之消費為前提。戰爭後半年，德國戰時工業鋼之需要，每月實達一〇〇萬噸，僅兵器用鋼一項達一五萬噸。當時德國鋼之生產，每月平均達一二〇萬噸。除可充分滿足戰爭上鋼之需要外，尚有餘力供其他之消費。

煤之消費亦同。自鐵鋼之生產，以至上述的士敏土之生產，都需要巨額之煤。但對於這點更應加以強調的，即是下列的二事實：第一即合成氣素之生產，視為智利硝石的代用品，於戰爭具有特殊的意義，而這種化學工業之發達，需要多量的燃料以發生熱和電力。德國合成氣素之生產，大戰中自五〇萬噸增至一〇〇萬噸，煤之消費，當亦隨之而增加。這種事實與煤之焦炭化的副產物（硫鉆，石炭查爾，燈，甲烷等）對於炸藥、毒氣等兵器之生產乃為重要坯材的事實對照起來，實使戰時煤的意義益形重要。第二即煤在大戰時經濟戰中曾演成主要的壓迫手段之角色。例一：設謂意大利脫離三國同盟而參加協約軍，由依存於英國煤所致，則人或謂這唐突

的語言爲驚異，但德國專門家楊克斯特博士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曾這樣說着：

「據此，意大利在現下戰爭中苟加入其同盟國，諒知即刻要受煤缺乏的威脅。這煤之缺乏不僅使意大利全經濟生活癱瘓，且當煤需求增加時，海軍在海上的活動力亦將發生疑問」。

楊氏更指摘意大利在煤缺乏之下，即中立國之持續亦頗困難。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意大利遂對奧大利宣戰。這是一種政治上的歸結，蓋距此數日前，英國會以緊急令禁止輸出煤至中立國，故謂英國以煤來壓迫意大利使之參戰。

例一：瑞典亦是沒有煤的國家。戰前依存於英煤（一九一三年輸入英煤爲四六〇萬噸，輸入德煤爲四〇萬噸），入戰爭後，則不得不依靠於德國了。英煤輸出之減少固爲其原因，但試觀德國潛水艇(U-boat)戰之威脅，使泰因—斯脫克霍爾姆(Fyne—Stockholm)間運費每噸提高至二二〇〔克羅涅〕，而斯德丁—斯脫克霍爾姆(Stettin—Stockholm)間的運費，即低廉一四〔克羅涅〕，則知瑞典鐵鑛和德煤之交換，有如水之就下，乃屬自然的趨勢。爾時，協約國對於瑞典鐵鑛向德之輸出，曾想盡方法來阻止，但德煤在經濟戰的防衛戰上已經奏了凱旋歌。

既已如是，所以戰爭末期，歐洲鐵鋼業和煤礦，都直接間接地完全立於戰爭勤務之最中。戰爭誠然以血和鐵與煤來戰爭着。

那末，這樣重要的鐵和煤之生產，在交戰國間，究呈怎樣的比例呢？第四表即示此者。據此，可知開戰當初，協約國和同盟國的鐵與煤產出額，幾相均衡。然德國以疾風迅雷的方法，

第四表 交戰國鐵煤之產出額比較（單位百萬噸）

|         |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 一九一四年九月一五日 |       |
|---------|-----------|------------|-------|
| 同 盟 國   | 協 約 國     | 同 盟 國      | 協 約 國 |
| 煤 產 出   | 三三一       | 三九四        | 三五五   |
| 鐵 鐵 生 產 | 二二        | 二三         | 二五    |
| 鋼 鐵 生 產 | 一一        | 一九         | 一六    |
|         | 二四        | 二一         | 一三    |

向東部及西部實施攻擊，遂使接近國境的南西波蘭、比利時、北法國煤坑及鐵礦地幾完全歸德國之掌中，而魯魯、洛琳、薩爾以及修列錫亞的德國煤鐵地帶則遠在戰線後方化為安全地帶。結果，同盟國在鐵和煤上占有優越地位。這種優越，使同盟國的其他一切不利得以相殺，更成爲物質的基礎，使得繼續予協約國以壓迫的攻擊。只要回顧鐵與煤對於戰爭遂行的意義一下，恐怕這種優越具有決定的意義，假使協約國沒有自美國得着繼續增大的軍需品之供給的話。英國對於協約國，即所謂唯一兵器工廠。所以軍需部長路德·喬治竟謂：戰勝應向自國工場求之，兵器彈藥一缺乏，即訴諸國民，職工一不够，即申明不够。例如因爲煤缺乏，他就這樣說着：

『煤對於我們具有生命的意義。這東西在戰時和平時都是經濟上最强力的女王，這是最可怕的敵人，亦是最有力的敵

人。……我們如從外國購買財貨，可以不用金錢而用煤支付之。……諸位讀過英軍可怕的損害數字罷？我軍的死傷，是由德國煤，由舊斯脫斐利亞坑夫所引起的呵』！

原來，戰時生產之減退，是不免的。鐵鋼業方面可據的數字，不易得其要領，試就煤礦業來一看：戰爭第一年度坑夫，德國減少了二七%，英國減少了五〇%以上。勞動生產性亦復低下。德國憑藉自戰線送還坑夫，使用捕虜（一九一八年捕虜在煤坑勞動的有七三六七〇人），自他工場抽調勞工，自少年女子從事坑外作業等來增加坑夫人數，故一九一七年坑夫人數，較戰前增加了一〇%，可是採煤額反減少一五%。煤質既惡化，配給亦不良。興登堡綱領一九一六年九月雖曾要求採煤月額應增加百萬噸，不徒未見增加，反而減少。至一九一七年，德國發生了可怕的煤之缺乏。但通戰爭全期間觀之，德國對於其他部門一任原狀，鐵煤之生產，即可維持。因為工業上全力，已恃其維持而被集中的緣故。試觀第五表：

第五表（一）英美德戰時煤產出之比較（單位百萬噸）

|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
| 德國 | 二三五   | 一九四   | 一八二   | 一九七   | 二〇六   | 二〇一   |
| 英國 | 二九二   | 二七〇   | 二五七   | 二六〇   | 二五三   | 二三一   |
| 美國 | 五一七   | 四六六   | 四八二   | 五三五   | 五九一   | 六一五   |

註

德國褐炭是按煤五六二之熱量換算的

(二) 英美德戰時銑鐵生產之比較(單位百萬噸)

| 美 | 英 | 德 | 國 | 國 | 國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
|   |   |   |   |   |   | 一九    | 一四    | 一二    | 一三    | 一三    | 一二    |
|   |   |   |   |   |   | 一〇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   |   |   |   |   | 三一    | 二四    | 三〇    | 四〇    | 三九    | 四〇    |
|   |   |   |   |   |   |       |       |       |       |       |       |

(三) 英美德戰時粗鋼生產之比較(單位百萬噸)

| 美 | 英 | 德 | 國 | 國 | 國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
|   |   |   |   |   |   | 一七    | 一四    | 一二    | 一四    | 一四    | 一二    |
|   |   |   |   |   |   | 八     | 八     | 九     | 九     | 九     | 九     |
|   |   |   |   |   |   | 三三    | 二四    | 三三    | 四三    | 四六    | 四五    |
|   |   |   |   |   |   |       |       |       |       |       |       |

觀上表，可知德國鐵和煤之產出，至戰爭終局時，尙能維持良好。那已有的七兵器工場（私人經營）和一五〇鐵鋼所，七個新設鐵鋼場，都得依賴這鐵和煤晝夜活動着以製造兵器。但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左袒了協約國以後，同盟國與協約國間的鐵和煤之均衡，完全打破。協約國遂居了壓倒的優越地位。第六表即示此者：

第六表 一九一七年交戰國雙方鐵和煤產出之比較

| 同<br>盟<br>國      | 國<br>協<br>約<br>國 |
|------------------|------------------|
| 煤<br>生<br>產      | 三四〇百萬噸           |
| 銑<br>鐵<br>生<br>產 | 八五百萬噸            |
| 鋼<br>鐵<br>生<br>產 | 一六百萬噸            |
|                  | 五〇百萬噸            |
|                  | 五八百萬噸            |

事態既如是，德國徒以鐵和煤來支持戰線，已頗吃力。被迫而取着守勢，已喪失了勝利的希望，崩潰不過時間問題而已。誠如克列蒙梭所云：「美國是最後的貯水池」。

#### 四、結論

鐵和煤在過去誘發了戰爭，而且支持了戰爭。恐怕將來仍然如是，只要戰爭未能永久消滅的話。這即是近代社會中的鐵和煤在和平與戰爭具有二重意義之反映的緣故。因此，假使近代戰爭必然的是兵器戰，那末，結局可視為工業力和工業力之對抗，鐵和煤的意義至是而被統一，其重要性亦倍增了。蓋今日的工業力之物質的基礎，仍然是在鐵和煤哩。但鐵和煤雖可誘發戰爭，而竟歸咎於鐵和煤，殊屬不可。因為鐵是鐵，煤是煤，而誘發戰爭的，則在一定的社會關係。同樣，鐵和煤縱為戰爭遂行的基礎，但因此竟謂光榮在鐵和煤之上，則又不可。因為戰爭在經濟生活中，依舊是要遂行的。

# 口償債基金論

夏元治

## 一、緒論

償債基金爲今日公司理財上之重要理論，政府商賈，莫不視此爲清償債款最善之法，蓋取其資擔輕而舉辦易，費力少而收益大也。償債基金，本屬公共財政上之法則；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商人始因襲以爲公司債之清償，成效至大，羣相倣行，迄至今日，竟成公司理財上之最重要者矣。償債基金者，乃以金錢提存積聚而爲他日清償債務之基金也。其要件有二，一卽利息以複利率計算，而每年度所得之利息，不能移用，須加入爲基金；其所撥付之金額，乃由每年利益中特別提出之一部份。一爲積聚法，卽以每年盈利中所提出者，或由其他方法獲得之資金，積聚而成將來償還債務之基金。此二法者，在手段上雖有不同，而其目的與結果，實屬殊途而同歸。考償債基金之理論，最初實用於事實上者，爲英人威廉畢特 (William Pitt)。渠於一七八六年根據畢禮氏之學說，設一償債基金監督署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Sinking Fund)，以管理償付該時英國國債之事務，而由政府每年撥派若干金爲其基金，償債基金監督即以此基金購買債券，其所生之利益，亦用於添置新債券，此法一行，國債之信用昭著，非特爲英國人民所稱頌，亦爲後世理財學者所佩仰也。

在今日生產事業發達之歐美，其經濟程度之進步，殊足驚人；而此十八世紀中葉之舊學說，已由公財政之引用而移轉於私經濟之範圍中矣。償債基金之學理，時至今日，其在公司理財上

之地位，反較在公共財政上，尤為重要。蓋近今大規模之生產事業，時需正當財政之襄助，公司債之名辭，非特婦孺咸知，且為金融界與經濟社會上重要之調劑，故償債基金之應用，日益廣大也。

償債基金在公司理財上之重要，既如上述，至其在近世會計學上之地位，亦可得而言焉。蓋公司理財上之正確表現，須憑藉於會計報告；故今日習會計學者，莫不知償債基金會計之重要。中國近年對於公司債之採用，日見繁多，而從事者，雖知償債基金之法，尙苦不知如何應用，以致債款之利益，不能如所預期之大。爰草是篇，以為介紹；惟余習會計，立論均憑會計學上着想，智者見此及彼，想亦不無少補也。

本文之作，既在介紹償債基金之理論與會計學上之原則，故於畢禮博士(Dr. Richard Price)之最早學說，亦贅述其一二，雖該節涉及之點，全為公共財政，然償債基金初時之運用，固亦國家財政而已。

償債基金之意義，自會計學上觀之，乃『每年度所提出之金額，以存儲或投資之方法，使之積聚，而其積聚之數，在規定日期，可以清償或抵銷該基金提存時所預定之到期債務』。償債基金，除清償債務以外，亦得為註銷(Retirement) 1公司所發行之優先股券，及其他相似之公司資本債券之用。

## 二、償債基金之史觀

### (甲) 畢禮氏之學說

英國在十八世紀之中葉，國債至鉅，財政紛亂，全國上下，咸感困難。斯時學者羣起討論救濟之策，以謀其經濟地位之提高。最後，乃有畢禮博士之償債基金法出現，遂漸減少英之國債，蓋實有拯救於不可收拾地位之英國財政，而俾其啓發新機也。畢氏係英國之一傳教師，著作等身，名重一時；關於償債基金之著述，重要者有一七六九年間世之償還付款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及對於國債之告國人書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Vatioral Debt)，後者再版於一七七一年。畢氏之學說，最先受其影響而予以贊同者，爲英人威廉畢特氏，渠於一七八六年草擬償債基金條例，規定每年以一百萬鎊置於償債基金監督之手中，購入流通之國債，以國庫應給之利息逐年購置新債券，如此繼續四年，最後在監督下所購置之債券爲四百萬鎊，連每年撥派之一百萬鎊，則每年可獲五百萬鎊爲償債基金矣。

畢特條文，乃根據畢禮氏之理論者。茲將畢氏之告國人書，摘要錄下：

償債基金最普通之觀念，爲節蓄或盈餘之提存以供清償或減少債務之用。國家之採用此種節蓄，其法有三：

第一 利息須時時清理付訖，俾符公債之付款。

第二 以利息爲現在事務（國家事務）之用。

第三 以抵除稅收，而使利息消滅。

在第一法下所設之償債基金，其基金爲逐漸增加，而在利息產生之時，亦依成例解決之，其功用非特爲增加性的，且其增加有變本加厲之勢。故在初時，似覺甚微，而其結果，則甚有可能。在第二法下之償債基金，並無增加，其最終之結果，與最初之提存，毫無相異。今以農產物之例喻之，在第一法下，農人以種子一顆耕種，及其收穫，當不至仍然一顆。設種子一顆，其收成爲十顆，而此收得之十顆，俟明年再行耕種，則此時之收成爲一百顆<sup>(2)</sup>矣。其增加率之倍數爲幾何級數Geometrical Progression，故其收穫咸十倍於初。至第二方法，則異是。種子固亦一顆也，收穫亦每年十顆也，而農人以收穫之九顆（除去種子一顆）充其消費，年年如此，則其結果，亦仍一顆耳，是其生產力全被農人消費也。

由前法觀之，在其時期中之每歲收入不變，而其結果，則得以消廢所流通之債券。由後法觀之，初時之提存，不及將來到期之債務，故欲謀清償，須每年另以新欠彌補之。第三法與第二法無甚相異之處，因每年收入，雖不加入於基金之中，而亦非每年支付國家事務，其得而復失，甚屬顯著，不必另加說明也。

總之，第一法之基金，以複利起息，第二法則用單利，至第三法並無利息可言。今舉例以明之，設一國家，每年能提存二十萬元爲償付已發行債券之用，以爲基金，其債券之年利爲六厘，流通之時期爲八十六年，試以上述之三法比較如左：

「在第一法之下，第一年提存之二十萬元，至翌年年底可得年金一萬元，倘此年金置而不用，更加諸原有基金之中，則第二年之年金爲一萬零五百元矣〔 $(200,000 + 10,000) \times 0.05$ 〕。如此則二年之年金合爲二萬零五百元，以此加入基金中，則第三年初之基金爲二十二萬零五百元，而是年年底收得之年金爲一萬一千零二十五元，在第三年終之年金合爲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循此以往，至八十六年末，最初所提存，與每年所提存之年金，其和爲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四元，而其年金之總數爲一千三百零八萬三千四百十四元。此項年金，以五厘年利計之，約可於八十六年中，清償債務二萬六千二百萬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家雖每年多負三百萬元之國債，亦祇須撥出二十萬元之的款，以作清償之用足矣」。

「若以第二法而論，則每年提出之年金爲一萬元，而在八十六年中所得年金之總數爲一萬元之八十六倍，即八十六萬元。而此種年金能註銷之債券，其價值當較前法所計者爲少。蓋以數字表之，僅一千七百二十萬也。除此以外，吾人亦須考慮對於國家事業之所費，在第二年初爲一萬元，第三年初爲二萬元，第四年初爲三萬元，照此類推，則第八十六年初爲八十五萬元。此種所費之和共計三千六百五十五萬元，合年金則爲五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 $36,550,000 + 17,200,000$ )。苟以此二萬六千二百萬元減去五千三百七十五萬元，可得損失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五萬元，此爲八十六年中聚積而成之數，由每年年金二十萬元之所生者也」。

「至第三法之結果，其優點在每年銷廢二十萬元之債券，故至八十六年時，即有一千七百二

十萬元之債券註銷矣。以此計算之，則每年之年金提出者爲二十萬元，此提出之年金不事積聚，祇用以註銷已發行之債券。故在八十六年底，所註銷已發行債券之總數，爲二十萬元之八十六倍，乃一千七百二十萬元也」。

「吾人既知償債基金之三種方法，今請言償債基金之 Alienation 及償債基金之撥付 Alienation，是爲著稱之固定的政府節度。現在之鉅大負債，若任其繼續，則將來之惡果，實有不忍言者。故對此積聚之特殊情形，須詳加審核，以爲通盤籌畫焉」。

今設須一百萬元爲某種必要之用，而此的款，已有償債基金之提出，其管理人欲獲得此基金募集者之許可，乃申請曰：「此款爲必要置備，或就該款中提出，或另籌新債；倘採用前者之法，則已發行之債券必爲繼續有效，若用後法，則一同樣價值之新債券，須行籌募，而利息之負担較重。故前法尙屬於應付，亦可避免一種新稅則之發生」。此種論調，尙有研究之餘地，實與第二法第三法略同。

蓋舊債旣無餘資以清償，則募一新債亦爲事理所許。苟以此撥付，而不取借貸，其損失亦能支持。例如每年以四十萬元撥爲償債基金，自一七一年以來，則每年三百萬元之稅收，即可消滅殆盡矣。

尤須補充者，即其所生產之物，運用如此，則吾人今日當有一極可觀之盈餘，約在一萬四千萬元左右；惟以其所生之利息，償付舊債，或加諸償債基金之中，自一七一年以至今日，無

錙銖之撥付，則今日半數之國債，斷可清除。故此種計畫，乃能表示撥付與借貸之不同，而顯著金錢積聚之良法也。吾人考其所以如此之原由，則又將歸結之於前言，蓋借貸之付息以單利，而撥付之付息以複利，此所以發生極大之差別也。

(乙) 漢密爾頓氏對於畢禮博士學說之批評及其個人之貢獻

自畢禮氏償債基金學說爲小畢特 Pitt the Younger 採用以來，英倫三島風靡一時，咸目爲救濟時局之良策。迨一八一三年，有羅布脫漢密爾頓氏 Robert Hamilton 者，爲阿農頓大學之自然哲學教授，著有一書，題曰「大不列顛國債之起源及其進步之研究」(Snfuirg Concerning the Rise &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al Debt of Great Britain)。是書之作，實爲畢禮氏學說之一强有力之駁斥，以銳利之文筆，攻擊畢氏理論之缺陷。當時學者，咸認此爲極有價值之著述，而頗複之償債基金理論，至此乃大放光明，故吾人不得不認漢氏之批評，爲償債基金在學術上進展之最光榮的一頁。今依據漢氏第二版原書(1815)，臚列其要旨如下。

在漢氏書之開端，舉財政學上之基本理論十有二點如左：

(一) 一國之歲入，包含農工商之聯合出產。而此種國家之收入，乃由人民生活所需及其幸福上之一部份金錢，節省以完納之。故其分配也，亦須依照人民之稠密而定比例，此種國家稅餉之徵收，爲內政與戰爭必要之費用。

(二) 國家收入用於爲謀公衆利益之支出，其徵收悉由納稅，須有相當之限制。

(三) 國家在平常徵收所得之賦稅，應較其常年建設及管理之費用為大，而以此餘剩之收入為償付往日戰爭時所借之國債，或以此準備為將來作戰之用。

(四) 國家在戰時之賦稅，應較平時為大，此附加之稅收，與其歷年之剩餘，即用以為戰時之經費。

(五) 近代戰事上所用之經費，大於往昔，故國家支出上之剩餘，不足以敷戰爭之必要費用。此時國家所需之經常費用，必需舉債，故此後之稅收，祇得償付每年之債務利息，或一部份之本金而已。

(六) 倘在戰事期中，國家採用此種方法以籌款，則國債之數，每年必增。其在戰時國債增加之數，恒視戰爭之久暫以定多寡，而國家每年歲入不敷之數，亦視戰事之久暫定之。

(七) 在平時，一國歲入超過歲出之金額，須用以清償國債，清償國債之多寡，全憑平靜時期之久暫，與每年盈餘之多寡而定。

(八) 倘以戰事時期與平靜時期比較，當以每年軍費之超過歲入與平靜時期每年之盈餘比較，則其相互之關係至大。蓋戰時國債募集之數既增，則平時清償還本之數，亦隨之而增。苟募集者多於清償者，則國債之增加，將繼續不斷，終致國庫有不能負擔之虞。

(九) 此種補救之道，惟有減少戰爭，與維持和平，在平時節約行政上之經費，戰時則設法使其戰費減少，或增加稅收，以謀救濟。

(十)苟上述之補救方法，不能適用，則不得不在戰時提高賦稅，以減少國債之舉募，而在平時賦稅亦稍提高，以清償已發行之公債。賦稅提高以後，吾人所企望者，即為戰時之特別經費，能與平時所有之餘資，兩相符合。

(十一)在國稅之徵收，有如上述情形時，或能繼續往日之行政計劃。因受負債之威迫，政府亦不得不提出若干金，以為償債之用，俾收支得以保持平衡。

(十二)收支相抵後之餘剩金額，乃係真正之償債基金，得用以為清償公債者也。此償債基金之擴大，全恃收入之增加，與費用之減少。償債基金使用之適合，須憑藉此種原則以行之。

上述漢密爾頓氏之理論，吾人可本一貫的推理方法，以洞見其本原。然在實際上之運用，究未能與其理論相符合，尚宜詳加審察也。

漢氏於十二原則以外，補充其說如下：

國債清償之法則，與個人債務之攤還，實無相異；但公共財政上不免鹵莽行事，在私人事務管理上，則絕無此種惡影響發生。蓋公共財政上之管理人，大多未能循此原理原則以施行。倘能遵此而行，則其數額當漸增加，必不至繼續借款，並可投資於其他有利之途。

今舉例以明之：設某甲借款，言明分期償還；惟昔日無力清償，至今日始克逐漸攤還，而其借主並不格外盤剝，其利息亦屬按期支付，自借款日以至分期攤還到期日之利息，則以單利計算，其一額為一萬鎊，十年之間，按期照付利息；惟本金則一文未還，其年利率為五厘，則十

年共付之利息爲五千鎊，蓋每年付息金五百鎊也。設此人在十年底暴得資金，即清償此一萬鎊之借款，則其支出祇一萬五千鎊耳。苟若某甲於借款後，每年能有一千鎊之付還，以一半還息，一半還本，則第一年付款後，所剩之債務爲九千五百鎊，而第二年之利息，則祇四百七十五鎊。故其第二次之一千鎊，以四百七十五鎊付利息，有五百二十五鎊以還本，則其債務又減至八千九百九十五鎊，而其利息爲四百四十八鎊十五先令，則次年之一千鎊可還本五百五十一鎊五先令，而使債款降至八千四百二十三鎊十五先令。循此以往，則此人於十四年三個月之時期中，可以消除債務矣。其共付之金錢，連十年中所付之五千鎊息金，約一萬九千二百五十鎊左右。此一萬九千二百五十鎊中，有本金及十年中之一萬鎊之利息；十一年九千五百鎊，十二年八千九百七十五鎊，十三年八千二百四十三鎊十五先令……之利息。總而言之，此數乃本金與自借款日起以至還清時止之各年單利計算之息金之和。苟此人每年祇能付七百五十元，則其清償借款之數，每年爲二百五十鎊，須二十二年始得清償。此五百鎊與二百五十鎊者，均係債主每年能還之本金也。

今某甲清償債款，不依前法，用五百鎊爲每年到期利息之支付，而以餘剩之五百鎊貸與他人，年年如是，就複利起息以積聚此歲餘之五百鎊，俟其成爲一萬鎊之整數，而用以一次付還所欠之債務，則其自借款日起以至償還時止之時間，亦須十四年三個月。以此法清償債務，雖手續頗繁，而其結果實與前者無異也。

苟債戶於十年中無力付還該本金之利息，而債主要求償息，否則以利息加入本金之中，複利生息，債戶因此，祇得向他人借款以償，年年如此，則其負債更屬纍繢。若債戶處於此種情形之下，其在十年底時之負債，竟有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鎊，其利息亦須八百十四鎊九先令。設每年能付一千鎊以償債，則其清償本金部分祇有一百八十五鎊十一先令耳。其欲完全清償該借款，不論每年逐部償還，或積聚而成整數以付之，均需三十五年也。

以上所述，爲私人理財方法，然亦可用於巨數國債之整理，蓋其原理原則上相同也。總之，無論國債與私債之清償，均須有盈餘之收入，方可舉辦。而此盈餘逐年付還本息，與置於償債基金信託人之手中，以爲基金，實無甚分別。國債之清償，其付與執票人之金額，洵無異於其最初墊付之款項，而加以單利計算之利金；惟在發行後須至到期日方始還本付息，則其利金以複利計算，而每年積聚之息金，亦生利息也。

漢爾密頓氏之學說，讀者可於上文窺其大旨，今請言其批評畢禮氏之說於下：

國家賦稅之增加，在國債積聚或發行之時，能使債券之進步呆滯，而在清償之時，則可促成其付還，此爲吾人公認之事實也。

國家費用之增加，不論其爲必要的，抑或浪費的，其影響非增加國債之發行，即減少國債之清償。

不論如何細小之金額，以複利計算其利息，則在稍長之時期中，必可變成一極大之數目。故

國家歲收之盈餘，在長時間中，如能運用得當，則無論如何積累之國債，終得全數清償也。

畢禮博士所持之主義爲償債基金之形成與其所特別撥出不能移作他用之的款，倘以複利生息，則不論在國家安定或戰事發生之時，均可爲國債將來之節度。此種制度之結果，較利用盈餘於其他方面者爲優。畢氏所堅持者，乃歲收與歲出之保持平衡，其著作之大意蓋在於此。至涉及此種收支改進之方法，則一無提及，如歲出之撙節，賦稅之增加，能生強有力之影響，使國家財政趨於穩固，畢氏均未有具體之說明也。

畢氏又有償債基金與普通收入須嚴予分別之論，其爲無實效之方法，固可弗言；蓋其所持之第一第二種方法（見前），惟係管理上之不同制度，而其結果，則絲毫無殊，在戰時國家歲出之超過歲入者，爲數至大。倘仍欲積聚償債基金，則須更借巨款以行之，此非國家財政上之利益也。

吾人就畢禮氏所舉上述之例，以辨其第一法與第二法之影響，而明戰時與平時所用國家歲餘於償債基金之效力。

在平靜時代，第二法之應用，其一萬元爲第一年所清償債券之利息，移作第二年度國家事務之用，而二萬元係第三年者，此種金額，爲每年國務上之必需。依畢特氏之觀察，倘第一法爲政府所採用，則須舉債以集資，而國稅之一部分當爲償付利息之用，第一年度爲一萬元，第二年度爲二萬元，而八十六年爲三千六百五十五萬元矣。在第二法中，則可不必如此，並不須爲

金錢之儲積，此種損失，聚之益多，誠如畢氏所述，在八十六年中，有二萬八百二十五萬元也。

### 三、償債基金之定義及功用

償債基金之意義，在會計學上與財政學上，實無甚迥異之點。

「償債基金者，乃公司逐年度提積一定金額為年金，而用複利方法為之積聚，以備將來為支付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負債本息之基金也」。

故償債基金之積聚，每年須有一定之金額作為年金，以複利起息，而以每年之息金加入本金之中，逐年生利，每年應提存之數，與如何起息，則至為複雜，下文當專論之。在會計學上，償債基金一詞之應用，並不若在公共財政中之有限制。蓋會計中之得稱基金 *Fund* 者，為絕對的資產，而償債基金，則有顯示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者，此非資產，乃係一種公司之公積，似與定義相背馳；然實際上之使用，至為稀少。償債基金在近今之處理，係屬資產，絕無置放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者，此例可自美國鋼鐵公司之年報中得之。該公司本沿用償債基金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而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此貸方償債基金之科目，改為償債基金準備矣，此誠會計學上之進步也。

償債基金能使公司之負擔輕；蓋償債基金之提存，不論其採用何法，均不致使公司於債務到期之日，須集巨數現金為之應付。其於公司財政上之助力，亦匪淺鮮；蓋公司對於滿期之債務，須予以清償，然一時提出巨款，公司財政上將生極大之恐慌；且公司此時能否立即籌得巨額

現金，亦一疑問。倘一日無法籌劃，則到期之債券不克清償，而公司之信用，亦為喪失殆盡矣。如使公司提出巨金，則週轉形成呆鈍，而其營業既無靈活之金融以調濟之，難免不蒙損失也。更有進者，公司發行債券之時，大抵均有抵押品之担保，然社會上之一般投資者，在債券到期之日，公司無力償付，必將抵押品變賣，或由其他方法，要求法律保障利權，如此公司不惟無利可圖，反受其害。故償債基金之設置，匪特為將來債務滿期之日，得現款以供註銷，且能避免財政上之困難，以自固其社會信用；即於市面上銷售債券，亦不無小補也。

### 東南歐居民生活現象的一致性（一九三〇—三三年平均）

| 國名   | 每平方公里的居民密度 | 出生率 | 死亡率 | 一千居民中出生盈餘 | 農村人口百分數 |
|------|------------|-----|-----|-----------|---------|
| 南斯拉夫 | 五九         | 三五  | 一九  | 一五        | 七五      |
| 羅馬尼亞 | 六四         | 三五  | 二一  | 一四        | 七四      |
| 保加利亞 | 六〇         | 三〇  | 一六  | 一四        | 七五      |
| 希臘   | 五〇         | 三〇  | 一七  | 一三        | 七四      |
| 東南歐  | 五九         | 三三  | 一九  | 一四        | 七一      |
| 德國   | 一四〇        | 一六  | 一一  | 一五        | 二九      |

# 雜錄

成惕軒

## 士氣與民氣

吾華自軒轅立國。垂五千年於茲矣。此五千年中。經喪亂者。不知其幾何朝也。遭覆亡者。又不知其幾何朝也。而其間有一物焉。視之無形。聽之無聲。足以振國魂。延國脉。挽狂瀾於既倒。啓國運於復興者。士氣是已。

領土亡。主權失。人爲宗主。我爲奴隸。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而種族之念不絕。故國之痛猶存。一心一德。同氣同聲。雖受屈於暫時。而卒能還我河山。驅彼異類者。民氣是已。

國家之存亡。種族之興滅。視乎民氣之張弛。而民氣之張弛。又以士氣之盛衰爲轉捩。士氣盛則民氣昌。民氣昌。雖已亡之國。尚可圖復興。士氣衰則民氣餒。民氣餒。即未亡之國。亦終歸覆滅。民氣爲立國之基。士氣爲民氣之母。古來建邦樹政。率以砥礪廉隅、發揚士氣爲先務。良有以也。

西漢之亡也。非亡於外戚之專政。而亡於士夫之無恥。新莽篡位自立。律以春秋之義（此指專制時代而言）。固人人得而誅之者也。而當時之頌莽功德者。至達四十八萬人。即賢如劉歆

。亦授職僞朝。恬然不以爲怪。士氣消沉若此。欲國之不亡。其可得乎。

北宋之亡也。非亡於遼金之爲患。而亡於士氣之不張。徽宗既聯金以滅遼。使欽宗能用李綱。种師道之謀。殲除金寇。宋事何遽不可爲。即不然。金人來侵。背城借一。亦未始不可圖存。而李邦彥張邦昌輩。畏懦退縮。割地請和。遂致釀成靖康之禍。南渡以後。宗澤岳飛韓世忠之倫。矢志勤王。荷戈力戰。中原之復。指顧可期。而奸相秦檜。構害忠良。不惜納幣稱臣。以爲全軀保妻子之計。嗚呼。虜可君。賊可父。而祿位不能去其身。雖欲不爲亡國之臣。又烏可得。

然漢自光武中興。重道尊儒。崇德尚義。又以蒲車旌帛。徵聘蓬萊嚴光周黨王霸諸賢。所以敦士氣而勵人心者。不可謂不至。故其時克臻上理。幾與三代比隆。逮夫末葉。黨人清議。猶足掃宦官之烈焰。留正義於希微。非無故也。

宋代僉壬雖多。而正人君子。亦復輩出。自明道伊川二公。敦品礪學。以衛道爲己任。一時學者。翕然從風。至晦菴氏作。正心誠意。實踐躬行。集道學之大成。明綱常之正義。頑廉懦立。薰其德而善良者。百世之下。餘澤未斬。況其近焉者乎。南宋之季。國運艱屯。豪傑羣起。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之徒。興師禦寇。視死如歸。崖山之役。秀夫負帝昺蹈海以殉。從死者不可數計。而文山事旣無成。從容就義。迄今讀正氣一歌。孤忠耿耿。允足驚天地而泣鬼神。雖諸公之忠義成性。要其得自程朱之遺澤正多也。惟有此忠義之氣。深中人心。歷萬劫而不磨。

。逾千秋而猶烈。故胡元入主。不及百年。而洪武勃興。黃胄於以復振也。

明亡於清。節義之士。逃竄山林。自經於溝壑者。不可勝計。王船山黃梨洲顧亭林諸老。堅首陽之操。嚴夷夏之辨。兢兢以光復自期。雖大勢已去。有志難成。而其筆之簡策。傳諸後世者。猶足振人心於既死。導民族於復興。觀夫滿清之滅亡。民黨之興起。非此潛伏之士氣。足以驅使其間乎。

嗟夫。西漢北宋之亡。基於士氣之不振。有明民國之興。基於士氣之潛伏。士氣之關係興亡也若此。顧不重哉。顧不重哉。

自民國肇造。及今二十有餘年。百度更新。猶未就緒。人心浮雜。各異其趨。憂患頻仍。沉湎罔覺。士氣之隳。莫逾於此。徵諸實況。可得而言。

環球列邦。日臻文明。科學進步。瞬息千里。人有新式之發明。我無有也。人有資生之要具。我無有也。庸陋之夫。甚謂閉關可以強國。守舊可以圖存。舉一切之新文化而鄙夷之。唾棄之。此腐氣也。

後生浮薄之士。學無根底。專慕夷風。視舊章如弁髦。尊異說爲神聖。擷其糟粕而去菁華。得其皮毛而忘實質。倡導「非孝」者有之。實行「毀孔」者有之。主張「全盤西化」者亦有之。捨己芸人。數典忘祖。此釋氣也。

外患之來。已非一日。湔除國恥。責在匹夫。然必有忍辱負重之精神。持久如恆之毅力。始

足紓國難於將來。而得最後之勝利。今之號稱救國者。紛騰口說。鮮見躬行。朝主戰而夕主和。昨爲敵而今爲友。既乏「百折不回」之志。遂貽「五分熟度」之譏。此躁氣也。

自自由競爭之說興。羣以自利爲天則。利之所在。如蟻附膻。求而不得。殺機斯起。於是強者凌弱。衆者暴寡。實力制裁乎一切。公理不見於社會。此戾氣也。

懷遠志者。必具壯勇之精神。有恆心者。斯成偉大之事業。而今世之士。惡勞好逸。捨實趨虛。或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或憤世悲觀。耽於禪悅。罔知振作。坐待淪胥。此惰氣也。

白日西匿。華燈夕張。簫管沸騰。冠蓋雲集。商女無亡國之恨。相公有曲子之稱。又或呼盧喝雉。一擲萬金。徵酒逐肉。流連忘返。費有用之光陰。荒本來之業務。此夜氣也。

禹聞昌言則拜。大舜樂取於人。古來成事之英雄。未有不虛懷若谷。從善如流者。而今之士夫則何如乎。趾高氣揚。目空一世。有「予聖自雄」之概。無「集思廣益」之誠。此驕氣也。

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詩云。形于家。以御于家邦。蓋言吁俞之化。託始天倫也。今之士夫。往往帷薄不修。中毒蒙恥。其將何以資表率。樹風聲乎。此穢氣也。

鴉片之害。既可滅種。嗚咷之毒。更足戕生。爲民範者。宜何如深惡痛絕。以示楷模。而仕籍中人。間亦未能免此（係指極少數而言）。此毒氣也。

事業寓於精神。精神基於體格。好運動者。其體格必強。體格强者。其精神必固。我國右文成習。武德就湮。士風以之而萎靡。國力以之而衰憊。病夫貽誚。積弱日深。此瘴氣也。

法治之邦。民知守法。官吏更無論已。而我國宦途雜進。貪墨成風。或潛移公帑。中飽私囊。或盛行苞苴。立成巨富。玷政府之官常。導人民以惡習。此濁氣也。

安定國家。端資羣力。擇禦外侮。尤賴同仇。而今茲謀國之士。往往發言盈庭。互爭是非。更或黨同伐異。視若秦越。徒快一己之私。致貽無窮之戚。此意氣也。

士氣之浮囂衰敗。既如前述。則萬民具瞻。耳濡目染。如入鮑魚之市。久而不聞其臭。又安望能產生良好之民氣哉。

民氣消沉。實爲國家積弱之因。亦卽士氣不張之果。今欲發揚民氣。必以發揚士氣爲先導。而發揚士氣之法。不外執政者與執教者之以身作則而已。

曷言乎執政者之以身作則也。夫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今之從政官吏。何一非天下之士乎。使爲政治元首者。言必信。行必果。屏除私欲。一本大公。善者勉之。過者規之。惡者黜之。賞一而勸百。懲一而儆百。將見士習丕變。蔚爲良風。而無因循泄沓之弊矣。

曷言乎執教者之以身作則也。風俗之壞。由於人心。人心之壞。出自學術。而教者、又學術之所由出也。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良以師非易爲。必其學優識卓。志潔行芳。始足資庶士之觀摩。樹羣倫之矩範。亦惟如是。而後師道尊。師道尊。而後善人多。善人既多。士氣自振。此理之有固然者也。

新生活運動之綱領。曰明禮義。知廉恥。使人而違禮背義。寡廉喪恥。其異於禽獸也幾希。故禮義之必明。廉恥之必知。實爲培養士氣之先着。吾願今世之士。共本斯旨。身體力行。庶乎潛移默化。風行草偃。民德以之日修。民氣以之日壯。則三戶尚可亡秦。一成亦能興夏。又何敵國之足畏。外患之難平哉。

###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投稿簡章(社址南京朝天宮內軍事雜誌社)

#### 一、徵稿範圍

甲 學術：各種機械化，化學化，電氣化兵器之研究，防空與防毒之研究，新發明武器之研究，其他軍事學術之研究等；

乙 論著：我國國防之討論，各國軍備設施之介紹，軍學原理之探討，以及激發愛國思潮，喚起民族意識之論文；  
丙 戰術：戰鬥原則之闡明，應用戰術之研究，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之作戰想定等；

丁 通訊：分國內外通訊，以與軍事有關者爲限；

戊 影片：以與軍事有關而原底明晰者爲限。

二、酬銀等級 1.特等：每千字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有特殊價值之傑作，則以特等給酬。） 2.甲等：每千字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3.乙等：每千字五元以下三元以上； 4.丙等：每千字二元以下二元以上；（影片另計）來稿一經登載，即由本社酌給酬金，通知向會計處領取，外埠則由郵匯寄；如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概不給酬。

三、來稿每篇字數最長以在一萬字左右爲限，冗長浮泛者恕不登載；但有價值之長篇巨作，則不在此例；凡係譯稿，務請附寄原文！

四、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以通暢可讀爲標準；務請縫寫清楚！切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縫寫！行間不可過于緊密！請加標準符號！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如戰術作業圖稿，應注意比例尺！其着色及註字均須清晰！

五、來稿本誌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一經揭載，其版權便爲本誌所有；（聲明保留者，不在此例。）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 ■西北視察記（續）

任叔丹

### （七）教育

西北文化落後，教育窳敗，多由經費不充，人才缺乏，及地理與政治之關係。西北交通，素稱閉塞，舊式教育，早背潮流，科學教育，創辦伊始，又值災禍連年，救死不暇，遑論教育？較之東南各省，其程度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學生往外投考，錄取比例，每不甚高。教育當局，爲獎勵學生往外求學計，特設官費名額，此亦培植人才之一法。惟基礎教育太差，尙須于中小學極力培植，在質的方面，多加改進。三省中，甘肅教育尙可觀。甯青學校，寥寥無幾。茲分述於下：

一、甘肅高等教育，僅甘肅學院一所，係民國十七年成立，初名蘭州中山大學，內分大學高中兩部，大學部又分法律、文學、農業、醫學四系，高中三級，學生共二百餘人。中等教育，計有省立中學五所，縣私立初中七所，省立師範七所，女子師範三所，縣師一所，職業學校三所，農工及女子各一。初等教育，合省立縣立私立小學共二千二百九十三所。社會教育，計有教育館十二處，圖書館四十三處，公共體育場五十處，講演所、閱報處、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皆應有盡有，分佈全省。教育經費，行政費項下包括教廳及各縣教局，共十餘萬元。學校經費，省款五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元，地方款三十九萬五千七百餘元。社會教育經費，省款一

萬六千元，地方款三萬四千餘元，比例未免過小。經費來源，以甘省權運局全部收入，劃作各校專款；並撥全省捲烟特稅，爲教育補助費。教育廳長水楚琴氏，曾赴歐美考察，頗具改革決心；惟限于經費，未能儘量發展耳。

二、甯夏 中等教育，計有男女師範三校，設于省垣。另一初中，設于中衛。初等教育，共有一百八十一校。全年經費，不及二十萬元。社會教育，計有機關六所，經費僅二千餘元。甯省教育雖不發達，但其面積特小，僅分十縣，人口不及百萬，如以比例分配觀之，當亦不在甘青兩省之下。惟經費困難，待遇甚薄，難覓良好師資；馬主席有見及此，特向外省聘請專家，冀能提高教育程度；并對出外求學者，酌給補助費，以期養成高等教育人材。

三、青海 中等教育，計有省立中學一所，樂都縣立中學一所，女子師範一所，職業學校二所。初等教育，小學計五十一處，鄉村小學四百零五處。據教育廳長楊希堯氏談，全省教育經費，省款八萬元，猶不及一完全中學之經費，其不能發達也固宜。惟回族教育，蒸蒸日上，主持者爲回教促進會。總會在西寧，設高中一所，經費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另由財廳津貼；校舍爲兵工建築而成。除西寧設小學三處外，各縣分會皆設小學，共計九十七所，學生五千餘人，經費一萬四千餘元。蒙藏教育，原有玉樹蒙藏小學，爲一百師附設。並辦有蒙藏王公子弟教育班。現中央政治學校在西寧設立蒙藏分校，先辦簡易師範班及附屬小學，邊疆教育之發展，已啓其端矣。

西北報業，幼稚異常。質量既欠充實；印刷紙張，又不完備。青海去年始有刊字印刷，爲省黨部主辦之青海日報所首用；但該報爲油光紙，僅能印刷一面。甯夏民國日報，亦爲省黨部所辦，紙料粗糙，印刷不清。甘肅新聞事業，較爲發達，蘭州有省黨部主辦之民國日報，及省府主辦之西北日報。平涼有新隴日報，天水有隴南民聲日報。週報有徽光、邊關、隴西民聲、河西、甘州民聲、民言、河陽七種。通訊社計十二處，即民間、民輿、正聞、臨夏、武陽、航電、醒民、景泰、農村、西河、三隴、邊聞等是也。

### (八) 社會

西北種族複雜，宗教紛歧，生活互殊，風俗各異，如細加分析，實饒興趣。惟作者歷地不多，時日又促，掛一漏萬，知所難免。僅就種族、宗教、生活、風俗等項，略述於后：

一、種族 西北有漢滿回蒙藏各族，至爲複雜。其分佈狀況，甘肅境內，地屬本部，漢人爲多，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七五；回族次之，約佔百分之一五。分佈地帶，以臨洮臨夏清水寧定及隴東各縣爲最多。番族處于西南邊境，有生番熟番之分，後者漸趨漢化。番民部落二處，一爲拉卜楞，地居四川青海西藏之交，全係藏番，現改夏河縣。一爲卓尼，係西藏王族，地接武都臨潭文岷等縣。甯夏民族，亦以滿回爲多，散處各地。蒙旗則爲西套蒙古及阿拉善額濟拉二旗合成。青海漢回兩族，雜居于舊西寧七屬及新設各縣。蒙族有額魯特等五部二十九旗。藏族俗名番族，原稱阿里克等四十族，漸次合併，近只二十五族。蒙居北部，其牧地自青海沿邊，

西至柴達木，北至祁連山，東至岷山北，佔地極廣。藏居南部，在喀喇烏蘇河及通天河流域一帶。

二、宗教 西北漢族，無一定之宗教，佛、道、天主、基督等教，各有信徒。回族全信回教，計分四派，稱四大門闈，即撒扶提教，洪門教、花寺教、白花教是也。蒙藏兩族，崇尚喇嘛教，內分紅黃白三種。

三、生活 漢回生活狀態，略與內地相同，蒙藏則有其特異之點。茲分衣食住三項述之：

a. 食——西北地瘠民貧，漢回多麵食。普通日食二餐，早飯上午十時，食饅饃與稀飯，佐以鹽醋蘿蔔葷菜等。午飯四時，食麵條，用白水煮熟，再加鹽醋。平時不易食肉，魚價亦昂，蝦蟹絕不經見。回人食品，以牛羊肉為大宗，鷄鴨之屬殊鮮。宴會盛饌，亦遠遜東南。蒙藏為畜牧之區，食物不外牛羊鹿兔等，惟不食魚豬，間有炒麵及牛乳製品。炒麵係青稞和牛肉而成之麵粉。飯時先飲茶，再放炒麵，用手拌食之。每三小時，食一次。普通早間飲茶，加酥油炒麵少許。晚間食肉，食後亦飲茶。茶內雜以牛乳，並加食鹽，謂之奶茶。牛乳製品，計有酥油酸乳膠乳奶皮子乳渣乳餅等，視為珍品。用碗多不洗滌，有時擦之以糞。但人各一碗，父子夫婦之間，亦不混用。食肉用刀不用箸。客來時，進木匣，內分為二：半盛酥油；半係炒麵。如逢貴客，更進內地購去之麵一碟。

b. 衣——衣服式樣，漢回與內地無異。但西北貧苦，人民衣履不周，十歲以下兒童，多不着褲

。成人亦襪襪異常，鮮見完美之服。衣料以土布爲多，即貴族婦女，亦僅紅花洋布而已。回族女裝奇特，頭帶圓長風帽，與南方女尼所着者類似。閨中處女，多用面幕，不以色相示人。蒙藏兩族，服裝大致相同，男子着圓領長袍，全無紐扣，腰束一帶，將衣提至膝上，腹部隆起如袋，置物其中，行走亦便。上無襯衣，下着單褲，冬夏不易。足着長皮靴，內墊牛毛。帽爲紅黃色，高頂，圓而尖，裏毡外布，周圍翻緣用羊皮或狐皮。晚間無被，即以長袍蓋身，皮靴爲枕，羊皮爲褥。女子亦着圓領衣，衣長及地，惟藏族袖短，僅及手腕。衣之腰身甚窄，爲便操作，均裸着之。皮靴與男子同，帽式則略小。藏族婦女，髮結百辮，數月梳洗一次，需竟日之工。耳環銀製，粗重異常，腰帶上垂一銅鈎，繫粗布手巾一。冬夏常袒右臂，露出一乳，天熱時，上身全裸，終年不沐浴，僅盛杯水以洗面。西北氣候寒冷，衣服皮製者居多；顏色最喜紅黃紫三種；藍色黑色，亦間有之；灰白二色，絕鮮採用。

c. 住——漢回二族之住室，與內地同，惟建築簡陋，土室居多，用磚瓦者甚少。甯夏屋皆平頂，天然之屋頂花園，最便晒穀，夏日兼可納涼；雞犬上下，習以爲常。因雨量素稀，防雨設備，遂多疏略。甘肅屋頂雖較傾斜，但遇大雨，土牆沖毀，泥漟滿地。又因氣候嚴寒，室中設土坑，冬夏生火，以牛羊糞爲燃料。窗小不盈尺，外糊紙布，不通光綫。西北物質享受之缺乏，於此可見一斑。蒙藏民族，逐水草而居，大率爲帳房，絕少固定之廬舍。藏人帳房，係用牛毛製成，經雨不漏。房開處，有一長灶，前置炊具，後爲糞倉，以此灶界帳爲二部，左部居男，

右部居女。蒙人則居蒙古包，包係圓形，直徑逾丈，四周用木棒搭成網格式之短垣，以羊皮繩繫之，外圍白氈，高約四尺；中央高約七尺，狀如雨傘。包內設爐灶，僅一圓形之鐵架，上置鐵鍋，以牛糞或駝糞為燃料。門用木板，外垂氈簾，內供佛像。男女分居左右，與藏族同；惟夫婦同寢，則異於藏人耳。帳房蒙包，易於遷徙，數月必移居一次，先由頭目議定遷往地點、起程時間、經過道路等等；及期，黎明即起，分隊前行，有條不紊。

四、職業 西北人民職業，亦因種族而異。漢回多業農，以耕種為生。回人體格強健，宗教信仰極深，組織嚴密，勇敢善戰，目前回軍，握有青甯兩省軍政實權；又善經商，佔有商業上之優越地位。蒙番為游牧民族，工作以女子為中心，晨興飲早茶，攜帶炒麵，驅畜入山。七八齡之女孩，亦與俱去。彼等遊息山野，且歌且舞，日暮始歸。居家婦女，則任晒糞、背水、捻毛線、掘長壽果等事。男子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不負任何責任。壯年男子，對內參與部落集會，交換應用物品；對外從事戰爭及辦理交涉。居家男子，僅任縫紉事宜。

五、風俗 西北風俗習慣，漢人略同內地，即就甯夏之民間節令言，如元旦拜年，清明掃墓，端午食粽，中秋賞月，重九登高，皆與東南無異。又每年元旦，閨中以花茶奉翁姑及尊客，視為特敬。四日午夜，熾鐵或炭，盛盆沃醋（或加松柏），繞屋行，道吉語，以祓不祥；既而覆於門外，曰「打醋罐」，又曰「送五窮」。五日亦有「送五窮」者。是日禁忌，非至戚不相往來。七日黃昏後，弱女幼子，懷餅焚香，赴街相呼，名曰「招魂」；亦有於七日行之者。上元節，預以

泥塑秦檜像於通衢，中實柴炭，熾之，曰「燒秦檜」。至夕，婦女遊觀，曰「遊百病」。二十三夕，焚蒺藜於門外，撒以食鹽，老幼越跳，謂之「燎疳」；嗣揚其灰，名曰「六穀花」，以占豐年。二月二日，將元旦所作爐餅，集老幼於庭食之，名「團圓餅」。中秋以瓜果祭月。冬至日祀祖，以肉雜粉腐爲羹，和酒啜之，曰「頭腦酒」；冬至一陽生，取作事有頭腦意。

六、婚喪制度  
1. 婚姻——婚姻制度，漢回與內地大同小異，今就藏番民族而論，婚事初亦由媒妁，向雙方撮合，不舉行隆重禮節。惟訂婚以後，女家卽請善歌老婦，教女學歌。出嫁時，男家偕親戚隣右，攜布及茶往迎，新娘乘馬高歌，盛誇兩姓佳好，聽眾即以此定其情性與智力之優劣。及至男家，大開宴會，男女圍坐，隨意自飲，座無佳肴，唱歌取樂而已。首唱喜曲，繼以酒曲，末爲淫詞邪調，長者始連袂散去。番人又盛行贅婚之制，男子出贅，女子招贅。贅婚無處分財產之權，承妻意旨，度其歲月。贅婚儀式，與前述同，惟不致聘禮耳。此外更有所謂任意婚者，男女戀愛，漫無顧忌，不知羞恥爲何事也。  
2. 葬葬——西北喪葬制度，分普通及教徒兩種。普通人之喪葬，略同內地，白頭繩通用，男不佩刀，女不華飾，以誌哀悼。喪期平均約一年，在此期中，不唱歌，不赴宴。人死數日，卽請僧道誦經。彼等信仰佛教，最望死者坐化，往往用繩縛死者作坐化狀。吊客不獻祭品，僅向喪主致唁。出殯時，戚友俱來送喪，死者至親，荷屍而出，或棄諸山巔，視鳥獸之食否，以占吉凶；或置於曠地，舉火焚之，名曰「金葬」。上述二法，俱由喇嘛卜筮決定。至土葬者，多係惡瘡致死，視爲不祥者也。教徒喪葬，去其腑臟，用鹽泥黏塗屍體，數日一易，乾時將刀口縫合，身服袈裟，面貼金葉，裝入神龕。此等神龕，備極壯麗，有鑲寶石者，有鑲金銀者，需費自數千以至數萬不等。

(未完)

## 論中國民族之精神

王魯季

夫一民族之能生存於世界，而無窮發展者，要在其有不可磨滅之民族精神也。例如英國民族保守沉着，德國民族尙武圖強，日本民族愛國家，喜侵略，此皆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亦即一民族與他民族不同之點。此種精神，對內可以維繫民族構成之各分子，使其團結一致，向共同目標進展；對外則可抵禦他民族之侵略，即不幸而受壓迫或統治，亦不致與之同化。惟民族精神有善惡之殊，善者固可使其民族發揚光大，惡者亦可阻其民族發展，而漸趨於滅亡。古代埃及印度，均有其民族精神。惟其民族精神不健全，日久而逐漸喪失，故現今不能獨立，而爲他民族所統治所壓迫也。

若中國者，盡人皆知其爲世界上最古之民族，其文化超過任何國家。戰國之世，爲中國文化黃金時代，爾時撒克遜及日耳曼民族，恐猶在深山大澤之中，度其茹毛飲血之生活也。日耳曼人常云：「日耳曼民族爲世界上最有優秀之民族」；余故曰：「中國民族，乃世界上最優秀之民族也」。嘗考中國之能有此優越之文化，實由中國民族具有特種精神，有非他族所可幾及者。茲試分述之於後：

一、大同主義 中國民族之眼光，常着重於全世界，一切措置，均以人類幸福爲標的。其最高理想，爲「大同世界」。禮記禮運篇云：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由上文觀之，可知所謂「大同」者，非如歐西聖西蒙蒲魯東輩之烏托邦主義，徒爲理想的社會組織與經濟組織而已。蓋「大同世界」，根據進化原則，終有達到之一日。其主義與無政府不同，無政府主義，根本廢除政府，而大同主義，仍承認政府之存在，所謂「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是也。大同主義又與共產主義不同，後者建築於「階級鬥爭」之上，前者則以「親愛」「互助」「共存共榮」爲目的，故云「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也。中國數千年來，對於弱小民族，無不待以至誠，盡力保護者，謂非此種精神之表現哉！

「大同」思想，向深印於人民腦海中，迄孫中山先生揭橥而發揚之，其三民主義最後階段，即爲「大同世界」。所謂三民主義者，實爲達到「大同世界」之工具也。

二、民本主義 民權思想，歐洲於近百年間，始行發達。中國則數千年前，早得民權之真義。召誥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元子二字，依今義釋之，即人民領袖之意也。人民領袖之黜陟（專制時代爲君主），皇天上帝實司之。然皇天上帝非有耳目者也，其將以何爲代表乎？書云：「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又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天心之表現，必以人

意爲依歸；易言之，即民意代表天意。領袖之一言一動，須視民意爲轉移。傳云：「史載書，瞽有詩，工誦箴，士傳言，庶人謗」，即以輿論爲監督君主之工具也。故「民爲邦本，本固邦甯」，而殘民之獨夫，未有不身敗而名裂者。

「民本」思想，迄於春秋戰國時代，尤爲發達。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又曰：「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其主張民本主義之澈底爲何如乎！

三、德治主義 維持社會秩序之法，不外兩端：一爲法律，即以法律約束人民，使無越出常軌。一爲道德，即以道德爲準繩，使人共相遵守。中國數千年來，視爲維繫社會之中心者，厥爲道德。「道者，事物當然之理」，「德者，化民成俗之資」，道德之爲用，亦大矣哉！

道德之內容，不外「忠孝仁愛，禮義廉恥」等等。幾千年來之國民生活，即以此爲準則。

何謂忠？忠者，「盡已」之謂也。人能盡其應盡之責任，斯謂之忠。忠之表現，最足令人佩仰者，即當國家千鈞一髮之秋，視死如歸，以殉厥職。此種轟轟烈烈之事實，在中國歷史中，不勝枚舉。如諸葛武侯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文天祥史可法之舉兵勤王，誓不降敵，皆其彰明較著者也。

孝爲百行之首，國人常以孝爲觀察賢與不肖之標準。孝經一書，歷述孝之規範及其重要。要

之孝之內涵，不外「服從」「敬愛」「養志」「諫諍」數者而已。

何謂仁愛？愛爲狹義之仁，仁爲廣義之愛，韓昌黎所謂「博愛之謂仁」是也。仁字之解釋，見於論語者尤多：

「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綜其解釋，厥爲「愛人」「克己」「溫讓」「忠恕」等等，所謂「利他主義」者非歟！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管子之言，蓋可深長思矣。今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於其運動綱要中，更有詳明之詮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由是以觀，禮義廉恥，實爲人類行為應守之規則，而於一國之盛衰存亡，尤有密切之關係。吾華積弱積貧，而猶得延生存於斯世者，其以此乎！

四、和平主義 中國民族，素愛和平，極端反對侵略主義，及社會上之任何紛擾。書云：「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即其他民族背叛，必先化之以德，所謂「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也。降至戰國之世，戰爭頻仍，民生凋敝，諸子書中之非戰思想，尤數見不鮮，如：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老子）「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廢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墨子）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孟子）凡此所言，固爲戰國時社會不安現象之反映，抑亦中國民族之和平成性，有以使然也。孫中山先生有言：「中國人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止有中國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中國幾千年來，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有大大的不同」。但所謂和平，非可與「畏惠」「妥協」「不抵抗」等相提並論，蓋爲保全民族利益，仍須秉正義而戰也。

五、中庸主義 中庸二字，爲中國歷來政治上經濟上一貫不變之政策。孔子曰：「極高明而道中庸」。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又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宋儒詮釋其義，程子以爲「不偏之謂中，中者天下之正道；不易之謂庸，庸者天下之至理」。朱子以爲「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者，平常也」。要之保持公道，不趨極端，是爲中庸之真諦。以是中國政治上從無階級鬥爭，「貴族」「平民」「地主」「農奴」等名詞，實所罕見。宗教雖有儒道佛耶之分，亦未發生任何衝突。至經濟方面，中國早即應用社會政策，不致貧富相差過遠，如所謂「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者是。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亦以平均地權，節制資

本，爲其達到目的之工具。此與外國之共產主義（偏於無產階級）資本主義（偏於資本階級），僅得其偏而遺其全者，迥然不同也。

清代以前，中國民族精神，甚爲煥發。自滿清入關而後，文字之獄屢興，民族精神，遂受拘束。加以清末外患日急，割地賠款，時有所聞，人民之自信力，喪失殆盡，遂由排外而懼外，由懼外而媚外。五四運動以來，「歐化」之風益甚，對於固有文化，殆已視若弁髦，棄同芻狗矣。夫二十世紀爲科學時代，中國固應擷取西洋物質文明；但我之精神文明，遠勝他國，不知發揚而光大之，惟以從事歐化爲能，結果必致民族消滅而後已！吾人誠欲企求中華民族之生存，則非努力發揚固有之民族精神不可。最後請述孫總理之言，以爲國人勗：

「中國從前能够達到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因造成的，大凡一個國家所以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爲比外國民族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還是蒙古人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被中國人同化。因爲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够存在；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够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够同化外來的民族。所以極本窮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還要把固有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舊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恢復」。

## ■甘地之主義與印度國民運動

陳丹崖

### (二) 小引

先哲有云：「以德報怨」，「以誠感人」，此乃聖道之極致，亦人類至高至潔的「神性」之表現也。試觀年來印度民族之復興運動，不起干戈，惟藉靈性之潛化力，以感動其宗主國——英吉利；態度之光明，宗旨之正大，可與「日月爭光」矣。故雖殘虐如英帝國，亦復震撼驚懼，不敢以尋常反抗視之。夷考其因，使無甘地爲領袖，斷難成此驚天震地之偉舉。爰述甘地生平及其思想大略，或使國人得一啓示，奮然崛起，以大無畏之精神，努力於復興運動，是則作者所爲企盼者也。

### (二) 甘地之家世及教育

甘地之英文全名，爲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以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印度之蒲爾彭特 (Purbunder)。先世爲印度貴胄。其祖嘗爲加希亞外羅州之彭特國國務總理；父亦任本職二十餘年，後兼任拉其亞斯散里克議會議員，性剛直，克孚衆望。母爲印度正教派教徒（耆那教）之女，德性純美，嚴持戒律。甘地幼承母教，其成就之偉大與信仰之堅貞，蓋基於此。

此外有一婆羅門教徒，授以毗瑟奴經典，是爲甘地獲得梵文知識及宗教真諦之始。

印度早婚成俗，甘地亦然。夫人賢淑溫柔，常有唱隨之樂。其自信力與超人之思想，得以猛

晉無阻者，內助之功居多。

× × × ×

甘氏十九歲時，受友人（亦爲婆羅門教徒）之勸告，毅然渡海而西，赴英倫習法學。瀕行，母氏訓以不得犯「女」「肉」「酒」三戒。夫以一神經質之少年，投身歐西，目接紛華，耳觸淫聲，習俗移人，自所難免；而氏留學經年，恪遵母訓，始終不渝，可謂心如金石者矣。年二十二，卒業於倫敦大學，得律師學位。

歸國後，母氏已入涅槃。旋於孟買任律師職，以天性沉默好靜，第一次出庭時，竟至不能發言云。

### (三) 南非洲時代之甘地

#### 1. 拿泰爾印人議會之設立

一八九三年，甘氏親赴南非，調查訟事。考其赴非動機，實因當時非洲之歐人，壓迫印裔，欲出而爲之維護。初抵非洲杜爾邦時，擬以律師資格出庭於拿泰爾最高法院，爲當地之法律協會所阻。幾經周折，始獲許可。

翌年，氏定居於拿泰爾，組織印度人議會。氏任名譽幹事有年，任勞任怨，艱苦卓絕。其所擬之宣言書、請願書，皆辭意深遠，不愧名作。

#### 2. 亞洲人民之排斥及抗爭之由來

拿泰爾殖民地之歐人，初因開闢土地，募印人爲勞工；繼以印僑日蕃，忌之綦篤，遂於一八九四年，頒布亞細亞人排斥條例。

條例之要點，爲排斥亞細亞人之移民及否認亞細亞人之有市民權。印人居留其地者，奉甘氏爲首領，力加反對。移民一事，雖告成功；而要求市民權，迄無圓滿解決；乃於一八九五年，爲印僑全體歸國之運動。

一八九六年，氏在馬特臘斯講演，將南非印僑苦況及其此次爭執理由，一一詳述。今摘要錄之如下：

「南非洲包有英領自治殖民地喜望峯及拿泰爾，脫冷斯維爾共和國，啞冷其自由州及其他葡萄諸區域，惟拿泰爾居留印人特多，而以加爾加脫及馬特臘斯之人民爲限。殖民地中糖茶魚類之供給，幾惟印僑是賴，而自由商人，隨往該地，勢力日張，遂成團體。現在數達五萬一千人，中有一萬六千爲契約勞動者；餘係家僕、園丁及下級商人；自由經商及任教師書記者極鮮。他如喜望峯、南非洲共和國等，約有印人一萬左右，多從事於貿易及勞動焉」。

「南非洲之印人，不論良賤，白人悉視爲奴隸。在法律上，印僑亦無資格」。

「一八九四年前，印人在拿泰爾者，凡年納租稅十鎊或有五十鎊不動產之成年男子，皆有選舉權。嗣後通過排斥亞細亞移民法案，於是歐洲外之人民，非經本地地方官許可，不得列入選舉名簿矣」（此案雖經改正，究未能平等）。

「至於印度契約勞工之被逼自殺者，比比皆是。在契約中，任何虐待，不得他去；即滿期爲

自由人，亦須領取證書；證書遺失，須納三磅費金，方許補領。又有所謂「九時規則」，即印人

於下午九時後，持有免許狀者，始能外出；否則受拘留之懲罰」。

「脫冷斯維爾之印人，不得私有土地。除特定區域外，禁止印人居住及貿易。苛酷條件，不勝枚舉」。

「寄居啞冷其自由國之印人，須行一種屈辱儀式；禁止私有不動產及從事貿易農業等」。

「又英國直轄殖民地滋魯冷特（此地現已併入拿泰爾境）之愛斯化惠市街，不許印人私有土地；即土地收入，亦在禁止之例」。

「綜觀上述，則吾留居南非之印度同胞，幾如牛馬。吾人惟有喚醒輿論，鼓吹正義，以救濟之而已」。

氏之演辭，沈雄悲壯，語重心長，印人聞之，有爲泣下沾襟者。無何，即由路透電報，傳達拿泰爾。適氏於斯時遄歸杜爾邦，同來之印人甚衆。於是拿泰爾境內，遍傳氏有引導勞工驅逐白人之陰謀，幾遭毒害。及真相既白，氏之聲譽遂日隆。

### 3. 甘地在脫冷斯維爾

一八九九年，南非洲發生布爾之戰，氏曾組織印度人紅十字會，前往服務，幾至傷身。戰後有勳章之賜。

未幾歸國，仍於孟買業律師業。一九〇三年，拿泰爾印人促氏赴非，與英殖民大臣張伯倫面商，以期解除印僑之非人待遇。

氏又受脫冷斯維爾印人之委託，欲與張伯倫商談一切，爲當地政府所拒，乃遂組織英印協會。

一九〇六年，拿爾泰土人背畔政府，戰亂勃發。氏本前次布爾戰爭救護軍士之熱誠，組織擔架隊（此種擔架隊，係肩荷擔架，從騎兵及步兵之後，實行看護傷兵之業務者），親冒彈雨，救護傷兵，雖黑奴土番，亦扶助之不遺餘力。

#### 4. 無抵抗運動之開始

無抵抗運動者，乃消極抵抗之運動，非苟安怯懦之謂也。識者謂甘地氏之消極抵抗，視之無形，聽之無聲，其力量之堅強，足以爭取自由，恢復平等，登斯民於衽席，躋世界於大同。旨哉斯言，誠中肯之論已。

無抵抗運動之開始，實緣脫冷斯維爾政府亞細亞人法第三種修正案之實施。茲揭修正案之要點於左：

- 甲、凡在脫冷斯維爾經商之亞細亞人，皆有履行再登記之義務，且須徵收一定手續費。
- 乙、凡亞細亞僑民之住所，當遷居於一定地域（按此法案在公布後十餘年間，尙未完全實行）。

一九〇三年，復由同政府公布保安條例，限制印人移住脫冷斯維爾境內；凡印度成年男子，悉依上列亞細亞人法第三種之規定，強制執行再登記焉。

甘氏鑒於脫冷斯維爾排斥亞人之日甚，遂以無抵抗手段應付之。除到處游說印僑參加外，復爲文宣傳其主義云。

#### 5. 移民條例之裁可及甘地之入獄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脫冷斯維爾政府重布移民條例，與前案性質相類似。凡受良好教育之亞細人，絕對禁止移往。張伯倫所主張之人種無差別制度，至是完全打消。

甘地及其他印人首領二十五名，因拒絕履行再登記，法庭限於四十八小時內退出脫冷斯維爾國境。甘氏不服，遂於一九〇八年，被捕入獄。

當地政府，聞甘氏入獄，乃託脫冷斯維爾利特報發行人來衣脫爲之調停，經同意於下列三款，氏遂恢復自由。

甲、無抵抗運動之中止；

乙、二個月內，完成任意之再登記手續；  
丙、停止亞細亞人法第三種修正條例之實施。

#### 6. 脫冷斯維爾政府之失信及無抵抗運動之復起

甘氏自履行再登記後，即要求脫冷斯維爾政府廢止亞細亞人法第三種修正條例；詎料該政府

竟食前言，始終延宕，幾經交涉，僅許撤消條例之一部，氏遂毅然興起，重張其無抵抗之旗焉。斯時欲痕奈斯勃爾克舉行印僑大會，焚燬任意登記證書，並宣言以全體投獄爲挑戰之手段。該政府鑒於事態惡化，乃通過一修正案，藉資緩和。但於根本條件，仍未解決。

在此爭執期中，事變層出，今姑舉其犖犖大者：

- (1) 無數印僑受監禁之處分；
- (2) 印度本國各地均有反抗之集會；
- (3) 葡萄牙受脫冷斯維爾政府之委託，禁止葡領非洲屬地之印僑，流入脫冷斯維爾境內，發生台拉俄亞倍事件；
- (4) 拿泰爾印僑義憤激烈，羣以金錢援助受難地之印僑；
- (5) 拿泰爾及南路台細亞立法議會所通過之反印度人法案，不與批准；
- (6) 欲痕奈斯勃爾克及其他南非各地，成立印僑大會；
- (7) 印度婦女參加運動；
- (8) 隨抗爭之激烈，無抵抗者之宗教精神，益形純化。

## 7. 英印兩地使節之派遣

當無抵抗運動進行時，甘地受印人協會之託，充任赴英使者，建議改革南非洲殖民地之制度。幸為英當局所採納，於一九一〇年成立南阿非利加聯合國。

印度本國，於甘地赴英時，亦派僕拉苛爲英使。由僕氏之宣傳，印人深表同情，立時募集資助金不少；並得政府贊援，解除脫冷斯維爾驅逐印僑之苛令。

一九一〇年十月，英政府令南非聯邦，撤消亞細亞人法第三種修正條例及「人種之障壁」。聯邦方面，遂發表聯合國移民法案。此法案雖有廢止修正條例之明文，而人種之障壁迄未除去；印僑因與之交涉，規定暫定居住權及其他條件。

#### 8. 谷苛海路視察南非、及聯邦之失信

自南非聯邦允設暫定居住權後，印僑雖獲小安，而每人須納三磅稅金之苛法，仍未廢也。適印人谷苛海路氏來非視察，遂建議聯邦政府，廢除此項苛稅。

聯邦政府於一九一三年，僅將婦人課稅免除法案，提交國會。夫印人所要求者爲全體免稅，今僅限於婦女一部，此印僑所難忍受者也。又有「印度婦人結婚，在法律上悉爲無效」之新問題發生，事態益形複雜。

同年九月，印人以英印協會會長才迄利亞之名義，送一最後警告書於南非聯邦政府，要求下次國會，將左列事項予以解決。

- (甲) 法律上承認印人一夫一婦之結合；
- (乙) 人種間障壁之撤除；
- (丙) 生非洲之印僑，有移入喜望峯之權利；

(丁)三磅金稅之廢止。

同月二十八日，甘地氏又致警告書於聯邦政府。意謂：「今日不僅使有負擔三磅稅金之能力者，應即停止其納付；即對現在尙未滿期之契約勞動者，亦須永遠廢除納稅之義務」。

書去二週，仍無答覆，印人認為絕望，遂起同盟罷工之大風潮。

9. 無抵抗運動之經過大概

此次無抵抗運動之熱烈擴大，非第一次可比。炭礦工人之罷工，尤給礦主以莫大威脅；婦人亦於甘地夫人指導之下，全體參加，實屬創舉。

一九一三年十月，印僑三千人，從拿泰爾至脫冷斯維爾，向聯邦政府挑戰。甘地曾兩度被捕，旋經釋放。

同年十一月，甘地又被移民官乞舞奈之拘捕，欣然就獄無懼色。

印人聞之憤慨異常，英政府亦為震撼，派遣痕特利斯赴非調查。適印度總督哈定，主設調查委員會，援助非洲印僑；印度人救濟條例，遂於一九一四年七月，通過於英國國會。此後，除三磅苛稅完全廢止外，婚姻問題，得告解決，人種障壁，亦被撤消。

10 真理之最後勝利

自南非洲勵行無抵抗運動以來，印僑之留非者，不復受聯邦政府前此之虐待。「天助自助者」，「人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徵於此而益信。然誰為使之，孰令致之，母亦甘地之偉大人格，

有以潛移默化之耳。

#### (四) 真理運動在印度

##### 1. 修道院之設立

甘地自歐返國，即於故里設一修道院，以造就服務人才及養成自治公民為目的。院中人員，分理事者、候補生、學生三級。理事者須守下列規約：

1. 真理 恪守真理，不用權術。
  2. 獨身 抑制性慾，不動邪念。
  3. 戒殺 以愛之力量戰勝強權，對壓迫者不加殺害。
  4. 節食 禁用刺戟品，不縱口腹之欲。
  5. 不盜 不盜他人之物；其非生活所必需者，多取亦與盜之行為等。
  6. 生活質簡單，不得占有過多之物具（此與前條同意）。
  7. 服用國貨。
  8. 無畏 凡對寇盜、虎豹、死滅等等，悉以大無畏之精神應付之。
- 理事者之必修學術，為國語、梵文、手工、農事、手織業、宗教等科（政治、經濟等亦隸屬之）。
- 候補生云者，即在修行而未宣誓者也。

學生四歲入院，受院內之監督指揮，履行各項誓約。修業期限為十年。起居飲食，力戒浮華。一年以內，旅行三月。

修道院不收學費，惟學生家長，願助資金，亦不拒絕。

修道院以教育幼童為原則，但成年有志者，亦得收容。

院中管理之責，由理事者負之。

該院精神，近於佛家之六度四攝。本此教化，既可止惡為善，復可普度有情，豈小乘之僅以自利及解脫為已足者，所可同日語哉！

## 2. 甘地回國後最初擁護正義之經過

甘氏於初返國時，適值乞濱拉地方，發生佃戶糾紛事件（一九一七年四月），氏應佃戶之請，親往調查。途中雖受官廳警告，亦置諸不問。

無何，氏任倍海兒農人調查委員。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通過之乞濱拉土地法案，即根據其調查報告而成立者。

×                    ×                    ×                    ×

一九一六至一七年間，印度苛奇耶拉脫州所屬之才以拉，歲大荒歉。政府僅於六百村中，一村免稅，百有四村減半。農民不服，羣起反抗。

翌年二月，甘氏於孟買講述該事件之真相。三月，又於拿台以阿特集會中，主張實行無抵抗

手段，以資應付，卒告成功。

×

×

×

×

×

未幾，亞米特牌脫工廠工人，又因勞資糾紛，發生罷工事件，甘氏曾以絕食爭之，得歸勝利。

### 3. 甘地氏初持對英協助主義之大概

甘氏於甫返國時，雖知英國無意改革殖民地政策，然猶取協助態度，以冀英人之一悟。觀氏於台利戰爭後援會議之後（一八一八年四月），所致印度總督（乞哀斯拉斯特）一書，即可知其梗概。書中之要旨如次：

「余非不欲援助英帝國之困難，惟希事後能躋印度於其他殖民地同等之地位。目前印人，已非昔比，余自南非歸國以來，日與民衆接觸，深知印度同胞之關懷自治，實猶大旱之盼甘霖。日前出席國民會議，即主張於英領印度，在一定時期內，建一完全責任政府，且以成文法律規定之。設此問題不解決，斷難墾印度人民之望。此外回教徒諸國，亦須予以保障，同屬人類，利害即當一致也」。

一九一八年七月，甘氏又有協助英政府之演詞（在才以拉地方）：

「所謂自治者，即使印度同胞成爲英帝國之一員也。惟就現狀言之，印人尙未享有英人同等

權利，而其他英領屬地——加拿大、南阿非利加、大洋洲等，則早成自治區領，兩相比較，豈得謂平。然印人欲享自由平等之福，亦須有所犧牲；惟於英帝國所能爲役者，僅軍隊之補充力耳。

」

（未完）

### 本年度農作物冬季產量及災害損失估計

中央農業實驗所，頃據蘇浙皖豫鄂湘察綏等二十二省農情報告員之報告，發表二十四年各省主要冬季農作物產量及災害損失最後估計如下：（子）產量估計，（甲）小麥四二六、〇五二、〇〇〇市担，（乙）大麥一五八、一一二、〇〇〇市担，（丙）豌豆六六、九〇一、〇〇〇市担，（丁）蠶豆六三、四四二、〇〇〇市担，（戊）油菜籽四九、七四九、〇〇〇市担，（己）燕麥一七、四四四、〇〇〇市担，（丑）災害估計，（甲）小麥一、九二七、二三六、〇〇〇市担，（乙）大麥四一八、七六三、〇〇〇市担，（丙）豌豆四五、九一三、〇〇〇市担，（丁）蠶豆一〇三、九三一、〇〇〇市担，（戊）燕麥一九、四二〇、〇〇〇市担，再按各項災區分類估計所損失之總糧食數如下：（甲）旱災一、四二八、一二二、〇〇〇市担，（乙）風災三六四、一一五、〇〇〇市担，（丙）病害二九八、八七三、〇〇〇市担，（丁）蟲害二八、六九三、〇〇〇市担，（戊）其他災害五六五、四七〇、〇〇〇市担。

# 特 載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政治訓練處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整理財務及統一全處會計制度起見，特頒行本規程，凡本處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本處一切會計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三條 本處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卅日終止。

第四條 本處一切經費收支事務，均由會計股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一切物品收發事務，由事務股辦理，會計股監督之。

第六條 會計股應按期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情形，分別編製現金日報表、收支旬報表、及收支對照表，送呈處長核閱。

第七條 事務股應按期將本處所有財產增減狀況，及物品收發情形，分別編製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現在物品表，送呈處長核閱。

第八條 本處各附屬機關所有一切會計事宜，均由會計股指導之。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檢查其賬目表冊，並指導關於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處各附屬機關，非經呈准，不得另有貯金。

第十一條 本處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時，須遵照法令之手續辦理之。

## 第二章 概算

第十二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關係，僅編製月份概算，年度概算暫缺。

第十三條 本處概算分經常臨時兩門，並依預習科目，各區分爲款項目節。

第十四條 各附屬機關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將本月概算，送由會計股審查，呈處長核定後，彙編入本處總概算。

第十五條 本處及各附屬機關概算，經行營核定後，應即照案執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超過預算之支出。

第十六條 本處及各附屬機關概算，經核定後，因特殊事故有增加預算之必要時，由會計股擬具簽呈或審查意見，呈處長核准後，呈請行營審核發款。

第十七條 概算書編製程序及表式說明，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計算

第十八條 本處應逐月編製支出計算書，送呈行營審核。

**第十九條** 各附屬機關須於月份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本月份計算書，呈送本處查核彙報。

**第二十條** 關於計算書之格式及編製程序，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收支程序

**第廿一條** 凡本處收各款應即存入銀行，庫存現金最多不得超過三千元，并得由稽核隨時檢查之。

**第廿二條** 凡支出款項在五百元以內者，得由會計股支付現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支票發給之。

**第廿三條** 事務股爲便利支付零星開支起見，得設備用金二百元，每旬末或所有定額用罄時，由事務股彙齊支出單據，填具清單，送會計股審核無誤後，照核定數目發給之。

**第廿四條** 各附屬機關請領款項時，應填具請款憑單，送呈核准後發款，其格式另定之。

**第廿五條** 凡請領款項非取得正式領款收據，會計股得拒絕發款，領款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第廿六條** 各附屬機關上月所領款項逾期未報者，會計股得暫時拒絕發款，備用金請求歸墊手續未完備者，會計股亦得暫時拒絕歸墊。

**第廿七條** 工作人員到差或離職時，人事股應將姓名、職務及應支俸薪，詳細開單，通知會計股備查。

每月職員薪俸由會計股造冊，士兵夫由事務股造冊，經審核後發款。

第廿八條 工作人員薪俸如欲預支者，在廿元以下由會計股核發，在廿元以上者，由稽核審查，呈處長核准後，方得預支，各預支款項不得超過其應支薪津，並須於正式發薪時如數扣還。

第廿九條 如因購置營繕預支款項或職員因公出差預支旅費時，概須呈經核准，始得預支，各預支款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在事畢後五日內報銷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核准收支之原始單據，均須編製傳票，送經股長稽核蓋章後，交出納員收付。

第卅一條 本處工作人員因公購用物品時，須填具請求購置單，經核准後，送事務股購辦。

第卅二條 凡購置物品未填具請求購置單者，事務股應拒絕購置。

第卅三條 凡購置物件交到時，應由事務股會同原請求購置人點收，在發貨單上蓋章證明，送會計股查核後，依規定手續發款。

第卅四條 凡購置物品交到後，由事務股收存者，其收發均應記入物品登記簿，其屬財產性質者，記入財產登記簿。

第卅五條 工作人員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憑單，送事務股核發。

### 第五章 簿記

第卅六條 本處設立左列各種賬目表冊（格式另定）：

**甲、會計股用  
子、傳票**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賬傳票

**丑、帳簿**

一、現金出納簿 二、日記簿 三、總賬 四、分戶賬 五、支出計算帳  
六、銀行往來賬 七、暫付款整理簿 八、支出預算帳

**寅、書表**

一、現金日報表 二、收支旬報表 三、收支對照表 四、總平準表 五、  
支出預算書 六、支出計算書

**乙、事務股用  
子、收發憑單**

一、請求購置單 二、領物憑單

**丑、簿冊**

一、物品登記簿 二、財產登記簿 三、備用金簿

**寅、表單**

一、庶務室旬報清單 二、現存物品表 三、財產增加表 四、財產減損表

## 五、財產目錄

第卅七條 各附屬機關帳目表冊，除遵照本處規定外，得自行酌情規定，但須呈報本處備查。

第卅八條 各種賬簿一經啓用，無論已否用完，均由記賬員負責保管，遇有遷調時，應即移交後任接管。

第卅九條 各種賬簿之首頁，應填具啓用賬簿啓用日期表：

一、賬簿名稱 二、內含頁數 三、啓用日期 四、主管登記人員職別 五、主管登記人員姓名 六、接管日期 七、交出日期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均應按頁次序編號，逐日登記結算，不得隨意延拓，並逐日小計一次，每旬合計一次，每月總計一次，由稽核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四一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圓為本位，以分為單位，分以下四捨五入，其他幣制之收支應即按市率折合記賬。

第四二條 本處會計科目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四三條 本處一切財務事項，須於規定相當期內，編製各種報告，藉以表示本處全部之財政狀況。

第四四條 本處應編製左列書表：

## 甲、日報表

一、現金日報表 二、日記表

## 乙、旬報

一、收支旬報表 二、庶務室旬報清單

## 丙、月報

一、收支對照表 二、支出計算書 三、總平準表 四、支出預算書 五、財產  
增加表 六、財產減損表 七、現在物品表

第四五條 報告書表內之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其次序排列，以賬簿上科目之先後為準。

第四六條 本處每月應編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送行營核銷。

第四七條 各種報告書表，均須按期編造，不得遲緩。

## 第七章 稽核

第四八條 本處及附屬機關會計上一切審計事項，均由稽核辦理之。

第四九條 本處一切款項收支，未經稽核審查簽署者，不得編製傳票及收付款項。

第五〇條 稽核綜理左列審計事項：

一、審核賬目表冊

二、檢查現金物品

三、審查支出原因

四、審核其他財務事宜

第五一條 本處及附屬機關，稽核辦理審核時，得隨時調閱有關文件，經手人不得拒絕遲延。

第五二條 本處各種賬簿及現金存款，稽核得隨時檢查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五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九三三—三四四年東南歐重要農業生產及紡織原料生產一覽

| 原料                  | 南斯拉夫  | 羅馬尼亞  | 保加利亞  | 希臘    |
|---------------------|-------|-------|-------|-------|
| 小麥<br>(單位二百萬萬磅)     | 二八·三  | 二〇·八  | 二一·三  | 六·七   |
| 玉米<br>(同上)          | 五一·五  | 四八·〇  | 八·二   | 二·三   |
| 糖<br>(同上)           | 〇·六   | 一·二   | 〇·四   |       |
| 烟草<br>(單位二十萬磅)      | 八七·五  | 六三·〇  | 一四九·〇 | 四六四·〇 |
| 橄欖油<br>(同上)         | 四二·五  | 一·一   | 七七五·〇 |       |
| 葡萄酒<br>(單位百萬公斗)一五·一 | 二·九   | 三·〇   | 三·〇   |       |
| 大麻及亞麻<br>(單位二十萬磅)   | 三七八·〇 | 三三三·〇 | 三二·〇  |       |
| 羊毛<br>(同上)          | 一四〇·〇 | 二八四·〇 | 九八·〇  |       |
| 棉花<br>(同上)          | 〇·七   | 四·〇   | 六七·〇  |       |
| 絲<br>(同上)           | 一三·四  | 五一·〇  | 四八·〇  |       |
|                     | 二〇·〇  | 四·〇   | 六七·〇  |       |

文苑

中道社募集基金啓

代作

惕軒

四郊多壘。國步維艱。大刲飛灰。人間何世。覺閑蠻觸。見功利而爭趨。界混人禽。置綱常於弗顧。羣言日亂。七十子之大義已乖邪說。雷鳴五千年之斯文。將喪德衰靈鳳。禮失餼羊。點瑟出琴。闕雅音於終古。歐奴美僕。拾餘唾於他邦。淘已等文物。如弁髦祝聖哲。爲芻狗矣。嗟嗟。禮崩樂壞。刲火重演乎暴秦。文恬武嬉。清談更甚。於典午。猴冠載道。蠹簡當薪。安世已亡。孰補遺書於三箇。夷吾不作。誰張立國之四維。獨先天下之憂。遠懷范老。負匹夫之責。近慕亭林。爰集同人。刊行雜志。旨在調和文化。復興東以濟西。意圖補救時艱。恥譁衆而取寵。振國華於廢墜。郁文遙企乎姬周。返世道於敦龐。正學期昌乎鄒魯。惟是渠渠大廈。一木奚支。滾滾狂瀾。孤舟莫挽。集思廣益。允推葛相之言。補短截長。尙賴郢人之斧。洛陽紙貴。剞劂須具。多資檮杌書殘。繼述思追。往哲用希。朝野賢士。儒林丈人。競題漢上之襟。共解囊中之助。由來攻錯有藉。他山投以瓊瑤。當酌木李。漫天陰雨。是所望於鷄鳴。蓋地長裘。會看成於狐腋。

四蒂蓮曲

有序

笛仙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軍需學校校長室前。荷花盛開。雙蒂非奇。奇在四蒂。余婆娑其下。念麟鳳之非時。動秋土之積感。因成此曲。以獻孝公。

炎曦萬里陣雲赤。棘地荆天此何日。西南孤兔尙憑城。東北鴟鴞驚毀室。江河水又自天來。滾滾奔流去不回。環野田廬遭蕩析。歌成瓠子有餘哀。災黎垂死遍湘鄂。人命不保況草木。中洲蘭芷野橋花。逐浪隨波盡。飄沒獨有金陵盛事傳。軍需校園產奇蓮。並蒂已稀茲四蒂。何應開向亂離年。蓮兮蓮兮感遲暮。芳姿絕世疑孤負。倦眼摩挲不忍離。尋思物理非無故。長斯校者曰伊誰。枝江張公人所師。邇來二十有五載。廣植門前桃李枝。桃李花開千萬樹。繁英無數。欹甘露條。規巖肅範羣才學。海狂瀾資砥礪。化洽善我不計功能教。長夏有春風。池荷喜傍將軍幕。別樣花開別樣紅。在昔兩歧聞麥穗。史家載筆頌循吏。何況蓮爲君子花。異質獨秉尤足貴。我初爲蓮惜孤芳。今幸猶得依公牆。不入朱門偷父眼。寧殊幽谷王者香。藉令靈根生易地。長湖濁沼渾無際。縱能不受汚泥汚。也應衆芳共蕪穢。吁嗟此蓮非凡姿。托庇幘幪遇亦奇。靈氣久鍾徵異兆。清芬遠播屬連枝。我願邦人悟斯旨。毋以角利相解體。比似階前四蒂蓮。同心共濟亂庶已。

## ■ 舊春黃季剛先生死矣正學垂絕後無來者高丘四顧不禁淒然

前人

屈指儒林冠一軍。何圖天遽喪斯文。六書刼後都殘破。地下相知有許君。  
少陵憂國成詩史。正則傷懷賦楚騷。千古文章誰抗手。眼中餘子等牛毛。  
宗師一代說章黃。啓發相資信益彰。今日餘杭應痛哭。孤危空剩魯靈光。

## ■黃翼生先生輓詩

先生名福。字翼生。別署嵩洛逸叟。湖北沔陽人。

前人

八十高年，萬卷書幽懷。真興世情疎，座懸馬氏談。經帳門走侯，生問字車淹。博獨能通漢宋文，支離何取注蟲魚。先生所著書，屬於性理方面者，十之八九。江城碩果行凋盡，腸斷西風憶故居。曩歲問學於漢皋先生，爲余審閱，勵齋讀易記，獎譽有加，彌深感愧。

## ■有懷帥畏齋師

前人

程朱遺緒賴公傳，德業猶堪並宋賢。道不在朝應在野，學能希望更希天。著書螢案盈三尺，養氣龜堂逾卅年。苦我饑驅違杖履，何時重棹楚江船。

## ■奉呈劉岱樵夫子

前人

木鐸聲飛漢水濱，循循善誘破聾瘡。長才每覺經師少，積學能探易理深。夫子邃于易學，著義主師範學校成績卓著。化洽青衿歌載道，有周易集說行世。疏庸已分同榜櫟。漢上設有求是醫院。孤負當年鷁薦心。民國十九年春，曾蒙鄂人至今稱道不衰。薦至徐某處，任職校之役。後以不合而去。

## ■陸沉

前人

陸沉何地託巢居，後患猶多況未除。曠野迷茫歌匪虎，長江浩渺嘆其魚無家。忍說民千戶，載道驚看鬼一車。充耳少聞簫管奏，哀哀鴻鴈不關渠。

## 八月十五日作

前人

斗米盤餐失壯圖。經年牢落宦江湖。流光桂。再秋方半好月團。圜客自孤。久未遠鄉。世亂親老。思之慨然。楚氣猶熾。東去波濤千里急。南來鴻雁一書無。勞勞游子歸何日。親舍雲封望眼枯。

## 棲吳

前人

已分棲吳老。貲春蹉跎無意覓。侯封生憎馮道長。爲相雅慕樊遲願。學農天下幾人能。相馬人間何處有。真龍紛紛樗櫟成。樑棟寂寞蒼山臥。蹇松。

## 于役集

(續)

東史時在日本

臘盡閒居百念灰。名園勝日遠探梅。一輪霜夜清虛月。曾照西方大宇來。杉田梅園  
東西二老詩無敵。各領名山八十年。一事端須自珍重。而今國粹幾人傳。懷彈板青  
懷彈板青富士山前徐福祠。千秋血食信無私。逸書百帙藏何處。問徧滄波總不知。弔徐福  
高水舜瑞龍山下衣冠墓。耿耿孤懷照海東。弔古河州一贊在。精靈長伴大楠公。懷朱舜水  
孤忠耿耿少扶持。輸與東人得大師。箕子觀貞屈平怨。一齊譜入泊舟詩。  
我弔遺臣朱舜水。一樽海外已無家。文成四百零三卷。大日本史舜水高弟德川光國創修班范東來息衆謹

# 公牘

爲奉部令轉奉軍委會令據憲兵司令部呈請通飭對於廢舊文件督察焚燬一案令仰飭屬遵照文

案奉 軍政部總仁字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高一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開：『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案查本部憲兵，前於本京新民門查扣及在朝天宮黑市一帶收買之各機關文書圖表多種，業經擇其重要有祕密性者，分類造冊，呈請分別函令各該機關查究注意，並由本部會同首都警察廳商訂取締辦法在案；嗣奉 鈞會高一字第一二三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將所檢各件分別函令送還原機關澈查注意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查各該機關之文書圖表等件出售於市場者，大率係舊卷或廢棄焚燬之件，負責官長監督不嚴，致爲一般無知公役勤務兵等貪圖小利，私運出售，若不加以嚴防，勢必繼續出現，除本部現已會同首都警察廳商妥取締辦法，經各飭所屬隨時嚴加取締外，茲爲防微杜絕計，擬請 鈞會分別函令各飭所屬機關，對於廢舊文書圖表等件，着負責官長隨時檢查監督焚燬，不得稍有疏忽，以防洩漏，而保祕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將廢舊公文等件着負責官長督察焚燬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并飭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黃埔三期第錄第四卷目

|                   |           |
|-------------------|-----------|
| 插圖(十餘幅)           |           |
| 爲學目的與求學要義         | 蔣中正(一一一)  |
| 辦事的方法             | 張治中(一〇〇八) |
| 論著                |           |
| 行政改革問題之總檢討        | 史美煊(一〇〇八) |
| 中國交通之戰時統制(上)      | 雷錫齡(一〇〇九) |
| 中國農村金融問題及其救濟      | 饒榮春(一〇一〇) |
| 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         | 紀鴻超(一〇一〇) |
| 太平洋上日英美之角逐與民族解放運動 | 周安國(一〇一〇) |
| 意阿糾紛之重大性          | 吳金仁(一〇一〇) |
| 歐戰中德軍戰略之簡論        | 修瑜(一〇一〇)  |
| 諸兵種協同動作之研究        | 王瑜(一〇一〇)  |
| 現代防禦中幾種規定名稱之商榷    | 鍾前(一〇一〇)  |
| 地形學之曲線式的研究        | 禹超(一〇一〇)  |
| 通商條約政策的現階級        | 華華(一〇一〇)  |
| 國際軍火貿易之研究         | 九強(一〇一〇)  |
| 日本軍部之概況           | 九遠(一〇一〇)  |
| 歐洲名將統帥術之研究(續)     | 子彪(一〇一〇)  |
| 騎兵野外勤務之概要         | 王夢(一〇一〇)  |
| 中國田賦制度之沿革(續)      | 吳鵬(一〇一〇)  |
| 高射機關槍射擊指揮之研究      | 泰德(一〇一〇)  |
| 黃軍                | 鄭尚(一〇一〇)  |
| 國防科學              | 陳樹檀(一〇一〇) |
| 防毒概論              | 石堅(一二一)   |
| 名將事略              |           |
| 史可法               | 章建新(一二五)  |
| 戰爭漫談              |           |
| 巴黎礮彈聞(續)          | 吳小海(一二七)  |
| 黃浦通訊              |           |
| 赴英途中見聞錄(英國通訊)     | 陶鎔(一三一)   |

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 每期二分半 國外加倍

編輯及發行者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 表

## 目

## 價

## 告

## 廣

| 等第    | 地    | 位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
|       |      | 之底外封面         | 五十元  |      |
| 上等    | 優等   | 對正文首篇與底面及底面內面 |      |      |
| 普通    | 正插畫  |               |      |      |
| 正文文後中 | 正文前中 |               |      |      |
| 二十三元  | 三十二元 | 四十元           | 二十三元 |      |
|       | 十八元  |               |      |      |
|       | 九元   |               |      |      |
|       | 六元   |               |      |      |
|       | 元    |               |      |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  
彩印價目另議繪圖刻圖銅版工  
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  
詳細情形請至南京臘政牌樓軍  
需學校內「編譯處」接洽遠地函詢  
即行奉覆

編輯者 軍需學校附設軍需雜誌社  
發售處 軍需學校

印刷者 軍需學校印刷室

南京臘政牌樓  
電話二三五三七

代售處 各大書局

零售每冊大洋叁角